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Tsy)-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01	1702	陳克勤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02	1703	陳克勤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03	0382	劉皇發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04	1172	謝偉銓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05	2105	蔣麗芸	28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FSTB(Tsy)006	1331	梁繼昌	28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FSTB(Tsy)007	1333	梁繼昌	28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FSTB(Tsy)008	3190	湯家驊	28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FSTB(Tsy)009	2874	陳鑑林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0	2216	郭榮鏗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Tsy)011	2749	林大輝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2	3241	李慧琼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3	1007	黃定光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4	2195	易志明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5	1105	陳婉嫻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16	0740	馮檢基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17	0741	馮檢基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18	2373	梁美芬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19	2387	梁美芬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20	0354	石禮謙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21	0781	田北俊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22	1179	謝偉銓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23	2713	謝偉銓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24	2912	黃定光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25	2913	黃定光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26	3289	胡志偉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27	1262	陳志全	59	(4) 印刷服務
FSTB(Tsy)028	2329	林健鋒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29	2330	林健鋒	59	(4) 印刷服務
FSTB(Tsy)030	2331	林健鋒	59	(4) 印刷服務
FSTB(Tsy)031	1851	劉慧卿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32	2826	張華峰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3	2827	張華峰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34	0733	馮檢基	76	
FSTB(Tsy)035	0739	馮檢基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6	2616	何俊仁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37	2617	何俊仁	76	(4) 納稅人查詢服務
FSTB(Tsy)038	2618	何俊仁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9	2619	何俊仁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40	2620	何俊仁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41	2625	何俊仁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42	2333	林健鋒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43	3206	李慧琼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44	3224	李慧琼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45	3225	李慧琼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46	3236	李慧琼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47	3279	李慧琼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48	1317	梁繼昌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49	2495	單仲偕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50	0712	鄧家彪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51	1043	王國興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52	2914	黃定光	76	(1) 評稅職責 (2) 收取稅款
FSTB(Tsy)053	0256	陳偉業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054	2828	張華峰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55	0735	馮檢基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056	0393	陳鑑林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FSTB(Tsy)057	0713	鄧家彪	188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FSTB(Tsy)058	3228	湯家驊	188	(4) 管理基金
FSTB(Tsy)059	1697	陳克勤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0	2885	陳鑑林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1	0257	陳偉業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2	0258	陳偉業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3	0283	陳偉業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064	0284	陳偉業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5	1943	陳婉嫻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6	1944	陳婉嫻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7	1949	陳婉嫻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8	1950	陳婉嫻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9	2818	張華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0	2819	張華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1	0686	鍾國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2	0731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3	0732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4	0734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5	0736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6	0737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7	0738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8	0991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9	0992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0	2575	何秀蘭	147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3) 服務部門
FSTB(Tsy)081	2129	郭家麒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082	3207	李慧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3	3213	李慧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4	3251	李慧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5	3259	李慧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6	0130	梁家傑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87	0131	梁家傑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8	0133	梁家傑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9	0136	梁家傑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90	2909	梁家傑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91	1011	梁國雄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092	2477	梁國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93	3254	梁國雄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094	3262	梁國雄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095	1318	梁繼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96	1322	梁繼昌	147	
FSTB(Tsy)097	1325	梁繼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98	3087	馬逢國	147	
FSTB(Tsy)099	3169	馬逢國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0	0306	吳亮星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1	0307	吳亮星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102	0429	石禮謙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3	1688	單仲偕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4	1689	單仲偕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5	2494	單仲偕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6	0570	田北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7	0775	田北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8	0782	田北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9	0783	田北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10	0784	田北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11	1582	田北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12	2737	湯家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13	3139	湯家驊	147	
FSTB(Tsy)114	3226	湯家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15	3227	湯家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16	3229	湯家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17	0228	王國興	147	
FSTB(Tsy)118	1044	王國興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19	1074	黃國健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20	1078	黃國健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21	1005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22	4900	陳家洛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123	4901	陳家洛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124	4760	王國興	28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FSTB(Tsy)125	4112	郭家麒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Tsy)126	4139	郭家麒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Tsy)127	4155	郭家麒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128	5703	李慧琼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129	5848	梁國雄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130	5520	石禮謙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131	5396	黃國健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132	5416	陳克勤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33	5584	陳鑑林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34	4326	陳婉嫻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35	4327	陳婉嫻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36	4328	陳婉嫻	51	(3) 產業的使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137	4293	麥美娟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138	4294	麥美娟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139	3326	鄧家彪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40	5156	田北俊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41	5157	田北俊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42	5158	田北俊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143	5159	田北俊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144	5160	田北俊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145	4701	王國興	51	
FSTB(Tsy)146	4702	王國興	51	
FSTB(Tsy)147	4703	王國興	51	
FSTB(Tsy)148	4989	胡志偉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49	4990	胡志偉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150	5080	胡志偉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51	5081	胡志偉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52	5087	胡志偉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153	5088	胡志偉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54	5119	胡志偉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55	6150	胡志偉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156	3591	陳家洛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157	3592	陳家洛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158	4263	郭偉強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159	4265	郭偉強	59	(1) 採購
FSTB(Tsy)160	6166	莫乃光	59	(4) 印刷服務
FSTB(Tsy)161	6248	莫乃光	59	(1) 採購
FSTB(Tsy)162	5247	黃毓民	59	
FSTB(Tsy)163	5585	陳鑑林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164	5946	張超雄	76	
FSTB(Tsy)165	6485	張國柱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66	6486	張國柱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67	6487	張國柱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68	6573	張國柱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69	6574	張國柱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70	4264	郭偉強	76	(4) 納稅人查詢服務
FSTB(Tsy)171	6693	林健鋒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72	4799	鄧家彪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73	5691	湯家驊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74	5692	湯家驊	76	(4) 納稅人查詢服務
FSTB(Tsy)175	5276	黃毓民	76	
FSTB(Tsy)176	5325	陳偉業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177	6374	張超雄	162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FSTB(Tsy)178	6151	田北俊	162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FSTB(Tsy)179	5290	黃毓民	162	
FSTB(Tsy)180	5598	涂謹申	188	(4) 管理基金
FSTB(Tsy)181	5296	黃毓民	188	
FSTB(Tsy)182	3618	陳家洛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83	6310	陳家洛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84	6311	陳家洛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85	5302	陳偉業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186	5361	陳偉業	147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187	4318	陳婉嫻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88	5918	張超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89	5921	張超雄	147	
FSTB(Tsy)190	6403	張國柱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91	6404	張國柱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92	6469	張國柱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93	5656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94	5667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95	5668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96	4576	何秀蘭	147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3) 服務部門
FSTB(Tsy)197	4612	何秀蘭	147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3) 服務部門
FSTB(Tsy)198	4632	何秀蘭	147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3) 服務部門
FSTB(Tsy)199	4214	郭家麒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00	4215	郭家麒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01	4216	郭家麒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02	4217	郭家麒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03	4218	郭家麒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04	4219	郭家麒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05	4220	郭家麒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06	5696	李慧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07	6396	李慧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08	6508	梁國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09	6509	梁國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10	6510	梁國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11	6511	梁國雄	147	
FSTB(Tsy)212	6512	梁國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13	6513	梁國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14	6514	梁國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15	6520	梁國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16	6521	梁國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17	6522	梁國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18	6523	梁國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19	6524	梁國雄	147	
FSTB(Tsy)220	6525	梁國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21	6526	梁國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22	6528	梁國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23	6190	莫乃光	147	
FSTB(Tsy)224	6208	莫乃光	147	
FSTB(Tsy)225	6223	莫乃光	147	
FSTB(Tsy)226	6537	莫乃光	147	
FSTB(Tsy)227	6554	莫乃光	147	
FSTB(Tsy)228	3352	單仲偕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29	3355	單仲偕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30	4798	鄧家彪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231	5594	涂謹申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32	5678	湯家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33	5395	黃國健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234	5256	黃毓民	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702)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9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7):

就署方 2013 年的工程開支，當局可否告知：

1. 維修工程開支由預算的 7 億 2170 萬增加至實際的 7 億 4870 萬的原因；以及
2. 翻新及改善工程開支由預算的 26 億 8790 萬減至實際的 24 億 350 萬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綱領(2)下維修工程和翻新及改善工程的 2013 年預算開支，是於 2012 年參考過去的開支並預計來年的需求而作出的估計。2013 年最終實際的工程開支反映了該年度政府樓宇的確實工程需求，因此與預算開支會略有差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703)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9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8):

綱領中的目標訂下「在接獲要求後 1 小時內於港島、九龍及新界新市鎮進行搶修工作」，當局有否為新界新市鎮以外的其他地區進行搶修工作時限訂下目標？若然，目標為何，以及會否在日後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列出；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由於新界新市鎮以外的地區幅員廣闊，部份地區較為偏遠，因此建築署現時未能為這些地區在搶修工作方面訂下一個劃一適用的目標。雖然如此，當建築署接獲這些地區內政府樓宇的管理部門的維修要求後，便會立即跟進，在交通運輸等情況許可下盡快到達現場，並完成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2)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6):

資助學校提供維修服務方面，新一年的開支為何？涉及的學校多少間，學校建築平均已使用多少年？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建築署為受資助學校提供維修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1.3 億元，當中的新項目涉及 49 間學校，這些校舍平均已使用約 35 年，當局會因應校方要求並按實際需要適時為校舍安排維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172)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2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7):

人手編制方面，預期在 2014-15 年度，在綱領(1)和綱領(3)下，將會分別開設 12 個及 5 個職位，在綱領(2)下則會減少 3 個職位，有關新增和刪減的職位涉及哪些職位和聘用條款；其中，綱領(2)主要涉及設施保養工作，包括就樓宇及設施的維修和翻新，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專業和工程管理服務，署方有否評估刪減 3 個職位，對現有部門提供的服務及人手有何影響；若有，評估結果及相應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確保有關服務，尤其是樓宇維修、管理方面和部門內部人員士氣均不會受影響？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答覆：

建築署預期在 2014-15 年度在綱領(1)、(2)及(3)分別新增 12 個職位、刪減 3 個職位及新增 5 個職位，詳列如下：

	職級（公務員職位）	職位數目
綱領 (1)	高級建築師	2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2
	屋宇裝備工程師/助理屋宇裝備工程師	3
	結構工程師/助理結構工程師	1
	工料測量師/助理工料測量師	1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建築設計)	1
	二級行政主任	1
	小計	12
綱領 (2)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工程監督	-1
	助理工程監督	-1
		小計
綱領 (3)	高級建築師	2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1
	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1
	屋宇裝備工程師/助理屋宇裝備工程師	1
		小計
	總計	14

本署將會以公務員聘用條款聘請合適人選填補新增的 17 個職位。至於在綱領(2)下所減少的 3 個職位，是建築署在 2011-12 年度新增的 9 個以 3 或 4 年為時限的職位中的其中 3 個，這些職位專責處理現有政府物業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此項改善工程涉及數千間現有政府建築物 and 設施，計劃分階段進行。隨着工程陸續完成，所需人手便相應減少，而這 3 個以 3 年為時限的職位亦依計劃於 2014-15 年度刪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105)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0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41)：

請詳細列出有關運作開支所需撥款有所減少的項目及相關開支減少的原因；以及當局有否檢討為何 2013-14 年度在相關綱領的開支較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民航處已於 2013-14 年度完成提升飛機乘客離境稅的資訊系統，因此 2014-15 年度的有關運作開支減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331)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0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3.03)：

有關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的詳情：

- (1) 當局在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時所涉及的具體工作為何；
- (2) 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所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
- (3) 當局在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時有沒有發現漏報或逃稅的情況？如有，請提供過去五年的數字；
- (4) 當局有沒有審核機制去防止漏報或逃稅的情況？如有，請提供相關機制的詳情；
- (5) 處理每宗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平均行政成本；以及
- (6) 當局於過去有否曾研究如何可進一步降低有關稅項的行政成本？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 (1)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航空公司須代政府向離境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接載離境乘客的航空公司每月會向民航處提交離境稅報表，並將稅款存入指定銀行帳戶。民航處會審核有關報表，亦會處理退稅的申請。
- (2) 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工作屬民航處財務部常規職務，部門並沒有特定為管理離境稅而設的人手編制。
- (3) 民航處在審核航空公司提交的離境稅報表的過程中，並沒有發現逃稅的情況。如發現離境稅報表與實際乘客數目有差別，民航處會即時通知有關公司作出糾正。民航處沒有就這些輕微差別編制統計數字。
- (4) 就所有航空公司提交的離境稅報表，民航處會核對是否與航班紀錄吻合，審核離境稅報表的計算是否正確，以及核實航空公司存入指定銀行帳戶的稅款是否與離境稅報表的銀碼所示相同。此外，民航處亦會抽查航空公司的乘客名單，確保與離境稅報表相符。
- (5) 政府會就每名繳納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乘客向航空公司支付行政費用。就香港國際機場的離境乘客而言，行政費用為離境稅的 2.322%。就乘直升機離境的乘客而言，行政費用為離境稅的 1.240%。
- (6) 上述行政費用水平是根據航空公司提供的成本資料而釐定。根據一貫做法，每當稅項有所調整，當局便會相應檢討行政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3)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0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0)：

有關飛機乘客離境稅管理的詳情：

- (1) 民航處相關部門採取了甚麼措施去監察相關航空業機構有否履行其責任，向離境飛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
- (2)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發現航空業機構在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出現違規情況？如有，請按年提供有關數字；
- (3) 過去五年就飛機乘客離境稅提出退稅／豁免繳稅的申請人數，請按年份列出有關數字，每宗退稅申請的平均成本為何；及
- (4) 過往五年申請處理退稅／豁免繳稅的人數佔全部合資格人數的比例。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 (1)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航空公司須代政府向離境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接載離境乘客的航空公司每月會向民航處提交離境稅報表，並將稅款存入指定銀行帳戶。就所有航空公司提交的離境稅報表，民航處會核對是否與航班紀錄吻合，審核離境稅報表的計算是否正確，以及核實航空公司存入銀行帳戶的稅款是否與離境稅報表的銀碼所示相同。此外，民航處亦會抽查航空公司的乘客名單，確保與離境稅報表相符。
- (2) 民航處在審核航空公司提交的離境稅報表的過程中，並沒有發現逃稅的情況。如發現離境稅報表與實際乘客數目有差別，民航處會即時通知有關公司作出糾正。民航處沒有就這些輕微差別編制統計數字。

(3)及(4) 過去五年申請退稅／豁免繳稅及合資格免稅的人數詳列如下：

年份	已支付離境稅後 申請退稅／ 申請豁免繳稅 的人數	獲成功批核 退稅／豁免繳 稅的人數	合資格免稅而 航空公司 沒有收取離境 稅的人數	全部合資格免 稅的人數
2009	14 475	14 437	9 900 345	9 914 782
2010	15 390	15 317	10 631 723	10 647 040
2011	16 570	16 543	11 138 084	11 154 627
2012	17 750	17 682	11 487 777	11 505 459
2013	17 818	17 732	11 775 304	11 793 036

由於處理退稅／豁免繳稅申請的工作屬民航處相關人員整體工作範疇的一部分，故無法分項量化有關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0)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0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民航處計劃 2014 年處理的納稅人次為 1 888 萬人次，較對上一年有所增加，但在這方面的財政撥款，卻較去年的 2,300 萬元減少兩成至 1,800 萬元，原因在何？為何所需的撥款可以大幅減少？處方如何確保這方面的服務不受影響？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民航處已於 2013-14 年度完成提升飛機乘客離境稅的資訊系統，因此 2014-15 年度的有關運作開支減少。而有關綱領的服務不會因撥款減少而受到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28 段 第 3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請告知本會：

(a) 過往五年本港香煙的銷售量分別為何？

(b) 過往五年檢獲私煙的數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a) 海關並沒有煙草產品的銷售數據。根據海關備存的資料，過去五年，本港已完稅香煙的數量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已完稅香煙 (百萬支)	2 887	3 137	2 877	2 914	3 135

(b) 過去五年，海關檢獲涉及本地非法活動的私煙數量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私煙 (萬支)	5 800	4 700	7 100	6 700	7 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21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36)：

鑑於在 2013 年，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的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達到一個較高的水平，達 9 162 人，較 2012 年的數字增幅亦較顯著，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那些「代價」包括了甚麼？
2. 該 9 162 名獲不予檢控的人當中，有多少是重犯者？如有，不予檢控的原因為何？
3. 當局有何計劃打擊有關私煙的罪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1. 入境旅客如就其所管有而超逾豁免數量的應課稅品不向海關人員作出申報，或作出虛假/不完整的申報，則可因違反《應課稅品條例》而被檢控，但該條例亦容許某些違規旅客選擇繳付稅款的 5 倍加罰款 2,000 元，此安排簡稱為「有代價地不予檢控」。
2. 在 2013 年涉及的 9 162 人中，934 名為重犯者。由於有關人士攜帶物品的應課稅值不超逾 10,000 元，故海關在考慮其過往紀錄及現場情況下以「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方式處理。
3. 海關一直致力打擊私煙活動，特別加強從源頭打擊，配合鐵路沿線堵截，以杜絕私煙走私入境。在過去兩年，海關成立了一支專責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的 26 人小組，就有關電話訂購私煙活動進行情報分析和部署執法行動。海關亦會進行市區掃蕩行動，全面取締分銷、貯存及買賣私煙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74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53)：

在 2014-15 年度，海關會繼續加強執法，打擊私煙活動，特別是跨境走私和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活動，並加強與外地的海關進行地區合作，以打擊走私香煙。鑑於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宣布加煙稅，海關在 2014-15 年度會否加強打擊私煙活動，其預算開支為何？請詳列在 2009-10 年度，政府宣布加煙稅 50% 後，海關每年打擊私煙活動的預算開支，以及每年檢獲私煙的數字。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因應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調高煙草稅，海關已加派人手密切注意各邊境管制站及市面上的情況，暫未發現私煙活動有增加的跡象。在過去兩年，海關成立了一支專責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的 26 人小組，就有關電話訂購私煙活動進行情報分析和部署執法行動。2013 年的投訴數字較前一年下跌 37%。海關將繼續加強從源頭打擊私煙活動，配合鐵路沿線堵截，以杜絕私煙走私入境。海關亦會進行市區掃蕩行動，全面取締分銷、貯存及買賣私煙活動。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以及在 2014-15 年度，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開支(萬元)	991	1,000	1,063	1,592	2,031	2,031(預算)

過去五年，海關檢獲私煙數量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私煙數量(萬支)	5 800	4 700	7 100	6 700	7 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海關將於 2014-15 年度加強執法，打擊私煙活動，特別是跨境走私和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活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與過去 3 年的情況比較，情況如何？打擊行動的密度與方式是否有差異？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海關設有編制為 61 人的反私煙調查組，當中包括編制為 26 人的私煙電購專責小組。在 2013 年，海關偵破了 25 宗大型偷運及匿藏私煙活動，檢獲 3 930 萬支私煙；海關亦偵破了 195 宗電話訂購私煙案件，檢獲 200 萬支私煙。2013 年的投訴數字較前一年下跌 37%。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以及在 2014-15 年度，海關在打擊私煙方面的開支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開支(萬元)	1,063	1,592	2,031	2,031(預算)

過去三年，海關檢獲私煙數量如下：

	2011	2012	2013
私煙數量 (萬支)	7 100	6 700	7 900

海關在 2014-15 年度將繼續致力打擊私煙活動，特別加強從源頭打擊，配合鐵路沿線堵截，以杜絕私煙走私入境。海關亦會進行市區巡查掃蕩，全面取締分銷、貯存及買賣私煙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在 2013 年為徵收汽車首次登記稅而檢查進口車輛及查核呈報資料的個案數字是 1206 宗，比 2012 年的 478 宗升幅不少。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海關於 2013 年成立了一個由 7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加強查核進口車輛的資料、型號及配置等，以杜絕意圖虛報應課汽車首次登記稅值的行為。該專責小組自成立以來，每月抽查申請汽車首次登記的數目由 40 個增加至 120 個，因此，海關在 2013 年為徵收首次登記稅而檢查進口車輛及查核呈報資料的個案大幅上升。有關安排具有成效，在 2013 年，違規案件數目由前一年的 63 宗下降至 57 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19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38)：

在 2013 年度，香港海關為徵收首次登記稅而檢查進口車輛及查核呈報資料的個案是 1206 宗，較 2012 年多近兩倍半，而 2014 年預算有兩成升幅至 1413 宗，有關升幅原因及所需的額外資源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海關於 2013 年成立了一個由 7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加強查核進口車輛的資料、型號及配置等，以杜絕意圖虛報應課汽車首次登記稅值的行為。該專責小組每年涉及的人手開支約為 336 萬元。該專責小組自成立以來，每月抽檢申請汽車首次登記的數目由 40 個增加至 120 個，因此，海關為徵收首次登記稅而檢查進口車輛及查核呈報資料的個案大幅上升。有關安排具有成效，在 2013 年，違規案件數目由前一年的 63 宗下降至 57 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5)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在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協助政府各局和部門覆檢其未盡其用的土地，以便在適當情況下騰出土地，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就此，可否告之：

1. 過去 3 年，政府在覆檢其未盡其用的土地中，有多少是空置的政府土地，具體詳情為何？
2. 過去 3 年，有多少已覆檢為空置土地是已騰出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的土地數目，其發展詳情為何？
3. 過去 3 年，有多少已覆檢為空置土地但沒有改變用途的數目為何？不改變用途的原因為何？未來政府產業署會如何處理此等空置的政府土地？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政府產業署覆檢政府各局和部門的土地，目的是發掘一些未盡其用的土地，並透過賣地、重新發展或活化等方式釋放其發展潛力。在覆檢過程中，本署會考慮地區規劃、基礎建設發展、環境因素、社區對房屋、辦公地方和其他發展的需求、設施的樓齡、狀況和保養費用、有關土地是否已全部釋放其發展潛力等因素，以決定該幅土地是否適宜作重新發展或其他用途。

在過去三年經本署覆檢的項目（包括現由地政總署管理，已預留作房屋和教育發展的粉嶺前皇后山軍營用地，以及已移交地政總署賣地作商業／辦公室發展的長沙灣道 650 號），除位於葵涌業成街 5-7 號一項屬空置的政府物業之外，其他項目均為現正使用的土地或物業。

葵涌業成街 5-7 號的物業是一幢工業大廈，其所在土地已規劃作修建道路之用。由於該物業破爛，翻新費用龐大，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此我們未能安排短期使用或出租該物業。當局現正研究該幅土地是否仍需作修建道路之用，或改作其他用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0)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就指標中提及準備騰出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的土地數目，2013 年有 7 幅和 2014 年有 3 幅，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這些土地的確實位置、可提供的樓面面積和最終撥作何等用途？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騰出及準備在 2014 年騰出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的土地表列如下：

2013 年

	物業	用途	可提供的樓面面積 ^(註1) (平方米)(約)
1.	香港仔田灣街前房屋署田灣職員宿舍	用作興建紀律部隊宿舍	3 570
2.	長沙灣道650號	作商業／ 辦公室發展	17 980
3.	中環紅棉路22號美利大廈	作酒店發展	30 200
4.	九龍塘玫瑰街4號	作學校發展	未能提供 ^(註2)
5.	大帽山無線電下站 (C站)	已移交地政總署， 有關部門正研究 土地的日後用途	未能提供 ^(註2)
6.	粉嶺前皇后山軍營	作房屋及教育發展	未能提供 ^(註2)
7.	觀塘輔仁街與仁愛圍交界	供市區重建局 重新發展	未能提供 ^(註3)

2014 年

	物業	用途	可提供的樓面面積 ^(註1) (平方米)(約)
1.	樂富杏林街20號前房屋署樂富職員宿舍	用作興建紀律部隊宿舍	5 700
2.	前堅尼地城警察宿舍B座	作公共房屋發展	未能提供 ^(註2)
3.	尖沙咀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出售作商業/ 辦公室/酒店發展	未能提供 ^(註2)

註 1 各幅土地可提供的樓面面積受多方面因素影響，例如規劃、樓宇設計等，所提供的數字只為約數。

註 2 由於有關土地的發展仍未開始或正在規劃中，因而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註 3 由於該幅土地屬觀塘市中心重建整體規劃的一部分，因而未能提供該幅土地的獨立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1)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就指標中提及政府租用辦公室面積在 2013 年和預計 2014 年淨增加分別達 13 728 和 22 900 平方米，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2013 年和預計 2014 年分別增加和停止租用的辦公室面積，上述增加辦公室面積涉及的部門；因而增加的租金開支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產業署在 2013 年租用的辦公室面積增加 27 691 平方米，主要是用以重置原位於柴灣政府物料營運中心 (營運中心) 內香港海關、衛生署和入境事務處的貨倉，以及為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和社會福利署等部門提供新的辦公地方。而位於太古坊康和大廈的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工場將遷進營運中心騰空的地方，以便進一步提升印刷工場的運作效率。另一方面，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需要和相關物業的租約條款，政府產業署在 2013 年已停止租用 13 963 平方米辦公室。因此，政府在 2013 年租用的辦公室面積淨增加 13 728 平方米，涉及額外租金每年約 3,300 萬元。

預計在 2014 年租用的辦公室面積淨增加 22 900 平方米。當中預計新租用約 27 400 平方米辦公室，主要是為選舉事務處、香港電台、效率促進組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部門提供額外的辦公地方，以配合運作需要和推展新服務。由於我們仍在物色租賃物業，因此在現階段未能提供租金資料。另一方面，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需要和相關物業的租約條款，我們預計會在 2014 年停止租用約 4 500 平方米辦公室。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18 段 第 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目前本港核心商業區的甲級商廈供應短缺，以至寫字樓租金高昂，企業經營成本大增，不利本港競爭力。財政預算案第 118 段提到，當局會「加快將核心商業區內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商業用途。」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為重置核心商業區內的政府大樓，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2. 未來三年當局預計需投放多少資源，以繼續落實相關重置計劃？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1. 在 2011-12 和 2012-13 兩個年度，政府產業署均以現有人手籌劃和落實相關的重置項目。有關人員亦同時執行其他多項職務，由於我們沒有他們的工作開支分項，所以未能提供重置工作的開支數字。在 2013-14 年度，本署除繼續運用這些現有人手外，更在 2013 年 5 月和 7 月共增設了四個為期四年的職位，專責處理上述工作。該四個職位在 2013-14 年度的總薪金開支約為 230 萬元。
2. 在未來三年，本署會繼續通過上述的人手安排落實各項重置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現時，公營房屋供應短缺，政府當局力求覓地建屋，回應市民殷切需求。但有公眾意見指，當局留有許多空置政府土地，可作發展之用。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政府產業署轄下有多少幅空置土地？可否詳細列出這些空置土地在全港十八區的分布，以及每幅面積為何？
2. 過去三年當局為維修、保養這些空置土地及／或土地上的空置政府建築物，共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開支內容？
3. 當局有否計劃發展這些空置土地，以紓緩當下公營房屋短缺的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現時政府產業署轄下並無空置土地可作公營房屋發展。但有一座空置和另一座大部分空置的政府物業暫由本署管理，其所在土地已預留作公營房屋發展。它們分別是－

- (i) 正在拆卸中的前堅尼地城警察宿舍 B 座，土地面積約 1 800 平方米；以及
- (ii) 前長沙灣屠場，土地面積約 19 200 平方米。屠場建築物因結構問題不能作其他短期用途，但其周邊空地已用作臨時儲物。

過去三年，上述兩座政府建築物的物業管理（包括物業保安和清潔）總開支約為 17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4)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將會規劃並開展新政府大樓項目，以便重置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內的部門。請提供這些項目的規模、推行時間表、最新進展及預計完工日期。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涉及 29 個部門、175 000 平方米面積和超過 10 000 名員工），籌備需時，因此要分階段進行。我們計劃在首階段將部分部門（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音樂事務處）遷往籌劃中的西九龍政府合署。該合署的計劃已取得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如能在明年初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即可動工，並在 2018-19 年度落成。

我們亦已在長沙灣、啟德發展區和將軍澳等地區預留土地，興建其他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視乎資源分配，有關工程預期可從 2017-18 年度起陸續開展，並由 2020-21 年度開始陸續落成。

隨著各部門分階段遷出灣仔海旁三座大樓，我們會陸續將騰出的樓面出租，以助增加甲級寫字樓供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1)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18 段 第 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18 段指出政府會繼續推動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此計劃的預計完成日期和涉及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 (涉及 29 個部門、175 000 平方米面積和超過 10 000 名員工)，籌備需時，因此要分階段進行。我們計劃在首階段將部分部門 (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音樂事務處) 遷往籌劃中的西九龍政府合署。該合署的計劃已取得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如能在明年初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即可動工，並在 2018-19 年度落成。

我們亦已在長沙灣、啟德發展區和將軍澳等地區預留土地，興建其他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途。視乎資源分配，有關工程預期可從 2017-18 年度起陸續開展，並由 2020-21 年度開始陸續落成。

隨著各部門分階段遷出灣仔海旁三座大樓，我們會陸續將騰出的樓面出租，以助增加甲級寫字樓供應。

由於重置計劃複雜和規模龐大，我們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整個計劃的預期完成時間和預算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179)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4)：

在政府產業署所持有的物業組合中，署方預計 2014 年被界定具新發掘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有 8 個，較 2013 年的 10 個和 2012 年的 15 個為低，主要原因為何？署方基於哪些考慮因素和準則，決定有關政府物業具新發掘商業價值；2014 年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數目和所需費用為何，與 2013 年比較有何變化？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答覆：

政府產業署在初步界定某政府物業可能具商業價值後，會徵詢有關部門，並詳細研究有關計劃對政府樓宇的形象、外觀和人流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更改用途對走火通道、消防設備和樓宇設施的影響，以確定把這些物業作商業用途是否可行和合適。

由於政府物業的設計主要是作辦公室、公共設施或其他政府用途，並非作商業之用，因此具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數量有限。大部分適合作商業用途的物業已經租出，因此新發掘具商業價值的物業數量會逐漸減少。

在 2013 年及 2014 年，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同是八名，這些人員同時需要執行其他多項職務。由於我們沒有他們工作開支的分項數字，所以未能就這項工作在 2013 及 2014 年的開支作出比較，但兩年的開支應無顯著分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

政府產業署將會規劃及展開新政府大樓項目，以便重置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內的部門，就此：

1. 有關工作進展及時間表為何；
2. 2014-15 年度預算有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按用途和性質劃分，包括購置或租用私人物業、搬遷辦公室、購置家具等，涉及重置的各個部門將獲得多少撥款；
3. 隨著新政府大樓項目逐漸落實，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內的部門相繼遷出，但有關大樓可能還有一段時間才拆卸，在這個期間，對於已騰出的空置單位，局方有何計劃和安排，善用有關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4. 有關 3 座政府大樓用地的未來規劃和用途，預計最快何時有結果？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答覆：

1.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涉及 29 個部門、175 000 平方米面積和超過 10 000 名員工），籌備需時，因此要分階段進行。我們計劃在首階段將部分部門（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音樂事務處）遷往籌劃中的西九龍政府合署。該合署的計劃已取得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如能在明年初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即可動工，並在 2018-19 年度落成。

我們亦已在長沙灣、啟德發展區和將軍澳等地區預留土地，興建其他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視乎資源分配，有關工程預期可從 2017-18 年度起陸續開展，並由 2020-21 年度開始陸續落成。

2. 在 2014-15 年度，政府產業署繼續運用現有人手，處理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和其他重置項目。參與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工作的現有人員同時需要執行其他多項職務，我們沒有他們的工作開支分項，所以未能提供有關的開支數字。由於我們計劃把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的部門遷往政府自置物業，故不涉及購置或租用私人物業的開支。至於各部門在搬遷辦公室和購置家具等方面可獲的撥款，我們要待有關工程得到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才可進行審批，故現時未有相關資料。

3. 隨著各部門分階段遷出灣仔海旁三座大樓，我們會陸續將騰出的樓面出租，以助增加甲級寫字樓供應。
4. 待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各部門的具體重置計劃有定案後，規劃署會開展修訂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工作，將有關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改劃為「商業」用途地帶，以配合未來的商業發展。修訂大綱核准圖的程序預計需時約一年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在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中，政府預算在 2014 年租用辦公室面積淨增加達 22 900 平方米。請問增加的辦公室面積是涉及什麼部門？預算增加多少租金開支？而在 2014-15 年度內，政府將會繼續停止租用物業的是涉及什麼部門？預算可節省多少租金開支？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產業署預計在 2014 年租用辦公室面積將淨增加 22 900 平方米。當中預計新租用約 27 400 平方米辦公室，主要是為選舉事務處、香港電台、效率促進組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部門提供額外的辦公地方，以配合運作需要和推展新服務。由於我們仍在物色租賃物業，因此在現階段未能提供租金資料。另一方面，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需要和相關物業的租約條款，我們預計會在 2014 年停止租用約 4 500 平方米辦公室地方，主要涉及香港郵政、社會福利署和地政總署等部門，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0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 (a) 在 2014-15 年度內，政府產業署將會繼續從政府產業署所持有的物業組合中，發掘具商業發展潛力的政府物業，以便發揮物業的潛力。請問在 2013-14 年度發掘具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的詳情為何？有哪些項目已經開展？
- (b) 由於商用土地不足，在 2014-15 年政府產業署會否加大力度發掘更多具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或協助部門善用土地或更改作其他用途？若會，是否需要增撥人手及開支應付？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 年，政府產業署初步界定下列 10 個政府物業可能具商業價值：

	物業	建議用途
1.	文錦渡出入境管制站	自動櫃員機
2.	海港政府大樓	自動櫃員機
3.	灣仔政府大樓地下大堂	自動售賣機
4.	中國客運碼頭離境大堂	茶座
5.	水務署九龍東區大樓天台和外牆	廣告位
6.	水務署亞皆老街廠天台	廣告位
7.	水務署九龍西區大樓外牆	廣告位
8.	水務署香港區大樓天台	廣告位
9.	荃灣街市外牆	廣告位
10.	屯門新墟街市外牆	廣告位

文錦渡出入境管制站原先建議的自動櫃員機位，經本署詳細研究後，現改作自動售賣機位並已租出。此外，本署現正安排出租海港政府大樓的自動櫃員機位、灣仔政府大樓的自動售賣機位、中國客運碼頭離境大堂的茶座，以及水務署九龍東區大樓的廣告位。我們經進一步分析後認為其餘五個項目（上表第 6 至 10 項）不適合作商業用途。

- (b) 在 2014-15 年度，本署會繼續發掘可能具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以及協助政府各局和部門覆檢其土地，並在適當情況下騰出這些土地作其他用途（例如我們在 2013 年把長沙灣道 650 號移交地政總署賣地作商業／辦公室發展）。本署會以現有人手應付這方面的工作，暫時並無需要增撥人手和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9)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9)：

就為部門員工提供的宿舍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五年是否有閒置的部門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以及未來該等宿舍計劃的用途等；
- 2) 是否有閒置時間超過五年以上的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及開始閒置的日期；以及是否已通知政府產業署收回該等宿舍；
- 3) 過去三年，是否有獲撥新增的政府土地作員工宿舍用途？如有，請提供該等新增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等。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在過去五年，政府只有一個閒置（即空置但未有任何計劃用途）的部門宿舍。該宿舍位於大埔廣福道173號，屬二級歷史建築物，只有一個實用面積約90平方米的單位。由於一直未有任何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申請入住，因此該宿舍自2013年起閒置。規劃署指出，為免影響鄰近鷺鳥生態，上址只宜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康樂用途。現時仍未有合適政府部門使用該物業，相關部門正考慮其他可行用途。

當局在過去三年並無新撥政府土地作員工宿舍，但會在未來幾年加快興建之前已預留土地的八個紀律部隊部門宿舍項目。視乎資源分配，目標是在2020年或之前完成所有項目。這八個項目詳情如下：

	宿舍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 (平方米)(約)	預計可提供 宿舍單位數目
(i)	重建將軍澳道 4 號 前房屋署觀塘職員宿舍	4 150	448
(ii)	重建慈雲山雙鳳街 57 號 前房屋署慈雲山職員宿舍	3 600	56
(iii)	重建樂富杏林街 20 號 前房屋署樂富職員宿舍	2 670	80
(iv)	重建香港仔田灣街 前房屋署田灣職員宿舍	710	55
(v)	重建粉嶺芬園	14 000	1 000
(vi)	將軍澳百勝角紀律部隊宿舍興建項目	12 430	352
(vii)	將軍澳魷魚灣村道 紀律部隊宿舍興建項目	4 200	136
(viii)	將軍澳寶琳路紀律部隊宿舍興建項目	3 290	108
	預計可提供的部門宿舍單位總數		2 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2)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印刷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7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指，政府運作會進一步數碼化，並積極採用無紙化解決方案。過去，政府物流服務署一直為各政府部門印製多類印刷品，包括刊物、政府表格及紙類文具。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以表列出政府物流服務署過去三年為不同政府部門印製印刷品的數量，當中包括印刷數量最高三個政府部門的印刷分項數量？
- (2)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印製的印刷品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為各決策局和部門印製的印刷品種類繁多，並沒有就印刷品的種類按數量和部門作詳細分類。根據現有資料，在過去三年本署印製的印刷品總重量分別如下：

	2011	2012	2013
印刷品總重量(公噸)	4 797.6	4 765.6	4 233.4

- (2)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印製的印刷品數量詳情如下：

項目	數量 (本/份)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中文及英文版)	60 500
推廣單張 (中文、英文及其他 6 種語言版)	621 000
海報及其他宣傳品	68 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329)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7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0)：

(a) 請政府按下表，提供現時政府車隊資料：

	數目	環保車輛	於 2013-14 年 度更換的數目	於 2013-14 年度更換車 輛的開支	於 2013-14 年度新增的 環保車輛	預計未來 3 年需要更換 的數目
貴賓車						
甲級房車						
乙級房車						
客貨車						
貨車						
電單車						
巴士						
越野車						
特別用途車 輛						
救護車						

(b) 政府在採購環保車輛時，依據甚麼標準選擇；在更換車輛時，若情況許可，有沒有規定優先採購環保車輛；及

(c) 在使用環保車輛的過程中，政府車隊遇到甚麼困難？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a) 現時政府車隊的資料羅列如下：

	數目	環保車輛 (註)	於 2013-14 年 度更換的數目	於 2013-14 年 度更換車輛的 開支(萬元)	於 2013-14 年度新增的 環保車輛	預計未來 3 年需要更 換的數目
貴賓車	4	3	0	0	0	1
甲級房車	72	72	0	0	0	16
乙級房車	71	21	0	0	0	9
客貨車	1 473	131	61	1,290	61	377
貨車	304	72	141	6,843	141	54
電單車	422	14	14	80	3	189
巴士	602	426	86	4,090	86	183
越野車	104	0	2	59	0	46
特別用途車 輛	1 673	476	289	20,415	0	709
救護車	343	311	35	4,200	35	186

註：包括符合環境保護署制定的稅務寬減計劃認可標準的車輛、電動車輛和石油氣小巴。

- (b) 視乎市場上可提供的合適型號，以及運作和資源上的考慮，我們為政府車隊更換車輛時，會優先採購環保車輛。在購買車輛時，政府會根據有關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及車輛的用途，制定相關標書的規格。如有合適型號，我們會把環境保護署就環保汽油私家車和環保商用車輛制定的認可標準，設定為強制採購規定，並按既定程序評審投標書。
- (c) 在使用環保車輛的過程中，政府並沒有遇到特別困難。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330)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印刷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7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1)：

- (a) 請列出現時物流服務署的印刷機器數目及購置成本；
(b) 每期《憲報》平均印刷數量及剩餘數量；及
(c) 《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印刷數量及剩餘數量。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印刷機器包括 5 部大型雙色及多色柯式印刷機、3 部中型雙色柯式印刷機、1 部卷筒紙柯式印刷機和 1 部小型單色柯式印刷機。印刷機器購置於不同時期，購置成本合共約 5,380 萬元。
- (b) 每期《憲報》的平均印刷數量為 425 套。政府物流服務署是根據訂單安排印刷工作，並將製成的印刷品全數交給訂購部門。
- (c) 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印刷數量分別是：

	2014 年度施政報告 (本)	2014-15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 (本)
中文版	33,300	48,600
英文版	23,603	32,300

政府物流服務署是根據訂單安排印刷工作，並將製成的印刷品全數交給訂購部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331)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印刷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7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2)：

預算案提出，要積極採用無紙化解決方案。請政府告之，2013 年物流服務署直接銷毀多少印刷品；當局有否採取過甚麼措施，減少浪費紙張；當局用於銷毀印刷品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是根據訂單安排印刷工作，並將製成的印刷品全數交給訂購的決策局或部門。為減少在印刷工作上浪費紙張，本署會就印刷品設計的尺寸和紙張運用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意見，亦在印刷過程中確保工作符合國際標準組織環保標準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1)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7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有關「在更換政府車隊的車輛時，視乎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以及在運作及資源上的考慮，優先採購環保車輛。」，請當局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為何；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的項目；及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在 2014-15 年度，本署預算採購 370 部替換車輛，當中約 300 部是環保車輛，包括符合環境保護署制定的稅務寬減計劃認可標準的車輛、電動車輛和石油氣小巴，預算涉及開支約 1.29 億元。其餘的車輛現時並無適合的環保車輛型號可符合有關部門的運作需要。
- (b) 負責執行這工作的人員共九名，包括一名政府車輛事務經理、一名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三名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一名首席物料供應主任、一名總物料供應主任、一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及一名物料供應主任。這九名人員同時需要執行其他多項職務，並非專責採購車輛事宜。
- (c) 採購車輛的具體工作包括調查在市場上供應的合適環保車輛型號、制定採購車輛的標書規格、安排招標及制定合約等事宜。
- (d) 在 2014-15 年度內，本署計劃安排大約 10 張標書採購上述 370 部替換車輛。具體工作現已展開，預算在 2014 年下半年陸續完成各項招標程序和批出有關合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82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189) 儲稅券利息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0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5)：

就儲稅券利息項目，來年開支預算會減少 28.3%，當局的解釋主要是涉及考慮到反對及上訴個案完結後贖回的儲稅券利息支出大幅減少。究竟當中涉及多少宗成功上訴個案，當中涉及的稅項類別及金額為何？又過去三年，成功上訴的比率為何及當中有多少個案需要超過一年處理及最長的處理時間為何？另當局會否研究如何改善評稅制度，以減少納稅人需要提出上訴的情況？

提問人： 張華峰議員

答覆：

儲稅券利息的開支，主要是用於支付「有條件緩繳稅款令」的儲稅券利息，有關利息須待反對/上訴個案了結而納稅人獲勝訴時才支付予有關納稅人。故此，個別財政年度的實際付款額會視乎反對/上訴個案能否在該年內完結、有關納稅人是否在案中勝訴、利率的變動、以及「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儲稅券的持有期等因素而定。這些因素均非稅務局所能控制和預測，特別是一些涉及較複雜事實或艱深法律問題的個案，納稅人可循法定渠道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法院逐級提出上訴，因而影響個案完結的時間；稅務局已在可能的範圍內就儲稅券利息開支作出預算。

在 2014 年年初，因應年內實際開支和尚未完結並購買了「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儲稅券的反對/上訴個案情況，稅務局決定將原來預算的 8,600 萬元調低至 6,000 萬元。在預計 2014-15 財政年度的儲稅券利息開支為 4,300 萬元時，稅務局已考慮上述各項因素，特別是手頭上「有條件緩繳稅款令」的儲稅券總值，以及在該財政年度可能須就若干反對/上訴完結個案支付的利息。

稅務局沒有就成功上訴個案涉及的稅項類別及金額作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而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稅務局上訴組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成功上訴的個案數目、需要超過一年時間處理的成功上訴個案數目及當中最長的處理時間的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處理的上訴個案	80 宗	71 宗	72 宗
成功上訴個案 (比率%)	11 宗 (13.8%)	9 宗 (12.7%)	5 宗 (6.9%)
需要超過一年處理的 成功上訴個案	6 宗	6 宗	5 宗
當中最長的處理時間	約 7 年	約 4 年	約 6 年

為確保香港的稅制能夠與時並進，政府會不時檢視稅制的各個環節(包括評稅制度)，惟現階段並無計劃提出任何措施以減少納稅人需要提出上訴的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82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0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6)：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40 頁提及會採取措施保障政府收入，第 141 段更提及會參考國際經驗加強執法，善用資訊科技打擊逃稅、稅避及收回應賦的稅款，但稅務局來年預算完成的審核及調查稅務個案仍是 1 800 宗，預算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仍是 25 億元，完全沒有增加，請問當中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如何加強追回應該賦予的稅款？

提問人： 張華峰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財政年度，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預計完成 1 800 宗個案，涉及補繳稅款及罰款 25 億元。由於避稅計劃一般都非常複雜，並涉及海外關聯公司參與，有關審核工作十分繁複而且耗時，完結每宗個案往往需時數年。2014-15 財政年度的預計是根據在該年度可完成的實地審核及稅務調查的個案宗數及其可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來計算的。

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一直採取不同措施以提高該科的工作效率及成效，使該科盡量善用其資源。有關措施包括(1)有效地應用資訊科技，並加強實地審核及調查科與其他評稅科的聯繫，以提升有關打擊逃稅及避稅工作的風險管理效率；(2)因應社會情況和經營手法的演變，不時調整選取審核個案的準則，就高危個案作出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及(3)加強員工在職培訓，並透過職位輪換以及參加本地和國際稅務及調查研習班和培訓課程，提升各人員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和調查技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7 段 第 4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3)：

就預算案演辭提及「寬減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一萬元，全港一百七十四萬名納稅人受惠。有關扣減會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政府收入將減少約九十二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相關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寬減實際涉及金額；估計受惠於足上限一萬元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寬減的人數和所佔總受惠人數的比例；上述寬減涉及的運作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三個課稅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獲寬減一次性稅款的總額如下：

課稅年度	稅款寬減措施		稅款寬減金額		
	寬減稅款百分比	上限 (元)	薪俸稅 (百萬元)	個人入息課稅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2010-11	75%	6,000	5,380	418	5,798
2011-12	75%	12,000	9,726	740	10,466
2012-13	75%	10,000	8,473*	643*	9,116*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寬減 2013-14 課稅年度 75%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款，上限 10,000 元，這項措施預計會使政府少收約 92 億元稅款。稅務局預計有 620 000 名薪俸稅納稅人及 42 000 名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可獲寬減上限的 10,000 元稅款，約佔總受惠人數 174 萬人的 38%。有關的寬減措施會由稅務局現有人手並通過內部資源調配予以落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就簡介中提及「稅務局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繼續更廣泛運用資訊科技及簡化程序，以提升服務質素和效率。透過設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稅務易網上平台，個別人士納稅人可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最新透過電子網上方式提交報稅表的普及程度為何；佔報稅總數的比率；當局過去如何推廣網上報稅；來年有何措施鼓勵更多市民透過電子網上方式報稅；會否提供誘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稅務局不斷改進電子報稅服務以方便納稅人報稅。自 2001 年推行網上報稅服務以來，使用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宗數持續上升，由 2001-02 財政年度約 2 000 份增長至 2013-14 財政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約 431 000 份，相比去年同期的 391 000 份上升超過 10%。在 2013-14 財政年度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宗數和佔各類報稅表總數的比率如下：

財政年度	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宗數 (佔該類別報稅表總數的比率)			
	個別人士 報稅表	利得稅 報稅表	物業稅 報稅表	僱主 報稅表
2013-14 (截至 28.2.2014)	415 000 (16.9%)	1 200 (0.4%)	7 300 (4.7%)	7 500 (2.2%)

一如以往，為推廣電子報稅服務，稅務局將會在 2014-15 財政年度繼續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講座、海報、宣傳單張、報章廣告、電子媒體廣告、網上宣傳、推廣訊息以及把推介資料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公務員及其他機構。對於選擇以電子方式報稅的納稅人，他們遞交報稅表的時間可獲得延長。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61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0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3)：

有關「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稅務局將會繼續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當局請告知：

- (a)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追回稅項的金額總數及調查宗數；
- (b) 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的開支；及
- (c) 負責官員的職級。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財政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 1 688 宗個案，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為 24 億 8,600 萬元，而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為 20 億 1,100 萬元。該科是由一位助理局長主管，其編制為 240 人，包括 189 位評稅主任職系人員、19 位稅務主任職系人員和 32 位文書職系人員。該科在 2013-14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撥款為 2 億 1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61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納稅人查詢服務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0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4)：

有關「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稅務局將會繼續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和推廣使用電子服務，讓納稅人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查閱他們的個人稅務資料、索取文件、通知稅務局更改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暫緩繳交暫繳稅和修訂評稅。」，請當局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財政年度，稅務局會為推廣電子服務進行一系列宣傳活動，預算開支約為 42 萬元。推廣電子服務的宣傳活動包括講座、海報、宣傳單張、報章廣告、電子媒體廣告、網上宣傳、推廣訊息以及發送電郵給公務員及向其他機構推介稅務易的服務，有關推廣活動主要在 2014 年 4 月至 6 月進行。稅務局並沒有設立專職人員負責推廣電子服務，有關工作是由管理和操作電子服務的組別負責。

就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方面，稅務局諮詢中心負責處理電話和櫃位查詢。在 2014-15 財政年度，諮詢中心預計會接聽約 145 萬宗電話查詢，並處理約 37 萬宗櫃位查詢，預算開支約為 2,340 萬元。中心職員可透過電腦網絡進入一般查詢資料庫，即時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該中心的自動電話詢問系統設有 144 條電話線，每日 24 小時運作，為市民提供豐富的錄音稅務資料。市民並可透過圖文傳真索取有關資料和表格，系統亦備有留言待覆及傳真詢問服務。在辦公時間內，市民可選擇與中心職員對話，提出查詢。此外，諮詢中心設有稅務易支援熱線以協助稅務易用戶。在櫃位查詢方面，解答到訪市民的查詢、收取信件及派發表格均由諮詢中心職員處理，無需轉介到部門其他組別跟進。稅務局諮詢中心的編制為 59 人，包括 3 位評稅主任職系人員，50 位稅務主任職系人員和 6 位文書職系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61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5)：

有關「處理市民對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所評稅額提出的反對及上訴個案，這些個案均涉及複雜的事實或法律問題，或未能協議解決的稅額評估。」，請當局告知：

- (a) 2013-14 年度局方曾收到的反對及上訴個案；
- (b) 2013-14 年度局方曾駁回的反對及上訴個案；
- (c)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
- (d)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e)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的項目；及
- (f)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財政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稅務局上訴組收到 853 宗反對及上訴個案，處理了 731 宗反對及上訴個案，包括駁回 414 宗反對及上訴個案。該組 2014-15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330 萬元，其編制為 25 人，包括 18 位評稅主任職系人員，1 位稅務主任職系人員和 6 位文書職系人員。稅務局上訴組預計會在 2014-15 財政年度處理 810 宗反對及上訴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有關「推廣使用電子服務及提升稅務易服務，以容許網上遞交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的申請。」，請當局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財政年度，稅務局會為推廣電子服務進行一系列宣傳活動，預算開支約為 42 萬元。推廣電子服務的宣傳活動包括講座、海報、宣傳單張、報章廣告、電子媒體廣告、網上宣傳、推廣訊息以及發送電郵給公務員及向其他機構推介稅務易的服務，有關推廣活動主要在 2014 年 4 月至 6 月進行。

就提升稅務易服務方面，在 2014-15 財政年度，稅務局計劃容許網上遞交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的申請。稅務局已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申請在其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內預留約 300 萬元撥款，以提升現有系統。新服務預計在 2015 年年初推出。

稅務局並沒有設立專職人員負責推廣電子服務及提升稅務易服務，有關工作是由管理和操作電子服務的組別負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62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0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8)：

有關「物業稅查核個案數目增加，原因是租約的數目預計會增加。」，請當局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增加的非經常性編制的職員人數及薪金總額有多少？
- (b)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c)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物業稅查核的工作涉及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由於預計呈交到印花稅署加蓋印花的租約數目會增加，因此稅務局相應估計物業稅查核的完成個案會由 2013-14 財政年度的 142 000 宗增加至 2014-15 財政年度的 146 000 宗，涉及評定的補繳稅款 6,900 萬元。稅務局一向按服務需要及工作優次適當調配資源，以履行不同職責。在 2014-15 財政年度，稅務局並沒有計劃增聘員工以完成物業稅查核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62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0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7)：

有關「實地審核，包括實地視察及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並鼓勵納稅人自願遵守稅務規定。」，請當局告知：

- (a) 2013-14 年度局方在實地視察及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方面的次數為多少？
- (b) 2013-14 年度局方在實地視察及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方面的檢控數字為多少？
- (c)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d)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e)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稅務局的實地審核及調查科預計在 2014 -15 財政年度完成 1 800 宗個案，包括實地審核個案及稅務調查個案，而其預算開支約為 2 億 600 萬元。該科有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主要負責到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每組編制為 1 名高級評稅主任(共 17 名)、4 名評稅主任(共 68 名)和 4 名助理評稅主任(共 68 名)。稅務局並沒有就實地審核的工作攤分撥款開支。

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處理的個案，無論有否作實地視察，一般都會涉及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在處理實地審核個案時，該科會到有關業務場所作實地視察，以了解其運作及所保存的會計記錄，但基於業務場所地方不夠，會計記錄的數量太多或避免打擾業務的運作等考慮，稅務局不一定會在有關場所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稅務局沒有就實地視察及查閱納稅人會計記錄的次數作統計，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在 2013-14 財政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稅務局沒有就實地審核的個案作出檢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請政府按下表，提供過去 5 年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

2009-10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或以上			

2010-11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或以上			

2011-12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或以上			

2012-13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或以上			

2013-14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或以上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稅務局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收取物業交易從價印花稅的詳情如下：

2009-10			
物業售價或價值	宗數 (註 1)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 2)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註 3)
2,000,000 元或以內	99 576	100	未能提供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28 339	30,909	1.25%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7 546	75,452	2.16%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16 228	140,086	2.90%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15 857	375,695	3.71%
20,000,001 元或以上	3 476	1,662,686	4.22%

2010-11			
物業售價或價值	宗數 (註 1)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 2)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註 3)
2,000,000 元或以內	90 987	100	未能提供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8 475	31,850	1.28%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21 133	75,135	2.15%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21 953	141,453	2.91%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2 546	368,721	3.71%
20,000,001 元或以上	5 206	1,958,524	4.23%

2011-12			
物業售價或價值	宗數 (註 1)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 2)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註 3)
2,000,000 元或以內	51 891	100	未能提供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23 286	32,218	1.29%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4 469	75,644	2.16%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16 968	144,251	2.93%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 631	368,368	3.71%
20,000,001 元或以上	4 520	1,904,675	4.24%

2012-13			
物業售價或價值	宗數 (註 1)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 2)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註 3)
2,000,000 元或以內	51 884	100	未能提供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22 538	34,080	1.34%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8 248	76,166	2.17%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22 270	142,359	2.91%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1 402	361,037	3.70%
20,000,001 元或以上	4 267	2,183,254	4.24%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宗數 (註 1)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 2)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註 3)
2,000,000 元或以內	25 030	100	未能提供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11 592	35,396	1.37%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1 340	75,842	2.16%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13 013	140,982	2.90%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13 054	360,635	3.70%
20,000,001 元或以上	2 427	2,449,597	4.24%

註 1：宗數是以每份加蓋印花文書計算。

註 2：以上分析是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或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物業市值(當文書無註明物業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或退回印花稅款(當物業交易被取消)。

註 3：有關數據包括為無註明代價的送贈契繳交的印花稅款(見註 2)。此外，如物業市值屬 2,000,000 元或以內，差餉物業估價署未有向稅務局提供確實估值的數字。因此，稅務局未能提供 2,000,000 元或以內範圍的平均百分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20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69)：

1. 2014-15 年度物業稅的預算評稅個案及物業稅查核個案數目均比上一年度的增加了 4 千個，請詳細說明原因及預算基準。
2. 物業稅本年度的評定補繳稅款比上年度有所增加，本港物業稅的避稅情況在過去 7 年情況及趨勢如何？當中避稅的手法一般分為哪些手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1. 物業稅是按本港物業所得的實際租金計算，向業主徵收。由於物業出租的個案有持續上升的趨勢，稅務局估計評定的物業稅個案會由 2013-14 財政年度的 552 000 宗增加至 2014-15 財政年度的 556 000 宗。物業稅查核是從呈交到印花稅署加蓋印花的租約中選取個案，跟進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由於呈交到印花稅署加蓋印花的租約數目預計會增加，所以稅務局估計物業稅查核的可完成個案會由 2013-14 財政年度的 142 000 宗增加至 2014-15 財政年度的 146 000 宗。
2. 在過去七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完成的物業稅查核個案和評定的補繳稅款如下：

財政年度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完成的個案	18 200	36 700	60 400	79 000	90 700	102 400	117 900
評定的補繳稅款(百萬元)	25.6	33.0	33.8	43.8	46.3	53.1	55.4

在完成的物業稅查核個案中，大部分須補繳稅款的個案是因為業主在報稅表內沒有填報正確的租金收入或未有就應課稅的租金收入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就現時掌握的資料，我們並未發現這方面的避稅個案有上升的趨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22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0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57)：

(1) 請提供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按每年各級薪俸稅稅階，分列出能受惠於一次性的薪俸稅寬減措施的納稅人數目及其獲寬減稅款百分比的數據；

(2) 按新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薪俸稅退還措施，請分別列出預計可獲寬減少於上限及獲寬減至上限的納稅人比重。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1) 由於稅務局並沒有按薪俸稅各級稅階就受惠於一次性的薪俸稅寬減措施的納稅人數目及獲寬減稅款的百分比作出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過去 10 個課稅年度(主要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評定)受惠於一次性的薪俸稅寬減措施的納稅人數目及其獲寬減稅款百分比的數據如下：

課稅年度	寬減薪俸稅措施#		(a+b)	(a)		(b)	
	寬減稅款百分比	上限		經評稅的實際納稅人總數	獲寬減少於稅款上限的納稅人數目	寬減稅款的平均百分比	獲寬減至稅款上限的納稅人數目
2006-07	50%	15,000 元	1 325 000	1 025 000	50%	300 000	12%
2007-08	75%	25,000 元	1 415 000	1 125 000	75%	290 000	17%
2008-09	100%	8,000 元	1 378 000	755 000	100%	623 000	11%
2009-10	75%	6,000 元	1 426 000	811 000	75%	615 000	8%
2010-11	75%	6,000 元	1 521 000	843 000	75%	678 000	8%
2011-12	75%	12,000 元	1 634 000	1 067 000	75%	567 000	12%

課稅年度	寬減薪俸稅措施#		(a+b)	(a)		(b)	
	寬減稅款百分比	上限	經評稅的實際納稅人總數	獲寬減少於稅款上限的納稅人數目	寬減稅款的平均百分比	獲寬減至稅款上限的納稅人數目	寬減稅款的平均百分比
2012-13*	75%	10,000 元	1 579 000	960 000	75%	619 000	12%

2003-04、2004-05 及 2005-06 課稅年度沒有一次性薪俸稅寬減措施

*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註：上述數字不包括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

- (2)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寬減 2013-14 課稅年度 75%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款，上限 10,000 元。稅務局預計有 1 010 000 名薪俸稅納稅人所獲寬減少於上限，而有 620 000 名薪俸稅納稅人可獲寬減至上限，分別佔總受惠薪俸稅納稅人人數 163 萬的 62% 及 38%。上述數字沒有包括預計同樣受惠於是項寬減措施的 11 萬名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22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58)：

就稅務局評稅的工作，請分別按下表列出過去 7 個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的公司數目及評稅總額數據。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 以下				
5,000,001 至 10,000,000				
10,000,001 或以上				
總數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過去七個課稅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有應評稅利潤的公司(不包括獨資及合夥業務)的數目及評稅總額如下：

2006-07 課稅年度〔主要在 2007-08 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 以下	79 230	90.12%	90.90	11.14%
5,000,001 至 10,000,000	3 670	4.18%	45.25	5.54%
10,000,001 或以上	5 020	5.70%	680.19	83.32%
總數	87 920	100%	816.34	100%

2007-08 課稅年度〔主要在 2008-09 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 以下	85 350	90.11%	82.45	8.25%
5,000,001 至 10,000,000	3 900	4.12%	47.04	4.70%
10,000,001 或以上	5 470	5.77%	870.59	87.05%
總數	94 720	100%	1,000.08	100%

2008-09 課稅年度〔主要在 2009-10 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 以下	84 590	90.97%	88.37	11.65%
5,000,001 至 10,000,000	3 580	3.85%	41.74	5.51%
10,000,001 或以上	4 820	5.18%	628.16	82.84%
總數	92 990	100%	758.27	100%

2009-10 課稅年度〔主要在 2010-11 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 以下	86 020	91.03%	87.78	11.18%
5,000,001 至 10,000,000	3 660	3.87%	42.37	5.40%
10,000,001 或以上	4 820	5.10%	654.96	83.42%
總數	94 500	100%	785.11	100%

2010-11 課稅年度〔主要在 2011-12 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 以下	91 180	90.07%	97.48	10.21%
5,000,001 至 10,000,000	4 190	4.14%	48.68	5.10%
10,000,001 或以上	5 860	5.79%	808.89	84.69%
總數	101 230	100%	955.05	100%

2011-12 課稅年度〔主要在 2012-13 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 以下	93 150	89.77%	92.41	8.71%
5,000,001 至 10,000,000	4 440	4.28%	51.01	4.81%
10,000,001 或以上	6 170	5.95%	917.48	86.48%
總數	103 760	100%	1,060.90	100%

2012-13 課稅年度〔主要在 2013-14 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 以下	85 740	88.98%	91.22	8.42%
5,000,001 至 10,000,000	4 300	4.46%	49.39	4.56%
10,000,001 或以上	6 320	6.56%	942.48	87.02%
總數	96 360	100%	1,083.09	100%

* 指抵銷往年虧損後的應評稅利潤淨額。

^ 視乎每一課稅年度尚餘的評稅個案的結果，公司數目或會有所調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8-59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

2014-15 年度局方預計利得稅的評稅個案數目較上年度增加 3 千宗，但同期商業登記證發出的預計個案數目卻大幅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由於稅務局一般在新業務開業(或成立為法團當日起計)約 18 個月後始發出首份報稅表，因此商業登記證的增加或減少與同年度的利得稅評稅個案數目沒有直接的關係。在 2014-15 財政年度稅務局藉工作優次分配資源，預計整體利得稅評稅宗數可以微增至 453 000 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27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0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56)：

請提供過去 5 年以下各項有關稅務局追稅行動的詳情：

- (a) 追稅個案的稅項類別及各類別的個案數目；
- (b) 追稅個案涉及的款項；
- (c) 成功追回欠稅的個案類別及涉及稅款金額；及
- (d) 未完成的追稅(即拖欠稅款)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a) & (b) 納稅人如欠交稅款，稅務局一般會先就每張欠稅的稅單向有關的納稅人發出 5% 附加費通知書，就欠交的稅款徵收 5% 附加費。若納稅人沒有在繳稅限期 6 個月內清繳稅款，稅務局會就未清繳的欠稅及附加費再徵收 10% 附加費，並向有關的納稅人發出 10% 附加費通知書。

在 2009-10 至 2013-14 五個財政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稅務局就各類稅種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的統計如下：

種類	5% 附加費			10% 附加費		
	牽涉稅單 數目	附加費 金額 (百萬元)	涉及稅款 (百萬元)	牽涉稅單 數目	附加費 金額 (百萬元)	涉及稅款 (百萬元)
2009-10 財政年度						
利得稅	11 800	95.84	1,917	2 600	104.62	996
薪俸稅	151	93.70	1,874	6 700	34.06	324
	300					
物業稅	17 400	8.08	162	900	0.68	7
個人入息課稅	7 800	4.45	89	700	2.48	24
總數	188	202.07	4,042	10 900	141.84	1,351
	300					

種類	5% 附加費			10% 附加費		
	牽涉稅單 數目	附加費 金額 (百萬元)	涉及稅款 (百萬元)	牽涉稅單 數目	附加費 金額 (百萬元)	涉及稅款 (百萬元)
2010-11財政年度						
利得稅	14 300	77.35	1,547	3 000	42.90	409
薪俸稅	147 100	92.63	1,853	7 100	24.85	237
物業稅	15 900	8.53	171	1 300	2.04	19
個人入息課稅	11 800	4.41	88	600	1.05	10
總數	189 100	182.92	3,659	12 000	70.84	675
2011-12財政年度						
利得稅	13 300	78.57	1,571	3 000	50.98	486
薪俸稅	156 600	112.40	2,248	7 200	30.58	291
物業稅	16 700	9.78	196	1 100	2.31	22
個人入息課稅	12 900	5.29	106	600	2.26	21
總數	199 500	206.04	4,121	11 900	86.13	820
2012-13財政年度						
利得稅	11 300	69.30	1,386	3 100	58.17	554
薪俸稅	153 700	105.86	2,117	9 000	35.19	335
物業稅	16 200	10.72	215	1 700	2.78	27
個人入息課稅	13 200	6.61	132	800	3.60	34
總數	194 400	192.49	3,850	14 600	99.74	950
2013-14財政年度*						
利得稅	13 900	69.70	1,394	2 800	62.15	592
薪俸稅	179 800	115.78	2,316	8 700	31.06	296
物業稅	16 500	12.35	247	1 800	3.31	32
個人入息課稅	13 000	5.28	105	800	3.39	32
總數	223 200	203.11	4,062	14 100	99.91	952

* 截至2014年2月28日

假如納稅人在稅務局發出5%附加費通知書後仍未清繳稅款，稅務局會開立檔案，就同一納稅人所拖欠的所有稅單採取進一步的追稅行動，包括向第三者(例如僱主及銀行)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及向法院提出訴訟。

在2009-10至2013-14五個財政年度(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稅務局進行追稅行動個案的數目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宗數#				
追討欠稅通知書	105 855	102 293	102 558	107 227	108 263
追稅訴訟	7 081	5 897	4 996	3 706	2 647

* 截至2014年2月28日

稅務局沒有就欠稅個案涉及的稅種進行分類統計

(c) 稅務局只就欠稅和稅收備存統計資料，並沒有就稅收總額以準時繳稅和因追稅行動而成功追回的欠稅作分類統計。

(d) 於2014年2月28日逾期未繳的稅單共有116 262張，涉及稅款約82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31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4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4.01)：

過去五年，稅務局在打擊逃稅、避稅行為的執法方面，所涉及的人手、開支和收回應賦的稅款共多少？請以下表提供相關數據。

財政年度	相關執法數目	涉及開支	收回應賦稅款	
			個人入息稅	公司利得稅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2009-10				

稅務局在未來一年有否計劃增加人手，以達至財政司加強執法、打擊逃稅、避稅行為，以防止稅收流失的目標？如有，將會增加的人手數目是多少？是採用內部調配，還是增加人手編制？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所完成審核的個案涉及的稅種包括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但稅務局並沒有就個別稅種作出分類統計。在 2009-10 至 2013-14 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完成審核的實際個案數目、相關評定及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和撥款如下：

財政年度	完成個案數目	資源分配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 (百萬元)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 (百萬元)
		編制及部門支援人員職位	整年撥款 (百萬元)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1 688	267	201.4 [^]	2,486	2,011
2012-13	1 802	267	190.1	3,448	3,438
2011-12	1 804	268	180.9	6,003*	6,852*
2010-11	1 805	269	170.3	3,827	3,881
2009-10	1 803	272	173.7	2,590	2,385

[^]修訂預算

*由於 2011-12 年度完成了數宗大額的避稅個案，因此該年度評定和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金額較其他年度的為高。

稅務局會致力打擊逃稅、避稅行為，收回應賦的稅款。儘管稅務局未來一年沒有計劃增加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編制人員數目，但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成效，善用資源。有關措施包括 (1) 有效地應用資訊科技，並加強實地審核及調查科與其他評稅科的聯繫，以提升有關打擊逃稅及避稅工作的風險管理效率；(2) 因應社會情況和經營手法的演變，不時調整選取審核個案的準則，就高危個案作出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及 (3) 加強員工在職培訓，並透過職位輪換以及參加本地和國際稅務及調查研習班和培訓課程，提升各人員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和調查技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49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1 段 第 4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8)：

有關「為了防止稅收流失，稅務局會參考國際經驗，加強執法，善用資訊科技打擊逃稅、避稅，收回應賦的稅款。」，請告知：

- (a) 局方在防止稅收流失方面及加強執法方面的 2014 -15 年度預算支出分別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稅務局的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如審核或調查結果發現有短報的情況，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該科預計在 2014 -15 財政年度完成 1 800 宗個案，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 25 億元，而預算開支約為 2 億 600 萬元。該科是由一位助理局長主管，其編制為 240 人，包括 189 位評稅主任職系人員，19 位稅務主任職系人員和 32 位文書職系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71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0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26)：

綱領(3)的簡介提到「稅務局繼續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並使用以電腦輔助及按風險基準選取個案的程式，以協助識別高風險個案作審核及調查」。就此，請告知：

1. 就稅務局對僱主填報僱員薪俸稅的實地審核和稅務調查個案，請列出過去 3 年，稅務局對僱主填報僱員薪俸稅的實地審核和稅務調查個案以及完成的個案、所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個案、平均處理每個個案的撥款、平均每個個案所徵收的補繳稅款及罰款、平均每個職位所涉及的補繳稅款及罰款，以及平均每元撥款所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
2. 稅務局以電腦輔助及按風險基準選取個案的程式，以協助識別高風險個案作審核及調查，其具體運作模式為何？
3. 有僱員在偶然的情況下發現被以前僱主填報失實的報稅資料，包括受聘年期、薪酬，但稅務局早前在立法會質詢的答覆指過去 5 年沒有收到相關因接獲投訴及循其他途徑發現僱主填報失實的僱員薪酬個案的統計數字，稅務局過去有否對查核機制作出檢視及評估？如有，評估的結果為何？
4. 來年，稅務局會否對現時查核機制作出全面性檢討及評估，堵塞以上漏洞？如會，提升系統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原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1. 稅務局並沒有就虛報僱員薪酬而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作分類統計，亦沒有為抽查僱主提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的工作攤分撥款開支，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2. 稅務局採用「先評後核」的模式評稅，即先甄別合適的報稅表作自動評稅，再透過電腦系統分析資料，選取個案作評稅後的審核和調查。在「先評後核」的機制下，報稅表上填報的數據會貯存在稅務局的資料庫中。已評稅的個案均會被抽選進行審核，而電腦選取的方式有兩種，包括「隨機抽樣」及「風險評估」。「隨機抽樣」確保所有已評稅個案均有相同的機會被抽選進行審核。「風險評估」則是運用一套以電腦輔助選取個案的程式，評估每宗評稅個案的風險，並因應納稅人遵守稅務規定的趨勢及根據過往審核的結果，每年擬定風險系數較高的項目，從而選出風險較高的個案進行審核。被抽選的審核個案，會按個別情況交由評稅人員作「案頭審核」、交由實地審核人員作「實地審核」或交由調查人員作「深入調查」。

這「先評後核」系統，把甄別報稅表及抽查個案審核的過程自動化和電腦化，使稅務局能更客觀及更有效率地選取個案進行審核。

- 3.及 4. 稅務局採用「先評後核」的方式評稅，並輔以資訊科技按風險評估進行覆核。這查核機制自實施以來，行之有效。稅務局暫時未有計劃對現行機制作出更改。就有關僱主填報失實的僱員薪酬的個案，雖然稅務局沒有過去五年相關的統計數字，但稅務局在審核和調查個案時會就有懷疑的個案核實僱主業務所提交的帳目內的僱員薪酬支出與僱主填報僱員薪俸收入的資料。就證實有不正確填報僱員薪俸收入的個案會按《稅務條例》的規定施加罰則，包括徵收屬罰款性質的補加稅。過去十五年，稅務局曾就提交不正確的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向四名僱主提出檢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04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1 段 第 4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70)：

財政司司長提到「過去三年，稅務局已為庫房收回一百四十多億元」，請按薪俸稅、利得稅、印花稅等稅項，列出過去三個年度逃稅、避稅的個案、金額、罰款以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於 2010-11 至 2012-13 三個財政年度共收得一百四十多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稅務局在該三個年度完成審核的實際個案數目、相關評定及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以及所涉及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完成個案宗數(不設分類統計，當中包括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和個人入息課稅)	1 805	1 804	1 802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3,827	6,003#	3,448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3,881	6,852	3,438
編制及部門支援人員職位	269	268	267

#稅務局於 2011-12 年度完成了數宗大額的避稅個案，該年度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金額較其他年度的為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a) 自政府宣布修訂額外印花稅稅率、實施買家印花稅及徵收雙倍印花稅稅率後，在評稅個案中，需要繳付以上稅項分別有多少宗？涉及多少稅款？以及涉及多少物業單位？

(b) 在指標中，2014-15 年度利得稅及物業稅評稅個案預算比 2013-14 年度增加。當局會否增撥資源應付有關工作？預計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a) 《201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調整額外印花稅的稅率及延長有關的物業持有期，並且引入買家印花稅。就修訂條例於生效日期(即 201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所收到的加蓋印花申請，有 46 宗可能涉及上述條例的額外印花稅，而應收的附加額外印花稅估計為 525 萬元，惟實際可收額外印花稅的稅款須視乎最終有多少宗個案符合豁免條件而無須繳交。就買家印花稅而言，有 3 433 宗的買方為非持有香港身分證人士或公司，涉及買家印花稅約為 44 億元，惟實際可收買家印花稅的稅款須視乎最終有多少宗個案符合豁免條件而無須繳交，以及有多少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買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由於每份文書可能涉及多於一個物業，而稅務局並沒有就每份文書所涉及的物業數目作出統計，所以未能提供有關物業數目的資料。

《201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增加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但若買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購買有關住宅物業當日不是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則可獲豁免。另外，條例草案亦建議提前徵收非住宅物業交易從價印花稅的時間，由現時在訂立售賣轉易契時徵收，改為在簽訂買賣協議時徵收，使其與住宅物業交易的現行安排一致。由於按現行的《印花稅條例》，非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無須加蓋印花，而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加蓋印花申請人毋須申報是否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因此，稅務局現階段無法掌握須繳付雙倍從價印花稅的交易宗數和涉及的稅款。

(b) 稅務局一向按服務需要及工作優次適當分配資源，以履行不同職責。2014-15 財政年度，利得稅及物業稅的評稅工作預算涉及的人手和撥款如下：

	利得稅	物業稅
編制及部門支援人員職位	561	186
撥款(百萬元)	277.1	7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6)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曾梅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7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1)：

當局可否就今年財政預算案寬免差餉事宜告知本會，2014-2015 年度，寬免差餉涉及的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就 2014-15 財政年度的寬免差餉措施，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將以現有資源承擔所涉及的運作開支，當中主要包括用以印製夾附於差餉繳費通知書以解釋寬免安排的單張，預計開支約為 77 萬元。此外，估價署並沒有調動人手專責處理寬免差餉的工作。因此，估價署沒有這方面所涉及的人手及薪酬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8)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曾梅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7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就綱領 1 提及本年度預算要增加 1,860 萬元，其中一個原因為若干地租上訴個案需要退回多收的利息而預留撥款。可否告知當中的詳情，包括過往三年的上訴個案數目，個案分類，涉及差餉估值及金額和成功上訴比率？

提問人： 張華峰議員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 (估價署)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為發展用地評定應課差餉租值。有關綱領 1 提及本年度的預留撥款，涉及合共 831 宗關乎發展用地的應課差餉租值上訴個案。隨著終審法院在 2012 年 12 月就涉及該等個案的一宗測試個案頒下判決，估價署現正就其他上訴個案與上訴人展開商討。估價署因而需要預留撥款，以備可能經協商或法庭命令而須退回在過往年度多收的欠款利息。

此外，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發展用地地租上訴個案(包括上文提及的 831 宗尚待商討的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
承接上年度未完成的個案	2 324 宗	2 415 宗	2 530 宗
接獲的新個案	93 宗	116 宗	59 宗
完成個案	2 宗	1 宗	183 宗
削減應課差餉租值 (全面聆訊)	0 宗	1 宗	0 宗
<i>估值削減</i>	<i>(不適用)</i>	2,760,000 元	<i>(不適用)</i>
同意令	0 宗	0 宗	1 宗
<i>估值削減</i>	<i>(不適用)</i>	<i>(不適用)</i>	348,600 元
撤銷 / 失效	2 宗	0 宗	182 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5)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曾梅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7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就預算案演辭提及「寬免二零一四／一五年度首兩季差餉，以每戶每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估計涉及大約三百一十萬個物業。政府收入將減少約六十一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每年差餉寬免所涉及少收的金額；未盡用每戶每季一千五百元寬免上限的戶數和佔總戶數比例；估計未有用盡寬免上限的總差額為多少；上述寬免措施涉及的運作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因差餉寬免措施而少收的差餉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少收的差餉金額
2011-12	99 億元
2012-13	125 億元
2013-14	116 億元(預計數目)

在 2014-15 年度獲得差餉寬免的首兩季度內，約有 226 萬戶(即約 73% 的差餉繳納人)無須就有關物業繳交任何差餉。

有關差餉寬免措施是寬免每個須評估差餉的物業於相關季度的應繳差餉，以每季 1,500 元為上限，如應繳差餉額低於上限，會獲全數差餉寬免，所以不存在任何剩餘的差餉寬免額。因此，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的發單系統並沒有記錄及分析有關未用盡差餉寬免上限總差額的數據。

至於差餉寬免措施涉及的運作開支和人手，估價署將以現有資源承擔所涉及的運作開支，當中主要包括用以印製夾附於差餉繳費通知書以解釋寬免安排的單張，預計開支約為 77 萬元。此外，估價署並沒有調動人手專責處理寬免差餉的工作。因此，估價署沒有這方面所涉及的人手及薪酬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第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就自訂車牌計劃，請回答以下資料：

1. 自訂車牌計劃推行以來，截至現時為止，每年平均有多少個自訂車牌獲成功拍賣？平均拍賣價是多少？每年度最高的拍賣價是多少，並請分別列出？
2. 自計劃推行以來，每年有多少個自訂車牌號碼以底價成功拍賣？請按年分別列出。
3. 計劃推出以來，每年為庫房帶來多少收益？請按年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首次拍賣於 2006 年 9 月舉行以來，截至 2014 年 2 月，按年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以底價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號碼的平均拍賣價、號碼的最高拍賣價，以及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收益表列如下：

年份	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 (個)	以底價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 (個)	號碼的平均拍賣價 (元)	號碼的最高拍賣價 (萬元)	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收益 (萬元)
2006 (自 9 月)	657	215	38,979	140	2,560.9
2007	2 127	1 026	22,863	70	4,862.9
2008	2 458	1 641	15,305	140	3,761.9
2009	2 825	1 891	14,255	120	4,027.0
2010	2 827	1 864	12,255	52	3,464.4
2011	2 665	1 871	11,111	80	2,961.0
2012	2 877	2 065	10,857	125	3,123.6
2013	2 086	1 567	10,591	44	2,209.2
2014 (至2月)	237	176	17,148	152	4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3)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5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在綱領(2)中，庫務署負責發放公務員的薪金、津貼、約滿酬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並發放退休金／撫恤金予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就此請告之本會：

1. 過去 3 年，按部門分別列出庫務署向公務員發放的薪金、津貼、約滿酬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公務員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的金額。
2. 過去 3 年，庫務署向公務員發放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中，參照下表，列出以各種理由發放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金額。

年份：_____

發放的理由	年滿 65 歲 退休 年齡	提 早 退 休	永 久 性 地 離 開 香 港	完 全 喪 失 行 為 能 力	小 額 結 餘 帳 戶	戶 口 持 有 人 死 亡	抵 銷 遣 散 費	抵 銷 長 期 服 務 金	總 計
個案宗數									
款項總額									

3. 負責發放及管理以上款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1. 庫務署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向公務員發放的薪金、津貼、約滿酬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的金額，總額載列於附件。雖然政府各部門的所有開支均直接或間接透過庫務署發放，但由於有關開支跟庫務署總目 188 的開支沒有直接關係，請恕本署未能在此代其他部門詳細交代。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稱《強積金條例》)，政府須為有關僱員按其每月的有關入息作出 5 % 的供款，基礎供款以每月 25,000 元的最高入息額為限。僱員亦須作出僱員供款 (按每月的有關入息作出 5 % 的供款，基礎供款以每月 7,100 元和 25,000 元的最低和最高入息額為限)。庫務署須按《強積金條例》規定，向公務員的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受託人作出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須予以保留，直至符合法例所訂的提取累算權益情況，屆時僱員須直接與受託人作出安排提取有關權益。因此，庫務署並無提取累算權益這方面的資料。
3. 庫務署處理發放上文第 1 段所述款項及每年約 200 億元的退休金款項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如下：

	<u>人員數目</u>	<u>所涉開支</u>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235	103.1
2011-12 年度	235	99.0
2012-13 年度	229	107.3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庫務署向公務員發放的薪金、津貼、約滿酬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的金額的分析

開支總目	開支					
	薪金 (百萬元)	津貼 (百萬元)	約滿酬金 (百萬元)	強制性公積 金供款 (百萬元)	公務員公積 金供款 (百萬元)	其他福利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庫務署 (總目 188)	165.1	2.4	-	0.3	0.4	-
其他總目	56,474.2	1,656.7	352.9	190.3	568.4	2,465.0
總額	56,639.3	1,659.1	352.9	190.6	568.8	2,465.0
2011-12 年度						
庫務署 (總目 188)	180.3	2.6	-	0.4	1.1	-
其他總目	60,395.8	1,858.4	314.7	202.9	855.1	2,470.1
總額	60,576.1	1,861.0	314.7	203.3	856.2	2,470.1
2012-13 年度						
庫務署 (總目 188)	191.3	1.9	-	0.5	1.8	-
其他總目	64,217.0	1,998.6	399.1	243.7	1,189.8	2,488.0
總額	64,408.3	2,000.5	399.1	244.2	1,191.6	2,48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8)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管理基金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5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庫務局負責管理基金，2014-15 年的預算將增加 7.2%，原因在何？

有關多個基金過去 5 年的平均回報率分別是多少？目標回報率是甚麼？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庫務署在綱領(4):管理基金的預算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50 萬元 (7.2%)，主要由於須填補職位空缺。

庫務署管理的 8 項基金在過去 5 年的平均回報率表列如下-

基金名稱	截至 2013 年 的過去 5 年 平均回報率 (%)
以 3 月 31 日為財政年度結算	
1.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主要基金	2.9
- 體育資助基金	3.1
- 香港運動員基金	3.6

基金名稱	截至 2013 年 的過去 5 年 平均回報率 (%)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2.4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1.6
- 藝術發展基金	1.4
2. 禁毒基金	2.2
3. 愛滋病信託基金	1.0

以 8 月 31 日為財政年度結算

4. 補助學校公積金	3.2
5. 津貼學校公積金	3.2
6. 優質教育基金	4.9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3.2
8.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1.1(註)

註: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在 2011 年 11 月成立。基金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平均回報率為 1.1%。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回報率由各個基金的投資小組委員會因應基金的資產規模、有否規定須保持原來資本、開支情況和現金流量需要等因素釐訂，並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

由於它們的資產規模較小或因需要維持高流動性以應付開支，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藝術發展基金及愛滋病信託基金均以定期存款作投資。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的策略性目標回報是長遠能在每個學年取得比乙類消費物價指數高 2%。至於其他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回報率則是長遠能維持基金的資本及令基金賺取的收入能應付開支。各基金的投資小組委員會會因應投資環境的變化定期及有需要時檢討其投資策略及目標回報。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預算案提出考慮成立「未來基金」，在政府持續入不敷支時，可以開展關鍵的基建項目。就此請問：

- a. 「未來基金」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分別為何；
- b. 「未來基金」是否與財政儲備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等一併撥入「外匯基金」並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
- c. 「未來基金」成立後，由基金支付的撥款是否需要經由立法會財委會審批？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立法局於一九八二年決議通過成立，其用途主要包括用以支付政府公共工程計劃、購置和安裝政府所用的主要系統及設備等的開支。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29 段 第 3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預算案中指出，「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在 2013 年 6 月成立。

(a) 請問成立以來，該小組的開支為多少？

(b) 本財政年度，政府為其預留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a) 涉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開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工作小組直接涉及的額外開支主要包括兩個臨時職位的薪酬及工作小組報告的印刷費用，分別約為 1,200,000 元及 410,000 元。

(b)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涉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開支會繼續由現有資源調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就綱領 2，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一年每年負責就財政預算案預測盈餘/虧損的人員編制為何？
- (2) 負責預測盈餘/虧損的工作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
- (3) 當局會以何等指標評估負責預測盈餘/虧損的人員的工作表現？
- (4) 該等人員會否就過去一年政府收入大幅高於預期，以及支出大幅低於預期負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 (1) 制定收入及開支預算的工作規模龐大，除了庫務科外，還涉及各政策局和部門負責財務、人事、行政、項目管理等的人員。
- (2) 制定收入及開支預算，是各有關部門恆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有關工作所須資源構成部門開支預算的一部分，並反映在相關開支總目的運作開支項下。
- (3) 各職級人員會按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制定合適的評估工作表現指標。參與制定預算的人員，在這方面的工作表現會根據其所屬職級制的指標進行評估。
- (4) 香港是一個小型而開放的經濟體。我們的稅基狹窄，政府收入容易受經濟波動影響，也取決於更廣泛層面的經濟變化，並非政府所能控制。事實上，自回歸以來，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例如利得稅、地價收入和印花稅等的實際收入波動均很大。過去五年，政府收入預算與實際數字出現差別主要是由於利得稅收入較預期為多，加上政府採取積極的賣地計劃，故地價收入也因而較預算為多。

政府的開支涉及的政策範圍和計劃眾多，實際的開支與預算之間有數個百分點的偏差，無可避免。在過往數年，政府開支較原來預算的差距已逐步收窄，2013-14 年度政府總開支的修訂預算為 4,358 億元，較原來預算只少百分之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在綱領 2 中，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編制本年的預算及擬備本年的財政預算工作時：

- (1) 有否評估財政預算案演辭 147 段提到的寬免差餉措施中，商業物業業主獲寬免的差餉金額及所涉及的運作開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有否評估上述寬免差餉措施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華懋集團、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恆隆集團有限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子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可獲寬免差餉的金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有否評估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7 段提及的寬免利得稅建議中，涉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華懋集團、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恆隆集團有限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與上述公司的子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有關的個案數目為何及利得稅退稅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 (1) 2014-15 財政年度大約有 311 萬個物業單位獲差餉寬免，其中大約 40 萬個為非住宅物業單位，所涉及的寬免金額約為 9 億元。

就 2014-15 財政年度的寬免差餉措施，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將以現有資源承擔所涉及的運作開支，當中主要包括用以印製夾附於差餉繳費通知書以解釋寬免安排的單張，預計開支約為 77 萬元。估價署沒有就物業種類細分寬免差餉措施所涉及的運作開支。

- (2)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在沒有取得差餉繳納人的同意下，估價署不能透露有關差餉繳納人的身分資料。此外，估價署沒有備存有關子公司、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記錄。
- (3) 基於《稅務條例》的保密條款，稅務局不能提供個別個案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 2014-2015 年度：

- (一) 此綱領的運作開支為何？
- (二) 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三) 局長辦公室預算的酬酢開支為何？
- (四) 局長辦公室預算的官式訪問、考察等活動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 (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在 2014-2015 年度的預算運作開支為 1,270 萬元。
- (二) 我們在 2014-15 年度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54 萬元及 118 萬元。
- (三) 我們在 2014-15 年度為局長辦公室預留作本地酬酢開支的撥款為 18 萬元。
- (四) 我們在 2014-15 年度為局長辦公室預留作官式訪問、考察等活動開支的撥款為 11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28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41)：

在本綱領的 2014-20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稱會就政府採納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開展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2014-2015 年度預算涉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運作開支為何？
- (二) 在 2014-2015 年度為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三) 採納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而開展的工作的詳細內容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 (一)及(二) 涉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開支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如有需要，我們將按既定程序開設臨時職位提供支援。
- (三) 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94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0 段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73)：

財政司司長提到「不排除任何增加稅收的方法」，當局有否：

1. 考慮全面檢討稅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預算就開徵新稅項進行檢討工作？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評估稅制，令政府收入更穩定和多元化，是政府恆常的工作。

在如何擴闊收入基礎方面，考慮到香港的競爭力和市民的承受能力，大幅加稅的空間有限。原則上，政府不會排除任何增加稅收的方法，但我們亦明白任何新稅種的建議，都具爭議性，且可能有其他政策方面的考量，因而需要充分醞釀，讓社會各界進行理性的討論，凝聚共識。現階段，政府並沒有計劃為增加收入而開徵新稅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29 段 第 3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8)：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在去年六月成立，邀請經濟學者、會計、稅務和精算專家研究如何為公共財政作出規劃；請當局詳列邀約非官方委員的準則？曾否考慮其他的學者或專家等，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預算案演辭》公布，並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如何在公共財政上為人口老化及政府其他長遠的財政承擔作更周全的規劃。

有關的委任，考慮到工作小組的工作性質，以及各非官方成員於經濟、會計、財務和精算等專業／界別的豐富經驗及廣博知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

綱領(2)提到「就政府採納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開展工作」，

1. 當中是否包括把合適資產變賣或證券化；如果是，優先考慮證券化的資產為那些項目；
2. 這些證券化項目涉及的資產金額為何；
3. 如現時未有具體項目，當局會否作出研究，如果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4. 證券化的準則為何，會否把社會成本包括在內；

有關研究將於何時開始、何時完成？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政府應加強資產管理。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0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2)：

財政司司長提到要「推動經濟向更高增值發展」，請列出有關的推動政策、涉及的款額及預計能提振多少本地生產總值的百份比。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這問題與開支總目 147 的預算沒有關係。

推動經濟向更高增值發展、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是整個政府政策的大方向，當中涉及廣泛的政策範疇及措施，包括維持優越的營商環境；提升香港在人流、物流、資金和資訊的流通；促進四大支柱產業的持續發展，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推動創新和科技產業發展，提升各行各業的生產力；突破人才、土地和人口老化等制約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限制等等。由於涉及的範疇廣泛，我們未能逐一列舉具體政策措施，以及量化相關的款額及預計能提振本地生產總值的百份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預算案演辭第 143 段提及，可以考慮利用土地基金為基礎，加入每年盈餘的一部分，設立「未來基金」，以未雨綢繆，使政府有一定後備資源，可展開關鍵的基建項目，繼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構思中的這類基建項目為何?又如何設定基金的動用條件，以便跟政府各項經常性或非經常性開支項目作出區分?

提問人： 張華峰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81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8)：

就綱領 2 提及來年開支會較本年度修訂預算減少 280 萬元，可否告知當中涉及多少名人員的減少，而這對部門在財政管理上的工作，會否構成甚麼影響？

提問人： 張華峰議員

答覆：

2014-2015 年度的預算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80 萬元，主要由於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減少，以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增設 1 個職位和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的需求有所增加而抵銷。人事變動主要是新入職員工及獲擢升的員工取代因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的員工；與支薪點較高的離職員工相比，新入職員工及獲擢升的員工所需的薪金撥款較少。因此，當中並不涉及人員數目的減少，對庫務科的工作並不會構成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68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35)：

在本綱領下，庫務科的工作包括打擊逃稅行為，並盡量減少避稅的機會，請告知本委員會逃稅問題有沒有上升趨勢，當局在 2013-14 年打擊逃稅的工作成效如何，並以分類和列表形式提供去年調查和檢舉逃稅行為的情況，而在 2014-15 年有沒有工作指標，會否增加撥款及人手去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庫務科透過稅務局執行打擊逃稅行為，防止稅收流失。根據我們現有的資料，逃稅問題並無明顯上升趨勢。

在 2013-14 財政年度，稅務局預計會完成的實地審核及調查個案的數目，以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如下：

	<u>2013-14</u> (修訂預算)
完成個案宗數	1 800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500

在 2014-15 財政年度，稅務局計劃完成 1 800 宗實地審核及調查個案，牽涉補繳稅款及罰款 25 億元，而其所需人手與 2013-14 財政年度相同，撥款則較 2013-14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 至 2.06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61 段 第 4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就預算案演辭 161 段提及「在二零一五／一六年起的四個年度，我估計經營帳目會每年錄得盈餘；雖然隨着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進入高峯期，非經營帳目會出現赤字，但是我預計除了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外，綜合帳目仍可在其餘年度錄得盈餘。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底，我預計會有約七千九百九十二億元的財政儲備，大約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二十九點一，或十九個月的政府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1)政府預計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綜合帳目錄得赤字的原因；及(2)請列表提供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當局最初預算的收入、開支和綜合帳目；並其與實際的差距？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2015-16 年度綜合帳目預測錄得赤字，主要因為預留 500 億元以支援推行醫療改革，以及非經營帳目錄得赤字。

(2) 2003-04 年度至 2012-13 年度，政府收入、開支和綜合帳目盈餘/赤字，預算與實際數字表列如下：

(億元)	政府收入			政府開支			2004 年發行的 債券及票據收入 /(還款)			綜合帳目盈餘/赤字		
	原來 預算	實際	差異	原來 預算	實際	差異	原來 預算	實際	差異	原來 預算	實際	差異
2012-13	3,903	4,421	518	3,937	3,773	(164)	-	-	-	(34)	648	682
2011-12	3,697	4,377	680	3,782	3,640	(142)	-	-	-	(85)	737	822
2010-11	2,920	3,765	845	3,172	3,014	(158)	-	-	-	(252)	751	1,003
2009-10	2,617	3,184	567	2,981	2,890	(91)	(35)	(35)	-	(399)	259	658
2008-09	3,079	3,166	87	3,127	3,124	(3)	(27)	(27)	-	(75)	15	90
2007-08	2,738	3,584	846	2,484	2,348	(136)	-	-	-	254	1,236	982
2006-07	2,573	2,880	307	2,492	2,269	(223)	(25)	(25)	-	56	586	530
2005-06	2,431	2,471	40	2,536	2,331	(205)	-	-	-	(105)	140	245
2004-05	1,975	2,382	407	2,661	2,422	(239)	260	254	(6)	(426)	214	640
2003-04	1,935	2,073	138	2,614	2,474	(140)	-	-	-	(679)	(401)	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9 段 第 4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就預算案演辭 149 段提及「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政府收入的修訂預算為四千四百七十八億元，較原來預算高出一百二十七億元，或百分之二點九。受環球經濟不穩影響，利得稅收入比原來預算減少一百一十五億元，或百分之八點八，薪俸稅收入較原來預算高出四十億元，或百分之七點八。政府去年按季加推多幅土地，增加供應，賣地收入因而較原來預算高出一百五十一億元，或百分之二十一點九，達八百四十一億元。在政府開支方面，我預計修訂預算為四千三百五十八億元，較原來預算低四十二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現時局方內部負責預算各項收入和開支所涉及人手和資源；有否評估過去多年出現誤差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
- (2) 政府開支較原來預算少四十二億元的主要涉及範圍和原因；
- (3) 政府預計利得稅減少的理據為何；有否評估為何在整體經濟持續增長下，政府從企業營利所得稅款反而減少達 8.8%；若有，結果為何；
- (4) 請列表提供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相關利得稅估算與實際的差距？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制定收入及開支預算的工作規模龐大，除了庫務科外，還涉及各政策局和部門負責財務、人事、行政、項目管理等的人員。制定收入及開支預算，是各有關部門恆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有關工作所須資源構成部門開支預算的一部分，並反映在相關開支總目的運作開支項下。

香港是一個小型而開放的經濟體。我們的稅基狹窄，政府收入易受經濟波動影響，也取決於更廣泛層面的經濟變化，並非政府所能控制。事實上，自回歸以來，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例如利得稅、地價收入和印花稅等的實際收入波動均很大。過去五年，政府收入預算與實際數字出現差別主要是由於利得稅收入較預期為多，加上政府採取積極的賣地計劃，故地價收入也因而較預算為多。

政府的開支涉及的政策範圍和計劃眾多，實際的開支與預算之間有數個百分點的偏差，無可避免。這些因素使我們儘管在制定預算時依據當時所得的資料作出估算，難以絕對精準。

- (2) 2013-14 年度，政府預計開支較原來預算為少，主要因為涉及各政策局和部門的經營開支比預期低，而部分減少的開支，由非經營開支的增加而抵銷。在過往數年，政府開支較原來預算的差距已逐步收窄，2013-14 年度政府總開支的修訂預算為 4,358 億元，較原來預算只少百分之一。
- (3) 2013-14 年度利得稅收入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是由於 2012-13 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較一年前(即編制 2013-14 年度預算時)預期為低。香港是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特別受環球經濟波動和其他外圍因素所影響。在近年公司利得稅的最後評稅中，有大約八成的稅款來自與貿易相關的行業（如零售、批發、出入口、製造、船務等）以及與金融、地產、投資相關的行業。這些行業的波動性遠較整體經濟狀況為大，再加上利得稅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少數企業，因而大大增加了預測的難度。
- (4)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利得稅收入的原來預算和實際數額如下：

	原來預算	實際數額	差異
	(億元)	(億元)	(億元)
2012-13	1,056	1,256	200
2011-12	969	1,186	217
2010-11	785	932	147
2009-10	710	766	56
2008-09	833	1,042	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7 段 第 4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就預算案演辭提及「寬減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稅，上限為一萬元，全港十二萬六千名納稅人受惠。有關扣減會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政府收入將減少約十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相關利得稅寬減所涉及實際金額；估計受惠於足上限一萬元寬減的納稅人佔總人數的比例；上述寬減涉措施及的運作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課稅年度，利得稅獲寬減一次性稅款的總額如下：

課稅年度	稅款寬減措施		稅款寬減金額
	寬減稅款百分比	上限	
2012-13	75%	10,000元	約10億元*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寬減 2013-14 課稅年度 75% 利得稅，上限 10,000 元，這項措施預計會使政府少收約 10 億元稅款。稅務局預計有 88 500 名利得稅納稅人可獲寬減上限的 10,000 元稅款，約佔總受惠人數 126 000 人的 70%。有關的寬減措施會由稅務局現有人手並通過內部資源調配予以落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就 2014 至 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按公共財政審慎理財的既有原則，控制政府開支和管理資源分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公共財政審慎理財的既有原則"的詳情為何；當中是否包括把公共開支維持於不超過生產總值的 20%；若否，政府現時對公共開支的限制為何；當局如何在財政政策的制訂和財政儲備的使用上，體現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審慎理財是特區政府的理財原則。《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訂明，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在財政預算案演詞的附錄中提到，政府的開支政策原則是，開支增長率在一段期間內不應超過經濟增長率。政府的目標是把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 20% 或以下。

雖然政府收入跟隨本地和全球經濟波動的方向起跌，但政府收入相當於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甚少超過 20% (過去四十年只有七次)。1997-98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政府收入(包括 2004-05 年度發行的債券及票據)平均相當於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 18.6%；最低為 13.3% 而最高為 22.6%。這些數字基本上反映香港實行低稅率的稅制。如果公共開支需要持久地超過 20% 這個指標，我們便需要探討如何增加收入來維持這個開支水平。因此，政府的目標是把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 20% 或以下，既要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以免佔用過多社會資源，妨礙私人市場發展，也確保政府的財政能符合量入為出、力求平衡、避免赤字的原則。20% 是一個財政管理目標，必要時可於個別財政年度超過 20%。

財政預算向來均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提出的建議，撥備所需的資源。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已為《施政報告》中提及的一百六十多項新措施所需的額外開支，提供 250 億元的財政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就 2014 至 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考慮大型投資和貸款的建議，以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正考慮大型投資和貸款的建議項目為何和涉及的範疇；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安排？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政府已在貸款基金預留 2.59 億元，以滿足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和漁業貸款的需求，有關額外承擔分別為 1.85 億元和 7,400 萬元。政府提供作上述用途的財務支持，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而處理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由有關政策局及庫務科現有資源承擔。

庫務科會在其他政策局提出投資及貸款建議項目時加以考慮，並在有需要時協助相關政策局擬定投資及貸款項目的細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73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0)：

就 2014 至 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提醒各決策局和部門簡化程序、節約使用資源，以及定期檢討收回成本的計算方法，確保適用的政府服務能更符合「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的原則。」，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中短期內會以「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原則檢討的政府收費項目為何；在考慮提高相關收費時，市民的負擔能力會否是當局考慮的重要因素；上述檢討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安排？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部門提供服務，一般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收費。「用者自付」的原則和「收回成本」的原則是相關的，前者以使用服務的人士為出發點，而後者則以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為出發點。在「用者自付」原則下，服務成本由使用有關服務的人士支付，而毋須由納稅人承擔。在「收回成本」原則下，政府部門向使用服務的人士收取費用，以達致收回成本。如果服務收費低於服務成本，政府便需要使用一般稅收補貼個別服務使用者，這對一般納稅人不公平。「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均是行之已久的原則，亦是重要的財政紀律。

在實際運作層面上，政府部門會將服務收費水平與服務成本掛鉤，以收回服務的全部成本。就某些因應政策考慮而訂定的補貼服務，政府部門亦須按照「用者自付」原則將收費水平與預先訂下的補貼成本掛鉤，目的是由使用有關服務的人士支付部分服務成本，而毋須由納稅人承擔全部成本。

在已檢視的一千三百多項收費中，有關部門初步建議二百多項加費，包括除害劑許可證 / 牌照費，動物及禽鳥展覽許可證 / 牌照費，騎馬場地牌照費，及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例如移車費用)等。各政府部門會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有關持份者，以達致「用者自付」的原則。

在檢討各項收費時，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考慮因素、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等，以訂定有關的調整收費建議。

檢討收費的工作是各政策局和部門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所需的資源是政策局和部門開支預算的一部份，並反映在相關開支總目的運作開支項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預算案演辭 第 161 段 第 49 頁(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就預算案演辭第 161 段提及「...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底，我預計會有約七千九百九十二億元的財政儲備，大約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二十九點一，或十九個月的政府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歷屆政府對財政儲備上限有不同看法，現屆政府對財政儲備水平是否足夠有何準則；當局會延續上屆政府無限量屯積儲備的做法，還是考慮訂立儲備上限；當局會否就財政儲備的合理水平和善用財政儲備進行檢討和研究；若會，何時進行；所涉及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每年在編制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都會檢視收入、開支及財政儲備的水平，求取適當的平衡。在 2014-15 年度總目 147 的開支預算，並沒有為研究財政儲備水平是否足夠特別騰出開支和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50 段 第 4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50 段中提及「總括來說，我預計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盈餘為一百二十億元。財政儲備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為七千四百五十九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最新預計本年度盈餘一百二十億，與財政司司長去年發表《財政預算案》時赤字預算出現明顯誤差，原因為何；當中有否刻意低估收入或高估開支等因素；多年來財政預算與實際收支出現差距，當局有否評估過去有否出現因低估收入，而未能有效運用多出的資源的情況，以及會否由於過去是根據被低估的收入來預算開支，因而錯誤地削減支出或拒絕新增應有的開支項目，以致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源應付市民的需要；有否研究上述以低估收入去制訂支出的安排，是否違反《基本法》所載「量入為出」的原則；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香港是一個小型而開放的經濟體。我們的稅基狹窄，政府收入易受經濟波動影響，也取決於更廣泛層面的經濟變化，並非政府所能控制。事實上，自回歸以來，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例如利得稅、地價收入和印花稅等的實際收入波動均很大。過去五年，政府收入預算與實際數字出現差別主要是由於利得稅收入較預期為多，加上政府採取積極的賣地計劃，故地價收入也因而較預算為多。

政府的開支涉及的政策範圍和計劃眾多，實際的開支與預算之間有數個百分點的偏差，無可避免。在過往數年，政府開支較原來預算的差距已逐步收窄，2013-14 年度政府總開支的修訂預算為 4,358 億元，較原來預算只少百分之一。

以上因素使我們儘管在制定預算時依據當時所得的資料作出估算，難以絕對精準。每年在制定預算時，我們均會檢討過往的經驗，考量社會、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作出最適切的評估。

在審慎理財、應使則使的原則下，政府的開支水平絕不保守。從過往數字可見，政府的開支一直不斷增加，以回應社會各方面的訴求，及推動香港整體的發展。無論自 1997-98 年度起計，或自 2008-09 年度起計的五年，政府開支的增幅，均超越同期的政府收入及經濟增長，其中教育、社會福利、衛生三大主要範疇的增幅尤其顯注。主要數字如下：

(億元)	1997-98	2008-09	2012-13	累計增長	累計增長
	實際	實際	實際	1997-98 至 2012-13	2008-09 至 2012-13
政府收入	2,812	3,166	4,421	57.2%	39.7%
政府開支	1,944	3,124*	3,773	94.1%	20.8%
經常開支	1,494	2,141	2,623	75.6%	22.5%
教育	373	499	604	62.0%	21.2%
社會福利	200	385	428	114.5%	11.2%
衛生	260	338	462	77.8%	36.6%
本地生產總值	13,731	17,075	20,372	48.4%	19.3%

* 並不包括政府償還債券及票據的 27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57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第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29)：

有關過去三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除庫務署外，本科及其他轄下部門均沒有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員，檔案管理的工作主要由行政主任及文書職系的同事兼任。雖然如此，本科及轄下部門均有一名職位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擔任部門檔案經理；而庫務署則有1名文書主任、3名助理文書主任、9名文書助理、1名辦公室助理及2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負責檔案管理。
2. 在過去 3 年，本科及轄下部門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	1946-2013	13 230 個檔案(註) (共 339.16 直線米)	2 至 40 年	當中 1,539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行政	1960-2013	2 518 個檔案 (共 114.13 直線米)	1 至 7 年	當中 141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3. 在過去 3 年，本科及轄下部門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	2007 - 2013	36 780 個檔案 (共 261.6 直線米) 1 058 箱收據副本、收款日記帳副本、表格及相關文件 (共 353 直線米)	2011-2013	2 至 10 年	否

4. 在過去 3 年，政府檔案處批准本科及轄下部門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	1955-2013	488 491 個檔案 (註) (共 5 092.11 直線米) 6 761 箱收據副本、收款日記帳副本及付款憑單正本 (共 2 291 直線米)	1999-2013	3 個月至 30 年	當中 18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行政	1972-2011	5 708 個檔案 (共 465.15 直線米)	2011-2014	1- 7 年	當中 5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註：有關檔案並未包括一些難以量化的電腦印件、報表、臨時和活頁記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12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1.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2.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3.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13-2014 年度，用於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等職位薪酬的修訂開支分別約為 338 萬元、254 萬元及 118 萬元。在 2014-2015 年度，我們為有關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與 2013 - 2014 年度的薪酬開支相若。在 2013-2014 及 2014-2015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

局方是年度會就政府採納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開展工作。據工作小組的報告中建議，政府將加強資產管理，考慮將資產變賣或證券化。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1.過去回歸以來，政府變賣或證券化的資產項目，每項目套現或集資總額，以及證券化項目截至 2013 年底的每年累計的投資收入及開支；及
- 2.未來政府可以考慮變賣或證券化的項目。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自 1997 年至 2013-14 年度，政府透過出售及證券化資產共收到約 387.81 億元，有關項目的詳情如下：

年度	項目	收入 (億元)
2000-01	推行前地下鐵路公司(現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私營化	100.69
2003-04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首次置業貸款及夾心階層住屋貸款	154.66
2004-05	發行隧橋費收入債券	55.22
	機場管理局歸還股本	60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77
2005-06	出售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股份	2.64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72
2006-07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07
2007-08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0.63
2008-09	出售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的股份	0.12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0.68
2009-10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72
2010-11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54
2011-12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18

年度	項目	收入 (億元)
2012-13	出售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股份	1.19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退還注入資本	0.2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27
2013-14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51
	合共：	387.81

透過將政府收費隧道及橋樑收入證券化，發行隧橋費收入債券所涉及的政府支出為 4.3 億元。有關款項已從發行隧橋費收入債券的收益中扣除，並已反映在 2004-05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內。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政府應加強資產管理。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21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40)：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表示"可以考慮利用土地基金為基礎，加入每年盈餘的一部分，設立「未來基金」，即使政府持續入不敷支，都有一定後備資源，可開展關鍵的基建項目，繼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據政府所知有那些經濟體設有「未來基金」，這些基金的形式、運作、用途、投資和回報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有關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曾參考的海外經驗及相關討論的詳情，可參閱工作小組報告第六章及第七章(<http://www.fstb.gov.hk/tb/tc/report-of-the-working-group-on-longterm-fiscal-planning.htm>)。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請提供過去十個財政年度政府財政盈餘水平與期間每年度政府推出一次性紓困或還富於民措施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財政年度	綜合盈餘	一次性紓困措施 ^{註一} 的預算金額 ^{註二}
2013-14	120 億 1,400 萬元 (修訂預算)	336 億 5,000 萬元
2012-13	648 億 2,600 萬元	422 億 2,000 萬元
2011-12	736 億 8,600 萬元	632 億 5,500 萬元
2010-11	751 億 2,100 萬元	202 億 4,300 萬元
2009-10	259 億 1,700 萬元	272 億 500 萬元
2008-09	14 億 5,000 萬元	603 億 5,000 萬元
2007-08	1,236 億 5,000 萬元	148 億元
2006-07	586 億 100 萬元	2 億 3,000 萬元
2005-06	139 億 6,400 萬元	13 億 8,000 萬元
2004-05	213 億 5,600 萬元	15 億 4,500 萬元

註一：包括有關還富於民的措施。

註二：估算金額是根據公布有關措施時的估算，包括估計額外開支及減少收入。

以上資料與開支總目 147 沒有直接關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25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2 段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9)：

按財政預算演辭第 142 段中指出，政府各部門在檢視一千三百多項收費中，初步建議的加費有二百多項，每年可增加六千萬元收入。請按部門名稱及服務類別，列出相關加費內容及預計增加的政府收入。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在已檢視的一千三百多項收費中，有關政府部門初步建議的二百多項加費，包括除害劑許可證 / 牌照費，動物及禽鳥展覽許可證 / 牌照費，騎馬場地牌照費，及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 (例如移車費用) 等。各部門會定期檢討收回成本的計算方法，並諮詢有關持份者，逐步落實加費建議，以達致「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原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56 段 第 4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1. 政府公共開支的數額曾作改動，而統計署會也曾修訂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字。請問政府會基於甚麼準則調整此兩組數據？而外間應參考政府哪個統計刊物的政府收入／開支、公共收入／開支、本地生產總值數字作準？
2. 請列出政府自 2009-10 年度以來，每年度(1) 政府開支總額，(2) 公共開支總額，(3) 本地生產總值，以及 (4) 政府開支總額及公共開支總額與當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比重。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1. 政府每年制定的財政預算會列出去年政府收入/開支的實際數額，今年的修訂預算，以及下一個年度的預算。政府每年收入/開支的實際數額，載列於庫務署公布的年度政府帳目中。而公共開支，則載列於預算案演詞的附錄內(附錄 B 第三部)。

香港最新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字及預測，均載列於預算案演詞的附錄內(附錄 A 第三部)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編制的《二零一三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四年展望》。較詳盡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字則載列於政府統計處編制的《二零一三年本地生產總值》。就本地生產總值數字作出定期的修訂是政府統計處依從國際一貫的做法，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三年本地生產總值》的第一章內。

2. 2009-10 年度至 2014-15 年度的政府開支、公共開支、本地生產總值，以及政府開支和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如下：

	政府開支*		公共開支*		本地生產總值
	總額 (億元)	相當於本地 生產總值 百分比 (%)	總額 (億元)	相當於本地 生產總值 百分比 (%)	(億元)
2014-15 (原來預算)	4,112	18.5	4,400	19.8	22,180
2013-14 (修訂預算)	4,358	20.5	4,615	21.7	21,225
2012-13	3,773	18.5	4,002	19.6	20,372
2011-12	3,640	18.8	3,856	19.9	19,344
2010-11	3,014	17.0	3,206	18.0	17,763
2009-10	2,890	17.4	3,072	18.5	16,592

* 並不包括分別於 2009-10 及 2014-15 年度償還政府債券及票據的 35 億元及 97 億 5,0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52 段 第 4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請列出香港自 2009-10 年度以來，每年投放在醫療、社會福利、基礎建設、教育方面總值，以及四者分別佔政府開支、政府經常開支、公共開支、和公共經常開支的比重變化。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議員所需的資料與總目 147 並沒有直接關係。

有關的財務數據載列於<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 第 223 頁至 232 頁，可透過庫務科的網頁 <http://www.fstb.gov.hk/tb/tc/report-of-the-working-group-on-longterm-fiscal-planning.htm> 下載 Excel 版本取閱並分析。如需要進一步資料，可與我們聯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7 段 第 4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預算案演辭第 147 段中提到，政府近年推出多項一次性紓困措施。請按下表提供由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一次性紓困措施的資料。

年度	一次性紓困措施／項目	受惠人數／戶數	估算金額(元)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一次性紓困措施涉及的金額，跟開支總目 147 沒有直接關係。

2009-2010 年度至 2013-2014 年度推行的一次性紓緩措施如下：

年度	一次性紓緩措施	受惠者 ^{註一}	估算金額 ^{註一}
2009-2010	寬減 2008-09 年度 100%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8,000 元	約 140 萬名納稅人	61 億 1,000 萬元
	寬免 2009-10 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	約 90% 的住宅及 60% 的非住宅物業在該年不用繳交差餉	84 億元
	寬免 2009-10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所有經營業務的人士	17 億元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約 70 萬個公屋租戶	20 億元

年度	一次性紓緩措施	受惠者 ^{註一}	估算金額 ^{註一}
	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約 100 萬名合資格人士	18 億元
	展開特別行動拆除棄置招牌	市民及約 170 個求職者	1,800 萬元
	擴展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及基金下的項目	600 名實習研究員名額	3 億 9,000 萬元
	加強社區活動	全港市民	1 億 8,000 萬元
	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合資格樓宇業主及建造業從業員	17 億元
	加強推動義務工作	有興趣當義工的年青人	1,000 萬元
	為大學畢業生提供實習生計劃	約 4 000 名畢業生	1 億 4,000 萬元
	推廣及舉辦以「綠色、文化、活力」為主題的社區參與活動	約 260 個求職者	7,800 萬元
	教育互聯網用戶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	約 500 個求職者	6,300 萬元
	加強及整合勞工處推行的一系列就業計劃	約 44 000 個求職者	4 億 1,300 萬元
	進行及提升政府大樓及公共設施的能源效益工程	約 200 個求職者	1 億 3,000 萬元
	加強防疫工作	全港市民	3 億元
	寬免受到金融危機及人類豬型流感最直接影響的行業的牌照費 1 年	約 200 000 個牌照持有人	6 億 7,000 萬元
	放寬學生貸款的延期還款安排，為期 2 年	大專畢業生及持續進修人士	5,000 萬元
	減收大部分政府物業及土地短期租約 20% 的租金，為期六個月	約 23 000 個租戶	1 億 8,300 萬元
	為每名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學生提供 1,000 元的津貼 ^{註二}	約 57 萬名學生	5 億 7,000 萬元
	協助相關的主辦機構籌辦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並創造就業機會	約 2 800 求職者	1 億元

年度	一次性紓緩措施	受惠者 ^{註一}	估算金額 ^{註一}
	增撥資源予「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中小企業	10 億元
	增加「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的信貸保證承擔額	中小企業	增加的承擔額：74 億元(估計有關壞帳開支會增加 5 億 5,000 萬元)
	把政府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最高負債擔保提高 150 億元並推出措施為出口貿易提供更多保障	從事出口的企業	增加的承擔額：150 億元
	增撥資源予「持續進修基金」	最少 12 萬名進修人士	12 億元
2010-2011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約 70 萬個公屋租戶	18 億元
	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約 100 萬名合資格人士	18 億元
	寬減 2009-10 年度 75%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 6,000 元	約 140 萬名納稅人	45 億元
	寬免全年差餉，每戶每季以 1,500 元為上限	約 90% 的住宅及 60% 的非住宅物業在該年不用繳交差餉	86 億元
	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	所有經營業務的人士	18 億元
	增撥資源予「樓宇更新大行動」	合資格樓宇業主及建造業從業員	5 億元
	推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11 000 個求職者	1 億 7,300 萬元
	為有中小學生的綜援家庭或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的家庭提供全額 1,300 元或半額 650 元的上網津貼及提供合宜的互聯網服務和電腦硬件 ^{註三}	約 300 000 低收入家庭	5 億元
	為每名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學生提供 1,000 元的津貼 ^{註二}	約 57 萬名學生	5 億 7,000 萬元

年度	一次性紓緩措施	受惠者 ^{註一}	估算金額 ^{註一}
2011-2012	寬免 2011-12 全年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	約 82% 的物業在該年不用繳交差餉	98 億 5,500 萬元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	約 260 萬用戶	47 億元
	增撥資源予「樓宇更新大行動」	合資格樓宇業主及建造業從業員	10 億元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約 70 萬個公屋租戶	19 億元
	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約 100 萬名合資格人士	19 億元
	向每名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港幣 6,000 元及注資「關愛基金」向為低收入家庭新來港定居的成年成員提供一次性津貼	600 多萬人	385 億元
	支援短期食物援助計劃	有需要的貧困家庭	1 億元
	寬減 2010-11 年度 75%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 6,000 元	約 150 萬名納稅人	53 億元
2012-2013	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約 100 萬名合資格人士	21 億元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約 70 萬個公屋租戶	19 億元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	約 250 萬用戶	45 億元
	支援短期食物援助計劃	有需要的貧困家庭	1 億元
	寬免 2012-13 年度全年差餉，以每戶每季 2,500 元為上限	約 90% 的物業在該年不用繳交差餉	117 億元
	寬減 2011-12 年度 75%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 12,000 元	約 150 萬名納稅人	89 億元
	寬免 2012-13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所有經營業務的人士	19 億元
	寬減 2011-12 年度 75% 的利得稅，上限 12,000 元	約 12 萬須繳納利得稅的人士	11 億 2,000 萬元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	中小企業	承擔額： 1,000 億元(估計有關壞帳開支 110 億元)	

年度	一次性紓緩措施	受惠者 ^{註一}	估算金額 ^{註一}
	注資「撒瑪利亞基金」	有經濟困難的病人	100 億元
	容許 2012 年完成課程的學生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還款	學生貸款人	視乎申請
2013-2014	寬減 2012-13 年度 75%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 10,000 元	約 153 萬名納稅人	84 億元
	寬免 2013-14 年度全年差餉，以每季 1,500 元為上限	約 75% 的物業在該年不用繳交差餉	116 億元
	寬免 2013-14 年度商業登記費	所有經營業務的人士	21 億元
	寬減 2012-13 年度 75% 的利得稅，上限 10,000 元	約 119 000 名納稅人	10 億元
	容許 2013 年完成課程的學生貸款人，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還款	學生貸款人	1,000 萬元
	為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津貼，以進行小型維修工程，購置傢俱和學習資源	超過 700 間幼稚園和 130 000 名兒童	1 億 6,200 萬元
	推行第一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合資格長者	3 億 8,000 萬元
	延長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為 15 至 29 歲青年開設的 2 600 個臨時職位	約 2 600 名青年人	2 億 6,800 萬元
	就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提供一次性的援助計劃	普羅市民及約 4 300 名小販	2 億 3,000 萬元
	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標準金額/津貼	約 110 萬合資格人士	27 億元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約 730 000 個公屋住戶	22 億元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	約 250 萬用戶	45 億元
	支援短期食物援助計劃	有需要的貧困家庭	1 億元

註一：受惠者及估算金額是根據公布有關措施時的估算，包括估計額外開支及減少的收入。

註二：自 2011-12 學年起，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給予全額學生的定額津貼已大幅提升至每年 1,000 元，而每年給予大專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亦增加 1,000 元。

註三：上網津貼自 2011-12 年度起已經成為常設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總目 147 綱領 2 列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繼續提醒各決策局和部門簡化程序，節約使用資源，以及定期檢討收回成本的計算方法，確保適用的政府服務能更符合「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的原則」。

請問引文所指的政府服務是指哪些，當中有哪些依據「收回成本」原則，哪些依據「用者自付」原則？本年度有哪些已計劃或有意檢討計算方法的政府服務，以及傾向如何（例如調高或降低）？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政府部門提供服務，一般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收費。「用者自付」的原則和「收回成本」的原則是相關的，前者以使用服務的人士為出發點，而後者則以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為出發點。在「用者自付」原則下，服務成本由使用有關服務的人士支付，而毋須由納稅人承擔。在「收回成本」原則下，政府部門向使用服務的人士收取費用，以達致收回成本。如果服務收費低於服務成本，政府便需要使用一般稅收補貼個別服務使用者，這對一般納稅人不公平。「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均是行之已久的原則，亦是重要的財政紀律。

在實際運作層面上，政府部門會將服務收費水平與服務成本掛鉤，以收回服務的全部成本。就某些因應政策考慮而訂定的補貼服務，政府部門亦須按照「用者自付」原則將收費水平與預先訂下的補貼成本掛鉤，目的是由使用有關服務的人士支付部分服務成本，而毋須由納稅人承擔全部成本。

在已檢視的一千三百多項收費中，有關部門初步建議二百多項加費，包括除害劑許可證 / 牌照費，動物及禽鳥展覽許可證 / 牌照費，騎馬場地牌照費，及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例如移車費用)等。各政府部門會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有關持份者，以達致「用者自付」的原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90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51 段 第 4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因應財政預算案第 151 段指經常開支較去年增加 223 億元，並在相關單張以圖表列出政府 24 項新增和改善的服務，自 2009-10 年起至今，下列服務每年涉及的實際開支，以及每項服務的開支各佔同年的經常開支和公共開支的百分比。

- (1) 小學小班教學
- (2) 新高中學制
- (3) 增加研究生學額
- (4) 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5) 增加課後學習及支援
- (6) 擴大疫苗接種計劃
- (7) 提高部分綜援項目金額
- (8)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9) 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 (10) 放寬學生資助入息審查機制
- (11) 注資撒瑪利亞基金
- (12)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應包括預計在 2014-15 年度擴展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開支)
- (13) 大學新學制
- (14) 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
- (15) 注資研究基金

- (16) 長者生活津貼
- (17) 廣東計劃
- (18) 注資關愛基金
- (19) 淘汰舊柴油商業車
- (20) 注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21) 設立基金支持資歷架構
- (22) 增加支援非華語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 (23) 增加學前教育學券
- (24) 優化長者醫療券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預算的政府經常開支為 3,074 億元，比 2009-10 年度的 2,212 億元增加 39%。這些持續增加的經常開支反映政府在各政策範圍下提供服務的長遠承擔。其中教育、社會福利和衛生佔政府經常開支接近六成。這三個政策組別的經常開支同期分別增加 32%、44% 和 48%。過去五年，政府投放在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由 38 億元增加至 54 億元，加幅超過四成。由 2014-15 年度起，以全年開支計算，推行和改善安老服務和設施的增加撥款約為 6 億 6,000 萬元。在醫療衛生方面，過去五年，對醫院管理局的撥款增加 150 億元，增幅接近五成；2014-15 年度的經常撥款總額超過 470 億元。預算案相關單張所提及的 24 項服務，只列舉了部分增加開支的項目。該 24 項服務的開支狀況，屬其他開支總目及管制人員的範疇，與總目 147 無關，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0)：

請以列表方式表述綱領(1)局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

1. 在 8 位員工中，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的員工有多少？各屬於第幾職級？
2. 請分項列出屬首長級薪級表的員工(包括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各人的薪酬及相關福利。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3. 第(2)點各項金額，與去年比較的增減率。
4. 第(2)點各項的總開支，及所佔本綱領相關開支的百分比
5. 請列出本綱領部門開支金額，及非經常開支(如有)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1. 在局長辦公室的 8 個編制職位中，有 1 位屬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在2014-15年度，我們為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及上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38萬元、254萬元、118萬元及173萬元。除現金薪酬外，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均享有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及政府的強積金供款；而該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則享有其職級在服務條件說明書、公務員事務規例及相關規則下適用的福利，由於上述的主要開支由總目(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承擔，因此我們在此綱領下沒有特別為此預留撥款。
- 3-4. 在 2014-15 年為局長辦公室政治委任官員及首長級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總額約為 884 萬元，較 2013-14 年的修訂預算輕微增加 4%。有關開支約佔辦公室運作總開支預算 70%。
5. 局長辦公室在 2014-15 年的運作總開支預算金額為 1,270 萬元。本綱領下並沒有非經常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47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5 段 第 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519)：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提及：『行政長官上月公布一份全面、惠及不同階層市民的《施政報告》，提出一百六十多項措施，涉及二百五十億元的額外開支。我會在財政資源上作出全面配合，盡快提供市民期待的服務。』

請逐一列出各項及其涉及的額外開支。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每個項目的開支預算，已在財政預算案公布當天提供，並上載至以下網址：
<http://www.budget.gov.hk/2014/chi/relateddoc.html>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3)：

- 1) 在 2012-13 財政年度，局長辦公室的實際人手編制為何？其各職位/職級的實際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或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多少？
- 2) 在 2013-14 財政年度，局長辦公室的修訂人手編制為何？其各職位/職級的修訂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或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多少？
- 3) 在 2014-15 財政年度，局長辦公室的預算人手編制為何？其各職位/職級的預算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或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2012-13至2013-14財政年度，局長辦公室的編制包括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以及8名公務員(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私人助理、1名高級私人秘書、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文書助理和1名貴賓車司機)，為辦公室提供支援。我們沒有計劃在2014-15年度改變局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

有關開支預算如下：

	2012-13 開支 (萬元)	2013-14 修訂預算 (萬元)	2014-15 預算 (萬元)
局長薪酬	338	338	338
副局長薪酬	254	254	254
局長政治助理薪酬	51*	118	118
上述政治委任官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	5	5
提供支援的公務員，在薪酬、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公積金供款的開支	460	486	498

*局長政治助理職位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期間懸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4)：

請按『(甲)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和『(乙)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分類，列出所有『政府轄下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單位管理的基金』的營運及使用情況；及披露各基金在近三年來的每年開會次數，平均出席率、所收到申請撥款數目及批出申請數目？

請列出各基金的委員會的人數，其政治聯繫，及其委員酬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有關的資料與開支總目 147 並沒有直接關係。

由於議員索取的資料涉及 50 多個基金，包括很多財務以外的資料，需要各政策局及部門大量時間統整，請恕本局未能提供。若問題能針對個別基金，本局可轉介有關政策局或部門直接回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39 段 第 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2)：

就如何擴闊政府收入基礎，特別是開徵新稅種方面，財政司在最新的預算案中並沒有提出明確和具體的方向；在這前提下，控制開支增長顯得尤其重要。在人口老化的背景及社會福利、醫療等主要經常性開支範疇繼續增加的情形下，政府打算如何整合公共服務和將減省哪些方面項目？所謂部門整合是否將涉及政府架構重組？另外，還有什麼計劃進一步提升政府部門整體的生產力？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在控制開支增長方面，小組其中的建議，是開支較大的政策局/部門和主要的受資助機構應全面檢討開支情況，研究如何提升生產力。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36 段第 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7)：

新宣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到將研究以發債渠道為第三機場跑道融資，政府會否考慮為未來數年陸續開展的其他大型基建工程發債集資？如有此打算，還有哪些項目打算納為發債融資的項目？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政府現時未有計劃為未來數年陸續開展的其他大型基本工程項目發債集資，但會因應政府的財政狀況、工程項目的性質和市場情況研究各種可行的財務安排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0)：

財政司建議設立以利用土地基金為基礎，再加入每年盈餘的一部份，設立「未來基金」，以作為開展關鍵的基建項目的後備資源。正如「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發表的報告中指出，往後『公帑運用的優次緩急究竟如何，難以預料』；大型基建工程不一定是唯一值得長遠投資的地方，因此，政府會否在面對財政緊絀時，考慮將「未來基金」資源用於同樣可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各種社會建設，例如教育與人才培育項目？如答案是否定的，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就所有政府轄下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單位管理的基金(包括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及政府帳目下的基金)，請就每個基金，按以下列表，提供其於過去 3 年及預計未來 1 年的營運及使用情況。

基金名稱：			
負責的政策局：			
類別：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 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請刪除不適用者)			
財政狀況：			
年度	基金期初結餘	政府注資/增加的承擔額	開支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議員的提問與總目 147 並沒有直接關係。

由於所需的財務資料涉及 50 多個基金，本局須時統整，但會盡快另行安排提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5 段 第 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根據財政預算案的演辭第 5 段，本年初公布的《施政報告》，涉及 250 億元的額外開支。就此，請當局告知：

- (a) 這 250 億元的額外開支中，經常性開支及非經常性開支的比例為何？
- (b) 按新增措施為單位，列明每個項目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這 250 億元的額外開支中，經常開支約為 113 億元，佔額外開支的 45%，非經常開支約為 137 億元，佔 55%。
- (b) 每個項目的開支預算，已在財政預算案公布當天提供，並上載至以下網址：
<http://www.budget.gov.hk/2014/chi/relateddoc.html>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庫務科編制在 2015 年預算增加 1 人，原因為何？可否在原有人力中消化？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計劃在 2014 年至 2015 年增設一個與資訊科技工作有關的公務員職位，即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用以取代一個已開設約六年的職級相若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這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是本科資訊科技支援組別的副主管，也是該組別的唯一及主要中層專業管理人員，負責協助統籌庫務科所有資訊科技發展及服務支援的工作。近年，庫務科除了要管理一般的資訊科技系統外，亦需為新開發的週年預算編製系統及網站提升工程提供支援，加上政府內部對電子資訊管理及保安的要求日趨嚴謹，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工作量不斷增加。我們檢視了現有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認為需要長期開設 1 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因而建議把它轉為公務員職位，以配合本科長遠的資訊科技工作發展。與其他編制相若的政策局相比，庫務科的資訊科技人手相對精簡（包括 1 名系統經理、1 名與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級相若的助理資訊科技經理、2 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及 1 名資訊科技助理），而政策局一般經已開設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負責協助資訊科技主管的工作。故此，相關的工作並不能在原有編制下的人力資源所吸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庫務局的中央支援服務，透過自動化以提高成本效益有多少？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庫務科轄下部門為各決策局及部門(下稱「部門」)提供中央支援服務時，在可行情況下均透過自動化務求提高成本效益。

在採購及物料供應管理方面，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設有「電子投標箱」和「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電子投標箱的設立，主要是方便業界，讓供應商可以在網上查閱招標及批出合約的公告、下載招標文件、查詢有關投標的事宜和遞交投標書。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則協助各部門處理招標及監察招標要求、管理合約、發出訂單、分析承辦商表現和採購資料和編製相關的採購報告等工作，使各部門可迅速檢索數據和整理資料。供應商亦可經此系統遞交和更新其資料，以及接收由用戶部門發出的採購訂單。

在財務管理方面，庫務署為各部門提供電子化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包含多個應用項目，涵蓋總分類帳、應付帳款、購貨訂單、應計制會計、固定資產、收入帳目及管理和成本資料處理等，方便各部門處理各種日常的會計業務流程，並提供各部門在財務管理上所需的資料。

在政府財政預算編製方面，本局在 2013 年推出了新一代電子化的「周年預算編製系統」，加強自動化工作流程，以方便各部門編製預算及提高工作效率。

通過上述各項自動化系統，有關工作流程得以精簡，並提高成本效益。「電子投標箱」和「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的設立，估計在員工開支方面每年可合共節省約二百七十萬元。雖然「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及「周年預算編製系統」的成本效益難以量化，但這兩個電子化系統均肯定有助進一步加快工作流程及提高效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39 段 第 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就有關「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需檢討開支情況，研究如何提升效率厲行節約，力求事半功倍，以較少資源達到較大效益」事宜，當局可否告知：

- 1.當局有否就有關檢討提出指引，若有，主要涉及哪些方面，若無，原因為何；
- 2.會否定下減少開支的指標，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3.相關檢討何時完成，會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在控制開支增長方面，小組其中的建議，是開支較大的政策局/部門和主要的受資助機構應全面檢討開支情況，研究如何提升生產力。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38 段 第 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有關「我們要嚴格控制開支增長，每年擬訂財政預算案時，以中期預測的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作為預算開支總額增幅的上限。政府更應緊守財政紀律，加強內部監管機制，因應政策的緩急先後，調節不同範疇的開支幅度，作適當的取捨。」，請告知：

- (a)局方在加強內部監管機制方面的 2014 -15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4 -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政府應控制開支增長。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涉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開支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如有需要，我們將按既定程序開設臨時職位提供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39 段 第 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有關「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需檢討開支情況，研究如何提升效率」，請告知：

- (a)局方在提升效率方面的 2014 -15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4 -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在控制開支增長方面，小組其中的建議，是開支較大的政策局/部門和主要的受資助機構應全面檢討開支情況，研究如何提升生產力。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涉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開支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如有需要，我們將按既定程序開設臨時職位提供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49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39 段 第 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7)：

有關「各部門應着手整合各項服務和資助計劃，減省不合時宜或重疊的項目。」，請告知：

(a)局方在整合各項服務和資助計劃方面的 2014 -15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b)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c)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d) 2014 -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在控制開支增長方面，小組其中的建議，是開支較大的政策局/部門和主要的受資助機構應全面檢討開支情況，研究如何提升生產力。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涉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開支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如有需要，我們將按既定程序開設臨時職位提供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庫務科將會在 2014-15 年度繼續考慮大型投資和貸款的建議，以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2013-14 年度有何大型投資和貸款建議？涉及的金額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經庫務科考慮而已呈或將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貸款及投資項目如下：

	項目	財務委員會 文件編號	涉及金額
1.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貸款	FCR(2013-14)11	22 億 9,000 萬元
2.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 恒生商學書院	FCR(2013-14)24	8 億元
3.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FCR(2013-14)58	3,000 萬元
4.	香港迪士尼樂園 - 新酒店發展計劃	預計於 2014 年 5 月 2 日呈財務委員會批准	新增貸款: 8 億 850 萬元 現有貸款換股: 17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第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6 段指出如果開支增幅持續超越收入增幅，結構性赤字是在所難免的。當局可否詳細解釋何謂「持續」和「結構性赤字」以及當中的論據？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完成了就香港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評估，並發表了報告。根據報告內的推算，預期在二零一四/一五至二零四一/四二年度期間，政府開支的平均每年增長率將介乎 5.3% 至 7.5%，高於政府收入平均每年 4.5% 的增長率。由於開支增幅高於收入增幅，因此預期結構性赤字將於十年或二十年內出現。結構性赤字有別於周期性赤字，不受商業周期影響(即並非由經濟周期的變動引致)，究其成因，是人口老化，經濟增長放緩，收支失衡的根本問題。

有關工作小組推算的分析，建基於政府就二零一三至二零四一年的人口推算，以及現行政府政策和財政承擔，詳細論據可參閱工作小組報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3 段表示政府的財政儲備目前超過七千億元，但當中二千二百億元是土地基金的結餘；約一千三百億元屬於有指定用途的基金；只有其餘存放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四千多億元可用以應付日常運作。政府可否告知：

1. 土地基金結餘有否使用限制，如有，詳情為何；
2. 約一千三百億元屬於有指定用途的基金分項（以表列出）；及
3. 有否特定基金在獲政府注資後便不計入財政儲備的帳目內；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1. 土地基金由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決議通過成立，以接收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在扣除開支後的所有資產，包括所有應收帳項。根據決議的意旨，土地基金只可用作投資，而不能用作提供政府服務。

2. 具有指定用途的基金預計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如下：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87
資本投資基金	20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70
賑災基金	-
創新及科技基金	18
貸款基金	14
獎券基金	211
	<hr/>
	1,320

3. 上述基金在獲注資後（例如向獎券基金轉撥款項）仍會計入財政儲備的帳目內。

另有個別基金，在成立時明確獨立於政府的帳目（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關愛基金和語文基金等）。故此，他們的帳目，並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有關注資金額也不會計入財政儲備的帳目內。

以上的資料，與開支總目 147 無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3 段表示政府考慮利用土地基金為基礎，加入每年盈餘的一部分，設立「未來基金」，作為後備資源用作開展關鍵的基建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未來基金」會否計入財政儲備的帳目內；如否，原因為何；
2. 政府計劃注資「未來基金」的金額，以及有否設置基金累積上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未來基金」與現行一些跟土地、基礎建設相關的基金，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土地基金等有何分別？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及盈餘儲起來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55 段 第 4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55 段預計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非經營開支為八百六十二億元，其中包括七百零八億元的基本工程開支。基本工程開支近年一直維持在高水平，顯示政府對基建的大力投資。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基本工程開支在過去五年分別為何；及
2. 有關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非經營開支八百六十二億元，除了七百零八億元的基本工程開支外，還包括甚麼項目的開支，以及有關開支在過去五年分別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非經營開支的預算總額包括：

- (a)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為特定目的而成立的六項基金 (包括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及獎券基金)的開支;及
- (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機器、設備及工程及非經常資助金的開支。

2009-10 年度至 2014-15 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及其他非經營開支如下：

年度	非經營開支		
	基本工程開支 (億元)	其他非經營開支 ¹ (億元)	非經營開支總 額(億元)
2009-10	453	93	546
2010-11	498	123	621
2011-12	584	92	676
2012-13	624	120	744
2013-14 (修訂預算)	831	139	970
2014-15 (預算)	708	154	862

¹ 包括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的非基本工程開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機器、設備及工程及非經常資助金的開支，以及其他五項基金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3 段，考慮利用土地基金為基礎，加入每年盈餘的一部分，設立「未來基金」。請告知：

- 1) 未來基金和土地基金的投資目標、目標回報率及預計每年的投資收益;
- 2) 未來基金和土地基金的投資組合;
- 3) 上述基金將會由那一個政府部門負責監管及管理？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73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39 段 第 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0)：

財政司司長多次強調本港未來會出現結構性赤字，政府在 2014-2015 年度將預留多少資源研究制訂較大型提升效率的措施，以控制開支增長？如有，這些措施可包括些甚麼範圍？估計可為庫房節省多少開支？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在控制開支增長方面，小組其中的建議，是開支較大的政策局/部門和主要的受資助機構應全面檢討開支情況，研究如何提升生產力。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13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8)：

屬於第 881 項的經營項目中，「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中，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累積開支及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的金額分別為 152 億和 42 億。有關當局當初是如何估算？為何兩者有這麼大出入？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項目 881「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涵蓋自 2008 年起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共四輪的電費補貼計劃。問題提及的 152 億元是該項目自 2008-09 年度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累積開支；而 42 億元是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主要為 2013 年 7 月推行第四輪補貼計劃的現金流。有關預算主要是根據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電力戶口資料(包括戶口數目、電費等)作估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33 段 第 3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預算案中指，如果政府維持現有的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三個範疇的經常性開支不變，結構性赤字會在 15 年後出現，若有關開支每年增加 3%，赤字更會在 7 年後出現。不過，政府一向「年年估、年年錯」，因為政府在去年預計今年會出現近 80 億元赤字，最終卻變成 120 億元盈餘，明年更預計有 91 億元盈餘；至未來 5 年，即至 2019 年，財政儲備更可以增加至 8000 億元，有關推論存在「結構性矛盾」。

1. 政府為何要作出有關預測？

2. 面對這個能預期的問題，政府來年有甚麼具體節流措施？來年有否預留資源研長遠節流措施？若有，詳情和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1.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目的是研究如何在公共財政上為人口高齡化及政府其他長遠的財政承擔作出更周全的規劃，並評估在現行政策下長遠公共開支的需求，及政府收入的變化，並參考外國相關經驗，建議可行的措施。
2.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涉及工作小組的開支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如有需要，我們將按既定程序開設臨時職位提供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在經濟方面，預算案除了提出少量措施幫助中小企外，便沒有任何具體推動經濟的政策或建議，只開設一個限制用於基建的「未來基金」。不過，推動基建並不等如推動經濟，請問：

- 1.當局如何可以確保本港未來的經濟，在沒有其他經濟政策的支援下，能受惠於「未來基金」興建的基建，不會令該些建築物成為「大白象」？
- 2.有關「未來基金」的詳情如何？預計將於哪一年成立？
- 3.有關基金會以土地基金為基礎，加入每年盈餘的一部份，預計首年的基金會有多少？每年加入的盈餘會有多少？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61 段 第 4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根據政府對本港經濟的中期預測，在 2015-16 年度，政府的經營盈餘將會由 2014-15 年度的 238.8 億大幅減少至 34.4 億；非經營帳目的赤字亦會由近 50 億，大幅增加至 317.2 億。

請問當中最重要原因為何，可令綜合帳目會由 2014-15 預測的 188.8 億盈餘，大幅度減少至翌年 2015-16 年度預測的 282.8 億元赤字？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預算在計及償還 98 億元政府債券及票據後的綜合盈餘約為 91 億元。

2015-16 年度預測的經營盈餘約為 34.4 億元，較 2014-15 年度預算約 238.8 億元減少 204.4 億元。主要因為 2015-16 年度經營開支的數字計及用來支援推行醫療改革的 500 億元，而同年經營收入的增加不足以全數抵銷這方面的開支。

非經營帳目方面，2015-16 年度預測會錄得約 317.2 億元赤字，高於 2014-15 年度預算的 50 億元赤字，主要由於預測 2015-16 年度地價收入減少及基本工程開支增加。

計及上述經營帳目及非經營帳目收入和開支的變化，我們預測 2015-16 年度綜合赤字約為 282.8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就項目 881「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請問當局：

1. 按兩電劃分，過去 5 年，政府向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所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受惠的住宅數目為何；
2. 按兩電劃分，現時有多少住宅用戶仍未用完對上數個年度的電費補貼〔2008 年(3,600 元)、2011 年(1,800 元)、2012(1,800 元)，2013(1800 元)〕，涉及的結餘為多少；
3. 如無以上資料，當局會否建立相關資料庫？
4. 今年財政預算案不再發放電費補貼，因應有住宅用戶的戶口長期未用完有關補貼，當局會否將住戶戶口內累積未用完的款額以現金方式退回或延長補貼的使用期限？
5. 扣除 2013-2015 年度的開支後，承擔額結餘餘下約 28 億元，當局會如何運用餘下的結餘？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政府在 2008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共四輪電費補貼，涉及總承擔額 223 億元。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的開支如下：

年度	港燈 (百萬元)	中電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2009-10	776	3,666	4,442
2010-11	60	424	484
2011-12	555	2,317	2,872
2012-13	766	3,437	4,203
2013-14 (修訂預算)	774	3,466	4,240

全港約 250 萬戶受惠於上述四輪補貼，其中港燈約佔 50 萬戶，中電約佔 200 萬戶。

- 2.及 3. 由於我們現正每月提供 2013 年推出的第四輪電費補貼，所以全港約 250 萬電力住宅用戶現時皆有可使用的補貼。項目 881「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現時的核准承擔額為 223 億元。於 2014 年 3 月底，該承擔額的結餘預算約為 28 億元。
- 4.及 5. 電費補貼計劃讓全港約 250 萬個電力住宅用戶受惠，而現時補貼的有效期已足夠讓大約九成用戶用完補貼。目前距離電費補貼使用限期仍有一段日子，尚有未用補貼的電力住宅用戶，仍然可以繼續使用補貼餘額，以支付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直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們會留意未用補貼餘額的情況，按未來的經濟和財政狀況就有關安排作出決定。

我們預計項目 881「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核准承擔額結餘約為 28 億元，扣除 2014-15 年度的預計開支約 17 億元，承擔額餘數約 11 億元將用作支付尚有未用補貼的電力住宅用戶的電費，直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2 段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1)：

請列出部門初步建議加費的二百個項目、加幅、每項預期的增加收入、處理所需人手開支和受影響的市民數目。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已檢視的一千三百多項收費中，有關政府部門初步建議的二百多項加費，包括除害劑許可證 / 牌照費，動物及禽鳥展覽許可證 / 牌照費，騎馬場地牌照費，及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 (例如移車費用) 等。各部門會定期檢討收回成本的計算方法，並諮詢有關持份者，逐步落實加費建議，以達致「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原則。

檢討收費的工作是各政策局和部門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所需的資源是政策局和部門開支預算的一部份，並反映在相關開支總目的運作開支項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6)：

預算案演詞提到可以考慮設立「未來基金」，以備日後開展關鍵的基建項目。財政司司長和「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

1. 曾否考慮以「未來基金」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基金之用？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日後會否考慮此安排？
2. 在研究儲蓄計劃時，參考了那些經濟體系的例子建議設立「未來基金」，請列出有關經濟體系、過去三個年度類近基金的收入來源、支出、用途以及回報。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1.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2. 有關工作小組曾參考的海外經驗及相關討論的詳情，可參閱工作小組報告第六章及第七章(<http://www.fstb.gov.hk/tb/tc/report-of-the-working-group-on-longterm-fiscal-planning.htm>)。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庫務科會繼續考慮大型投資和貸款的建議，以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 3 年，庫務科對大型投資和貸款的項目及計劃為何？當中涉及的金額為何？
2. 以上大型投資和貸款的項目及計劃，各項目及計劃已完成的時間及預計完成的時間為何？
3. 未來一年正考慮的大型投資和貸款的建議項目為何和涉及的範疇？
4. 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經庫務科考慮的大型投資和貸款建議，已呈或將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貸款及投資項目如下：

	項目	財務委員會 文件編號	涉及金額	項目及計劃已完成的時間/ 預計完成的時間
1.	給予學生的貸款- 延長現時有關學生延期 還款的一次性紓困措施 的申請期一年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FCR(2011-12)37	--	已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 完結，並由 2012/13 學 年起成為恆常措施
2.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向 Kellett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提 供貸款資助興建新校舍	FCR(2012-13)15	2 億 383 萬元	已完成的時間： 2013 年 8 月

	項目	財務委員會 文件編號	涉及金額	項目及計劃已完成的時間/ 預計完成的時間
3.	漁農礦產- - 漁業貸款基金 擴大漁業發展貸款 基金的範圍 -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休漁期貸款計劃) - 提高休漁期貸款的最高 貸款額，並在特殊 情況下調低向借款人 徵收的利率	FCR(2012-13)18	-- --	兩項基金均以循環貸款 方式運作，有關計劃仍 在進行中
4.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 辦課程貸款 - 香港中文大學	FCR(2012-13)24	4,000 萬元	已完成的時間： 2012 年 9 月
5.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向 Hong Kong Academy Educational Foundation Limited 提 供貸款資助興建新校舍	FCR(2012-13)28	1 億 5,772 萬元	已完成的時間： 2013 年 7 月
6.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向哈羅國際學校 (香港) 有限公司提供貸款資助 興建新校舍	FCR(2012-13)40	2 億 7,274 萬元	已完成的時間： 2012 年 8 月
7.	給予學生的貸款- 兩項須經入息審查資助 計劃(即「資助專上課程 學生資助計劃」和「專 上學生資助計劃」) 的 相關改善措施	FCR(2012-13)41	--	已由 2012/13 學年 起推行
8.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 辦課程貸款 - 香港明愛 - 職業訓練局	FCR(2012-13)51	香港明愛: 3 億元 職業訓練局: 6 億 7,000 萬元	預計完成的時間： 香港明愛:2016 年 9 月 職業訓練局:2016 年 9 月
9.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 目貸款 - 海洋公園公司	FCR(2013-14)11	22 億 9,000 萬元	預計於 2017 年 下半年完成

	項目	財務委員會 文件編號	涉及金額	項目及計劃已完成的時間/ 預計完成的時間
10.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 辦課程貸款 - 恒生商學書院	FCR(2013-14)24	8 億元	已完成的時間： 2013 年 9 月 (教學行政大樓和 康樂體育中心) 預計完成的時間： 2015 年 4 月(學生宿舍)
11.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 辦課程貸款 -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FCR(2013-14)58	3,000 萬元	預計完成的時間： 2015 年 9 月
12.	香港迪士尼樂園 - 新酒店發展計劃	預計於 2014 年 5 月 2 日呈財務 委員會批准	新增貸款: 8 億 850 萬元 現有貸款換股: 17 億元	預計完成的時間： 2017 年

在 2014-15 年度，政府已在貸款基金預留 2.59 億元，以滿足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和漁業貸款的需求，有關額外承擔分別為 1.85 億元和 7,400 萬元。政府提供作上述用途的財務支持，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而處理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由有關政策局及庫務科現有資源承擔。

庫務科會在其他政策局提出投資及貸款建議項目時加以考慮，並在有需要時協助相關政策局擬定投資及貸款項目的細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在 2014-15 年度內，庫務科將會就政府採納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開展工作。請問有關工作詳情如何？那些建議將會被優先採納開展工作？預算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涉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開支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如有需要，我們將按既定程序開設臨時職位提供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0)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5)：

- (1)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用於在政府建築物加建無障礙設施的開支為何？請提供有關工程的詳情。
- (2) 政府有沒有統計現時尚餘多少政府建築物未有提供任何無障礙設施？政府預期甚麼時間可改善現有情況，所涉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1) 建築署在 2013-14 年度為現有政府樓宇和設施提升無障礙設施的開支約為 2.93 億元。有關改善工程項目均是由政府部門參照屋宇署編製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並在建築署的技術支援下而訂出的，涉及的 2 500 個物業都是公眾經常到訪的現有政府樓宇和設施。工程項目包括觸覺引路帶、斜道、暢通易達洗手間、公共詢問櫃台、升降機等設施。
- (2)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預留 2.90 億元支付提升無障礙設施的工程項目開支。勞工及福利局會就工程進度，按季提交報告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除上述的 2 500 個物業，建築署亦會就提升其他政府樓宇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需要及工程項目細節，繼續與相關團體及政府部門緊密聯絡和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1)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6)：

- (1) 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啟用以來，按年的維修開支及維修工程數目分別為何？
- (2) 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落成後一年的保修期過後，至今有多少項執漏工作尚未完成，所涉由政府承擔的額外開支為何？
- (3) 自審計署於 2013 年 10 月發表報告，批評截至同年 8 月，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尚有不少缺漏及輕微缺漏未予以修補。就此，建築署是否有投入額外資源以期完成或監督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相關開支及工作進度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1) 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於 2011 年 7 月底落成後，承建商按合約提供一年的保修期。在保修期結束後 2012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建築署接獲添馬政府總部各部門要求的維修項目約 600 宗，維修工程開支約 15 萬元；而 2013 年的維修項目約 1 千 6 百宗，開支約為 35 萬元。至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日常維修，2012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建築署接獲秘書處要求的維修項目約 100 宗，維修工程開支約為 2 萬 5 千元；而 2013 年的維修項目約 300 宗，開支約為 7 萬元。
- (2)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由承建商負責的缺漏修補工程經已大致完成，只餘下數項仍需繼續跟進，其中包括一些屋宇設備系統性能需要進一步調校，而部分已進行的缺漏修補工程的效果則仍有改善空間。這些缺漏修補工作屬承建商在工程合約下須履行的責任，並不涉及政府額外開支。
- (3)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建築署已加強督促承建商，並與有關設施的管理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在各方面的安排上提供所需協助，以盡快完成餘下數項缺漏修補工程中尚要跟進的事項。有關工作並不涉及政府額外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0)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綱領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當局將監察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供的政府貴賓服務，請問當局將如何監察機場管理局處理外國官員機場離境稅事宜？請詳細說明？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禮賓處負責監察機場管理局提供的政府貴賓服務。因應情況，禮賓處或會為外國官員提供機場貴賓服務。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某些外國官員(例如領事、領事館職員及外交人員等)可豁免繳交飛機乘客離境稅，如已繳付可豁免的稅款，可申請退還。為加強監察處理外國官員申請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事宜，機場管理局、禮賓處及民航處已實施了各項措施，包括覆核外交人員接收退款的確認記錄，改善督導人員在退款程序上的監察工作，以及加強審核退款安排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7)：

2014-2015 年度香港海關用於在本港各口岸截查應課稅品的人員數目及涉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海關在綱領(1)管制及執法方面的工作開支約為 22 億 2,790 萬元，涉及 4 496 個職位。由於在本港各口岸截查應課稅品是海關整體工作範疇的一部分，故海關難以將有關人員數目分項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2)：

過去五年，海關於各個關口檢獲的私煙具體數字、涉及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2014-2015 年度，海關用於打擊私煙工作的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海關在各口岸偵破的私煙案件詳情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以罰款代替訴訟 (宗) (涉及私煙數量)	5 503 (210萬支)	4 141 (150萬支)	6 633 (260萬支)	8 638 (320萬支)	9 162 (330萬支)
其他客貨渠道走私 活動(宗) (涉及私煙數量)	1 179 (2 610萬支)	874 (2 850萬支)	1 375 (2 210萬支)	1 442 (2 990萬支)	1 227 (4 390萬支)

由於有關工作是海關整體工作範疇的一部分，故海關難以將有關人員數目及開支分項量化。在2014-15年度，海關將調派61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開支約為2,031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7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6)：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個案、檢獲私煙數目及拘捕人數分別為何；2014 至 2015 年度香港海關用於打擊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預算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海關偵破的電話訂購私煙案件詳情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
案件宗數	85	69	40	134	195
檢獲私煙總數	87 萬支	47 萬支	21 萬支	340 萬支	200 萬支
被捕人數	91	80	42	167	225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海關已成立編制 26 人的私煙電購專責小組，重點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在 2014-15 年度，海關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有關小組每年涉及開支約為 867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

1. 海關在 2012 年為徵收首次登記稅而檢查進口車輛及查核呈報資料的個案僅為 400 多宗，但 2013 年卻大幅增加至逾 1200 宗，2014 年預算宗數更進一步增至 1413 宗，原因為何？
2. 海關在什麼情況下才會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近兩年為徵收首次登記稅而檢查進口車輛及查核呈報資料的個案數目大增，但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卻有所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1. 海關於 2013 年成立了一個由 7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加強查核進口車輛資料、型號及配置等，以杜絕意圖虛報應課汽車首次登記稅值的行為。該專責小組自成立以來，每月抽檢汽車首次登記的數目由 40 個增加至 120 個，因此，海關在 2013 年為徵收首次登記稅而檢查進口車輛及查核呈報資料的個案大幅上升。有關安排具有成效，在 2013 年，違規案件數目由前一年的 63 宗下降至 57 宗。
2.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所有汽車分銷商(包括代理商及平行進口商)須在銷售汽車七天前向海關提交建議「公布零售價」，以供海關審核及計算暫繳應課稅值。海關會根據實際情況，為進口車輛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當所涉汽車需要更改配件，或因市場環境或推廣策略改變而須更改已獲海關核准的「公布零售價」時，分銷商須向海關申請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故檢查進口車輛的個案數目與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數目並沒有直接關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58)：

2013-1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第 146 段提及：『間接稅當中的煙草稅每年收入超過四十億元，而汽車首次登記稅則超過七十億元。近日，我們發現非法販賣走私香煙的主要手法已由路邊兜售轉為電話銷售，令執法工作更加困難。另一方面，為了逃避汽車首次登記稅，有汽車銷售商就汽車銷售價格作虛假申報，損害政府稅收。為了保障煙草稅及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海關會在來年增派人手，加強打擊逃稅。』

請問在 2013-14 財政年度裏，海關共打擊了路邊兜售、電話銷售私香煙的次數和其平均香煙支數？

請問在 2013-14 財政年度裏，海關共打擊了逃避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車輛次數及其平均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13 年，海關偵破的市面販賣及電話訂購私煙案件詳情如下：

	市面販賣	電話訂購
案件數目(宗)	529	195
私煙數量(萬支)	310	200
每宗案件平均涉及私煙數量(支)	5 900	10 000

同年，海關亦偵破了 12 宗逃避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案件，涉案汽車共 205 輛，每輛汽車涉及的稅款平均約為 8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9)：

關於反私煙執法行動，2013 年實際檢獲私煙的個案宗數和觸犯與私煙有關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均較 2012 年的數字為低，但 2013 年實際檢獲的香煙數字為 83 296 000 支，比 2012 年的 69 435 000 支明顯較高，顯示與私煙有關的罪行更具規模和更有組織。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制定任何計劃打擊此趨勢？如有，請告知有關詳情，包括 2009 至 2014 年反私煙執法行動所用的撥款和人手，2009 至 2013 年執法行動（成功和不成功個案）的數字，以及 2009 至 2013 年與內地海關和區內其他海關組織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的次數。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海關一直致力打擊私煙活動，特別加強從源頭打擊，配合鐵路沿線堵截，以杜絕私煙走私入境。在過去兩年，海關成立了一支專責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的 26 人小組，就有關電話訂購私煙活動進行情報分析和部署執法行動。海關亦會進行街頭巡查掃蕩，全面取締分銷、貯存及買賣私煙活動。2013 年，海關除偵破了 25 宗大型偷運及匿藏私煙活動，檢獲 3 930 萬支私煙外，亦偵破了 195 宗電話訂購案件，檢獲 200 萬支私煙。2013 年的投訴數字較前一年下跌 37%。

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及 2014-15 年度，有關專責打擊私煙的人事編制與開支詳情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編制(人)	35	35	35	50	61	61
開支(萬元)	991	1,000	1,063	1,592	2,031	2,031(預算)

過去五年，有關私煙的案件及聯合行動數目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案件數目(宗)	2 825	2 062	2 442	2 264	1 970
香港與內地的 聯合行動(次)	25	12	21	15	15
香港與其他地 區的聯合行動 (次)	29	257	277	193	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宗旨提到海關負責打擊私煙走私和分銷活動，並負責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各層面的非法燃油活動。就此，請告之本會：

1. 過去兩年香港海關檢獲的香煙是 8,329.6 和 6,943.5 萬支，而檢獲的碳氫油分別是 1 萬公升及 4.8 萬公升，請列出以上檢獲貨品涉及的漏稅金額。
2. 列出過去兩年除了私煙及非法燃油外，最高五種從打擊走私行動中充公的貨物類別、數量，以及涉及的漏稅金額。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1. 海關在 2012 及 2013 年檢獲的私煙所涉及的稅款分別為 1.2 億元和 1.4 億元，而非非法碳氫油類產品所涉及的稅款則分別為 29 萬元和 6 萬元。
2. 海關檢獲的物品種類繁多且涉及不同量度單位，難以根據數量作出比較。就案件宗數而言，當中以煙草製品、酒類、食品及飲料、危險藥物及衣履為主。就海關所檢獲的走私酒類而言，過去兩年所涉及的稅款分別為 150 萬元和 93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將會繼續按年進行政府辦公室用地檢討。過去三年 (即 2011-12、2012-13、2013-14 年度) 上述檢討結果為何? 縮減、增加或搬遷辦公室用地的標準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政府產業署透過每年的辦公室用地檢討機制，鼓勵各部門謹慎審視未來三至五年的辦公用地需求，以善用資源。在申請增加辦公用地或搬遷辦公室時，各部門須按既定的辦公室面積標準計算員工和輔助設施 (例如儲物地方和會議室) 的面積需求，並將面積分配列表提交政府產業署或產業檢審委員會審批。

我們的政策是盡量以自置物業作政府辦公室。如有自置物業可供分配，本署會按部門的需求，安排合適部門使用。只有在沒有合適自置物業時，我們才會考慮租用物業。在過去三年，因應部門的新辦公室需求和重置安排，租用辦公室面積淨增長如下：

年份	租用辦公室的淨增長(平方米)
2011	919
2012	2 802
2013*	13 728

* 在 2013 年，新租用辦公室主要涉及重置柴灣政府物料營運中心 (營運中心) 內香港海關、衛生署和入境事務處的貨倉，以騰空地方供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工場遷進營運中心，以提升運作效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4)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6)：

政府過去 10 年在租用物業方面的平均呎租分別是多少？總面積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過去 10 年，政府租用辦公室的平均月租^{註 1}和內部樓面面積分別如下：

年份 (截至 12 月 31 日)	平均月租 (元)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約)
	按每平方米計算	按每平方呎計算	
2004	171	16	297 000
2005	186	17	278 000
2006	213	20	271 000
2007	223	21	268 000
2008	229	21	267 000
2009	226	21	272 000
2010	235	22	275 000
2011	252	23	276 000
2012 ^{註 2}	232	22	278 000
2013	252	23	292 000
過去 10 年的平均月租	222	21	-

註 1 包括租金以及相關的物業管理和冷氣費用。

註 2 2012 年的平均月租較 2011 年為低，主要是由於政府逐步將部分位於中環／金鐘租用物業的部門遷往政府自置物業（包括添馬政府總部），並終止相關租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來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產業署會規劃並開展新政府大樓項目，以便重置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內的部門。就此，請告之本會：

1. 3 座政府大樓內的政府部門未來將會搬遷到西九龍、啓德、長沙灣，以及將軍澳的新政府大樓，4 座新政府大樓的總費用及興建時間表為何？
2. 重置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涉及 29 部門，請分別列出這 29 個部門搬遷到上述 4 座新政府大樓的情況；
3. 現時 3 座灣仔海旁的政府大樓的租金及土地估值數據為何？
4. 政府產業署重置 3 座政府大樓內 29 個部門涉及的搬遷費用預算及搬遷時間表為何？會否額外增聘編制外的人手以處理這龐大的重置項目？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涉及 29 個部門、175 000 平方米面積和超過 10 000 名員工），籌備需時，因此要分階段進行。我們計劃在首階段將部分部門遷往籌劃中的西九龍政府合署。該合署的計劃已取得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如能在明年初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即可動工，並在 2018-19 年度落成。我們亦已在長沙灣、啓德發展區和將軍澳等地區預留土地，興建其他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途。視乎資源分配，有關工程預期可從 2017-18 年度起陸續開展，並由 2020-21 年度開始陸續落成。由於這些項目仍在籌劃中，所以在現階段未有總費用預算。我們會就各項目逐一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屆時會提供詳細預算。

2. 根據現時計劃，我們會把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音樂事務處等三個政府部門遷往籌劃中的西九龍政府合署。我們正計劃在長沙灣興建另一幢政府大樓，主要用作重置庫務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部門。我們仍在籌劃其他部門在啟德發展區和將軍澳等地區的重置安排。
3. 按差餉物業估價署在 2014 年 3 月發表的《香港物業報告—每月補編》所載的物業市場統計資料，灣仔／銅鑼灣甲級私人寫字樓在 2014 年 1 月的平均月租為每平方米 762 元。由於土地估值受多項尚未落實的因素（包括發展參數）影響，故現時未能提供該地段的估值數據。
4. 如上文所述，西九龍政府合署預期可在 2018-19 年度落成。而視乎資源分配，其他政府大樓工程亦會從 2017-18 年度起陸續開展，並由 2020-21 年度開始陸續落成，各部門會隨著這些工程完成後分階段遷出灣仔海旁三座大樓。各部門搬遷所需的撥款，我們要待有關工程項目得到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才可進行審批，故現時未有相關資料。在 2013-14 年度，本署除動用現有人手外，並增設了四個為期四年的職位專責處理各個重置項目的相關工作。該四個職位在 2014-15 年度的總薪金開支約為 287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1. 過去 3 年，辦公室用地定期進行檢討的詳情為何？有哪些部門是增加及減少了辦公室用地的面積，涉及的面積及租金總值為何？
2. 在指標中，2014 年的辦公室總面積及租用辦公室的淨增減兩項均有所增加，請按部門列出增加的辦公室面積及租金開支。
3. 在指標中，2014 年的續訂租約的租用辦公室面積較 2013 年大幅度減少，原因為何？請按部門列出停止續訂租約的租用辦公室的面積及減少的租金開支。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在 2011 年，為配合政府統計處進行 2011 年人口普查，以及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運作需要和推展新服務，政府為上述部門共新租用面積約 5 500 平方米的辦公室，每年涉及租金共約 1,000 萬元。另一方面，由於香港海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郵政等部門把部分辦公室遷往政府自置物業，減少租用約 7 000 平方米樓面，每年節省租金共約 3,000 萬元。

在 2012 年，市區重建局為政府新租用約 4 100 平方米辦公室，用以重置受觀塘政府合署重建計劃影響的部門，包括觀塘民政事務處、勞工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由市區重建局繳付每年租金共約 1,800 萬元。另一方面，因勞工及福利局、公務員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效率促進組遷往政府自置物業，減少租用約 3 500 平方米樓面，每年節省租金共約 3,400 萬元。

在 2013 年，為重置原位於柴灣政府物料營運中心（營運中心）內香港海關、衛生署和入境事務處的貨倉，以騰空地方供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工場遷進營運中心，以提升運作效率，並為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和社會福利署等部門提供新的辦公地方，政府為上述部門共新租用約 8 400 平方米辦公室，每年涉及租金共約

1,900 萬元。另一方面，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和民航處部分辦事處從租用物業搬遷至政府自置物業，減少租用約 5 200 平方米樓面，每年節省租金共約 2,500 萬元。

2. 因應部門的運作需要，我們預計 2014 年辦公室面積淨增長約 22 900 平方米。預期新租用約 27 400 平方米辦公室，主要是為選舉事務處、香港電台、效率促進組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部門提供額外的辦公地方，以配合運作需要和推展新服務。由於我們仍在物色租賃物業，因此現時未能提供租金資料。另一方面，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需要和相關物業的租約條款，我們預計會在 2014 年停止租用約 4 500 平方米辦公室，每年節省租金共約 1,000 萬元。
3. 2014 年續租的辦公室面積取決於該年需要續租個案所涉及的面積，因此不能與 2013 年的數據直接比較。在租約屆滿前，政府產業署會因應部門的運作需要，決定是否需要續租。我們預計在 2014 年停止租用約 4 500 平方米地方，主要涉及香港郵政、社會福利署和地政總署，每年節省租金共約 1,0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8)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綱領(3)的簡介中，政府產業署會更新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的土地記錄系統，把新發展地區及經修訂的規劃指標納入記錄。就此，請告之：

1. 請問過去 3 年，有多少幅新發展地區及經修訂規劃指標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的土地納入記錄，這些土地的詳情為何？
2. 而未來一年，預計會有多少幅新發展地區及經修訂規劃指標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的土地納入記錄？
3. 未來政府會發掘更多土地，預期政府產業署的工作會更繁重，有否評估現時編制人手是否足夠？有否考慮增聘人手，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過去三年，政府產業署共把 55 幢位於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的政府物業納入本署的土地記錄系統。這些物業的分類和用途表列如下：

物業類別	物業數目	用途
聯用／部門專用樓宇	39	社區中心、市政大廈、遊樂場、休憩處、空郵中心、儲物室、配水庫、抽水站、水泵房、污水處理廠、防洪庇護站、家庭退修中心、公廁、垃圾站、墳場、警署、消防局、懲教所
學校	8	學校、幼稚園
宿舍	1	員工宿舍
其他	7	營地、修道院、電話機樓、熟食市場等
總數：	55	

2. 以過去三年的數字作參考，我們估計未來一年可能會有約 20 個在新發展地區和經修訂規劃指標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的土地／物業納入本署的記錄。但實際數字需有待本署屆時與負責有關工作的規劃署確定。
3. 我們估計以現有人手應可應付這方面的工作，暫時並無需要增撥人手和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在指標中，就準備騰出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的土地數目，請告知：

1. 過去兩年 (即 2012 年及 2013 年) 分別有 5 幅及 7 幅土地作此用途，上述土地的發展詳情為何？請列出其地點、用途、面積、改作用途涉及的開支。
2. 未來一年預算會有 3 幅土地改作以上用途，其發展詳情為何？請列出其地點、用途、面積、更改用途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1. 過去兩年經政府產業署協助騰出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的土地表列如下：

2012年

	政府物業	改作其他用途或 另作處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涉及開支
(i)	荃灣大河道98號荃灣運輸大樓	作港鐵公司西鐵線暨住宅項目發展	6 300	不適用
(ii)	中環鴨巴甸街35號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	已移交發展局，活化作創意中心	6 100	改建費用約5億6千萬
(iii)	觀塘同仁街6號前觀塘政府合署	供市區重建局重新發展	4 000	不適用

	政府物業	改作其他用途或 另作處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涉及開支
(iv)	慈雲山雙鳳街57號 前房屋署慈雲山職 員宿舍	已移交香港海 關，用作興建紀 律部隊宿舍	3 600	現正進行規劃工 作，暫時未有開支 預算
(v)	月輪街3號前荔枝角 焚化爐中心員工宿 舍	已移交地政總 署，有關部門正 研究日後用途	700	不適用

2013 年

	物業	改作其他用途或 另作處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涉及開支
(i)	粉嶺前皇后山軍營	已移交地政總署 作房屋及教育發展	283 500	現正進行 規劃工作， 暫時未有開支預算
(ii)	大帽山無線電下站 (C站)	已移交地政總署， 有關部門正研究 日後用途	14 000	不適用
(iii)	中環紅棉路22號美 利大廈	已移交地政總署 作酒店發展	6 100	不適用
(iv)	九龍塘玫瑰街4號 (原址為一所學校)	作學校發展	3 700	暫時未有發展 時間表及開支預算
(v)	長沙灣道650號 (原址為郵局及宿 舍)	已移交地政總署 賣地作商業/ 辦公室發展	1 500	不適用
(vi)	香港仔田灣街前房 屋署田灣職員宿舍	已移交懲教署 用作興建 紀律部隊宿舍	700	現正進行 規劃工作， 暫時未有開支預算
(vii)	觀塘輔仁街與仁愛 圍交界	供市區重建局 重新發展	80	不適用

2. 我們計劃於 2014 年協助騰出以下物業，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

	物業	改作其他用途或 另作處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涉及開支
(i)	尖沙咀中間道多層 停車場大廈	賣地作商業/ 辦公室/酒店發展	3 200	不適用
(ii)	樂富杏林街20號前 房屋署樂富職員宿 舍	已移交入境事務處 用作興建 紀律部隊宿舍	2 700	現正進行 規劃工作， 暫時未有開支預算
(iii)	前堅尼地城警察宿 舍B座	現正拆卸，土地會 移交地政總署 作公共房屋發展	1 800	現正進行 規劃工作， 暫時未有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4)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在指標中，就界定具新發掘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請告之：

1. 過去兩年 (即 2012 年及 2013 年) 分別有 15 個及 10 個政府物業界定具新發掘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上述政府物業的發展詳情為何？請列出它們的地點、用途、面積、改作用途涉及的開支。
2. 未來一年預算會有 8 個政府物業界定具新發掘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其發展詳情為何？請列出它們的地點、用途、面積、改作用途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1. 在 2012 年，政府產業署初步界定下列 15 個政府物業可能具商業價值：

	物業	建議用途	面積 (平方米)
(i)	大埔政府合署	自動櫃員機	不適用
(ii)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	自動櫃員機	不適用
(iii)	銅鑼灣街市	自動櫃員機	不適用
(iv)	伊利沙伯體育館	自動櫃員機	不適用
(v)	鵝頸街市	自動櫃員機	不適用
(vi)	燈籠洲街市	自動櫃員機	不適用
(vii)	海港政府大樓	自動售賣機	不適用
(viii)	金鐘廊地下部分柱位和牆身	廣告位	不適用
(ix)	牛頭角街市外牆	廣告位	不適用

	物業	建議用途	面積（平方米）
(x)	九龍灣體育館外牆	廣告位	不適用
(xi)	蒲崗村道體育館外牆	廣告位	不適用
(xii)	順利邨體育館外牆	廣告位	不適用
(xiii)	旺角大球場	廣告位	不適用
(xiv)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旅檢大樓 1樓 C 舖位	商舖	約 110
(xv)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旅檢大樓 1樓 D 舖位	商舖	約 30

本署已租出大埔政府合署的自動櫃員機位，並正籌備招標出租位於海港政府大樓的自動售賣機和金鐘廊地下的廣告位。

在順利紀律部隊宿舍的自動櫃員機位，因未能成功招標出租，我們現正進一步分析其商業價值。至於銅鑼灣街市的自動櫃員機和牛頭角街市的廣告位，由於技術問題，須放棄原先建議的安裝位置，我們現正與有關部門磋商，另覓合適位置。

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旅檢大樓的兩個舖位已由政府部門使用，不作商業用途。至於其餘七個項目（上表第(iv)至(vi)項和第(x)至(xiii)項），本署經進一步分析和研究技術可行性後認為它們並不適合作商業用途。

在 2013 年，本署初步界定下列 10 個政府物業可能具商業價值：

	物業	建議用途	面積（平方米）
(i)	文錦渡出入境管制站	自動櫃員機	不適用
(ii)	海港政府大樓	自動櫃員機	不適用
(iii)	灣仔政府大樓地下大堂	自動售賣機	不適用
(iv)	中國客運碼頭離境大堂	茶座	約 80
(v)	水務署九龍東區大樓天台和外	廣告位	不適用
(vi)	水務署亞皆老街廠天台	廣告位	不適用
(vii)	水務署九龍西區大樓外牆	廣告位	不適用
(viii)	水務署香港區大樓天台	廣告位	不適用
(ix)	荃灣街市外牆	廣告位	不適用
(x)	屯門新墟街市外牆	廣告位	不適用

文錦渡出入境管制站原先建議的自動櫃員機位，經本署詳細研究後，現改作自動售賣機位並已租出。此外，本署現正安排出租海港政府大樓的自動櫃員機位、灣仔政府大樓的自動售賣機位、中國客運碼頭離境大堂的茶座，以及水務署九龍東區大樓的廣告位。我們經進一步分析後認為其餘五個項目（上表第(vi)至(x)項）不適合作商業用途。

政府物業一般都會以現狀出租。在 2012 年和 2013 年，上述物業沒有涉及任何更改用途的開支。

2. 在 2014 年，本署初步界定下列八個政府物業可能具商業價值：

	物業	建議用途	面積（平方米）
(i)	九龍城政府合署	自動櫃員機	不適用
(ii)	下亞厘畢道前中區政府合署	自動櫃員機	不適用
(iii)	屯門政府合署	自動售賣機	不適用
(iv)	北區政府合署	自動售賣機	不適用
(v)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大堂	自動售賣機	不適用
(vi)	長沙灣政府合署	自動售賣機	不適用
(vii)	柴灣市政大廈地下	自動售賣機	不適用
(viii)	東區法院大樓天台	廣告位	不適用

本署在初步界定以上政府物業可能具商業價值後，會徵詢有關部門，並詳細研究有關計劃對政府樓宇的形象、外觀和人流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更改用途對走火通道、消防設備和樓宇設施的影響，以確定把這些物業作商業用途是否可行和合適。在現階段我們未有就更更改上述物業用途作出任何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就綱領(1)，有關高級公務員宿舍、政府自置高級公務員宿舍及部門宿舍作以下詢問：

1. 現時高級公務員宿舍及部門宿舍的數目分別為何？
2. 就高級公務員宿舍，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加入政府的公務員已不符合申請資格，隨著公務員退休潮臨至，預計這些宿舍會逐步減少，政府產業署有否評估這些宿舍未來 5 年的人住率？有否計劃重建或拆卸這些宿舍作其他用途？
3. 紀律部隊近年不斷增加招聘人手，預期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需求會不斷增加，當局去年指會有 4 幅前公務員宿舍改建成紀律部隊宿舍，請提供詳情及落成時間表。
4. 除以上 4 個項目外，未來有否計劃增建或重建宿舍的項目？在這些新計劃內，會否考慮容許項目融入院舍服務或社區設施用途，為社會作帶頭和示範作用？如否，會否撥出資源研究此建議？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1. 政府現時約有 680 個高級公務員宿舍和 22 730 個部門宿舍單位供編配予合資格的政府公務員。
2. 高級公務員宿舍由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編配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入住，而合資格人員可按其選擇自行申請不同宿舍的單位，故政府產業署未能評估不同宿舍未來五年的人住率，但估計整體需求會逐漸減少。當局一直定期檢討高級公務員宿舍的供應和需求，並透過本署在適當可行的情況下將過剩的單位於市場出售或出租，或將宿舍用地交回地政總署作長遠發展用途，以確保資源得以充份利用，例如薄扶林道 122 號已於去年交回地政總署，現已移交醫院管理局作擴建瑪麗醫院之用。

3. 四幅分別位於觀塘將軍澳道、樂富杏林街、香港仔田灣街和慈雲山雙鳳街的前房屋署職員宿舍用地已計劃發展為紀律部隊宿舍，合共提供約 640 個單位。一般而言，宿舍發展項目在獲得撥款至竣工約需三年。保安局和相關紀律部隊正與各部門落實該四個項目的發展細節。當局稍後會就個別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提供項目工程的時間表。
4.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在未來幾年加快興建八個紀律部隊部門宿舍項目。視乎資源分配，目標是在 2020 年或之前完成這些項目，提供超過 2 200 個單位。除上述第 3 點所述的四個項目外，另外四個項目分別位於粉嶺芬園、將軍澳百勝角、將軍澳魷魚灣村道和將軍澳寶琳路。

考慮新建／重建政府部門宿舍的計劃時，相關部門會探討是否有需要和適合融入院舍服務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社區的需要。相關部門應可以現有資源應付上述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產業署將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繼續停止租用物業。就此，政府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何？預計在未來三個年度，可節省多少相關的租金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政府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租金開支^{註1}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租金開支 (億元) (約)
2013-14 ^{註2}	8.78
2012-13	7.76
2011-12	7.64
2010-11	7.53
2009-10	7.60

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隨著多個政府自置物業（例如在啟德發展區的工業貿易大樓）落成啟用，我們會將部分位於租用物業的辦公室遷往自置物業，預計從 2017-18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租金約一億四千萬元（以現時租約計算）。

註1 包括租金以及相關的物業管理和冷氣費用的開支。

註2 2014 年 3 月的租金開支為估算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產業署將會繼續透過按年進行的辦公室用地檢討機制，鼓勵政府各局和部門對中短期內所需辦公室用地定期進行檢討。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

- (1) 至今相關工作的成果為何？共節省多少相關開支？
- (2) 2014-15 年度的工作目標和計劃為何？估計可節省多少政府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 (1) 政府產業署透過每年的辦公室用地檢討機制，鼓勵各部門謹慎審視未來三至五年的辦公地方需求。視乎運作需要和個別情況，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優先把位於租用物業（特別是位於商業中心區的租用物業）的部門遷往合適的政府自置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亦會考慮將過剩的自置物業租售，以助增加私人市場的寫字樓供應。在 2013 年從租用物業重置到自置物業的政府辦事處，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和民航處部分辦事處。停止租用的物業主要分布於紅磡、觀塘、元朗和赤鱗角，涉及面積共 13 963 平方米，每年節省租金約 5,800 萬元。
- (2)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每年的辦公室用地檢討機制，鼓勵各部門謹慎審視未來三至五年的辦公地方需求。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需要、相關物業的租約條款和業主意向等因素，我們計劃在 2014 年會停止租用約 4 500 平方米辦公室，主要涉及香港郵政、社會福利署和地政總署等部門，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約 1,0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8)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在 2014-15 年度，政府產業署將會繼續協助政府各局和部門覆檢其未盡其用的土地，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騰出土地，做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就此，政府當局可否按照下表提供截至 2013-14 年度的資料：

部門名稱	未盡用的土地地點	面積 (公頃)	擬更改的用途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政府產業署會協助各局和部門覆檢土地的使用情況，以期在可行情況下，騰出未盡其用的土地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我們在 2013 年合共覆檢了 85 幅土地，有關土地的概括資料按物業分類載於附件。

在 2013 年已覆檢土地的物業分類資料

物業類別	所屬部門／ 機構	地區	土地總面積 (平方米) (約)	用途
聯用／部門 專用樓宇	漁農自然護理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懲教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化驗所、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水務署、醫院管理局	中西區、東區、南區、九龍城、觀塘、深水埗、黃大仙、油尖旺、離島、葵青、北區、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屯門、元朗	247 000 (涉及 78 幅土地)	這些土地的原有用途分別為公共衛生、交通、消防、郵政和社會保障等設施。 建議用途 58 幅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維持現有發展密度。 9 幅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可考慮重建以增加發展密度。 11 幅現正進行詳細規劃研究，以落實長遠土地用途。
宿舍	保安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水務署	中西區、南區、九龍城	6 400 (涉及 4 幅土地)	建議用途 1 幅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維持現有發展密度。 1 幅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可考慮重建以增加發展密度。 其餘 2 幅建議可作其他用途，有待進行規劃研究。
學校	教育局	北區	5 900 (涉及 1 幅土地)	建議用途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維持現有發展密度。
其他	食物環境衛生署	觀塘、沙田	1 400 (涉及 2 幅土地)	這 2 幅土地的原有用途為熟食市場。 建議用途 1 幅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維持現有發展密度。另 1 幅正在進行規劃研究。
		總數:	260 700 (涉及 85 幅土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9)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

在 2014-15 年度，政府產業署將會繼續協助政府各局和部門在適當的情況下，把過剩的部門物業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就此，政府當局可否按照下表提供截至 2013-14 年度的資料：

部門名稱	物業地點	面積	擬更改的用途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府產業署協助各局和部門將過剩的部門物業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的資料如下：

	所屬政府部門	物業地點	面積 (平方米)(約)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前旺角街市	3 600
2	香港警務處	前流浮山警署	700
3	衛生署	四個分別在深水埗、赤柱、大澳和沙頭角的前診所	150-310

	所屬政府部門	物業地點	面積 (平方米)(約)
4	水務署	12座分別位於中環、大潭篤、大貴灣、下城門、荃灣、大潭、黃泥涌、薄扶林、長沙、九華徑和興芳路的前宿舍；一個在大潭上水塘的營房；以及五個分別在西區、山頂、大澳、二澳和石籬山的廠房或倉庫	20-300
5	消防處	梅窩滅火輪碼頭	20
6	地政總署	粉嶺沙頭角支線孔嶺站、調景嶺茅湖山觀測台、大埔塔門瓊林學校，以及四個分別在南區和西貢的前軍事設施	地政總署並無相關資料，所以未能提供這些物業的面積。

上述物業中，前旺角街市所在的土地已被納入2014-15年度的賣地計劃，前沙頭角診所則已由其他部門用作儲物。至於梅窩滅火輪碼頭，以及位於薄扶林、長沙、九華徑和興芳路的前水務署宿舍，多個部門正考慮分別使用它們作碼頭、儲物、訓練營地和工地辦事處等。

餘下的25個物業，政府產業署會繼續按既定程序定期邀請各局和部門考慮使用。這些物業最終能否轉作其他用途，須視乎其位置、整體設計和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例規定的安全標準、翻新和改裝費用是否合乎成本效益，以及能否配合個別部門的運作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0)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5)：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產業署將會繼續從所持有的物業組合中，發掘具商業發展潛力的政府物業，以便發揮物業的潛力。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往曾如何發掘具商業發展潛力的政府物業？涉及的開支和效益如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政府產業署在初步界定某政府物業可能具商業價值（例如設置廣告位、茶座、自動售賣機、自動櫃員機等）後，會徵詢有關部門，並詳細研究有關計劃對政府樓宇的形象、外觀和人流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更改用途對走火通道、消防設備和樓宇設施的影響，以確定把這些物業作商業用途是否可行和合適。

負責這項工作的人員同時需要執行其他多項職務，我們並沒有他們工作分項的開支數字。在 2013 年初步界定可能具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中，本署已租出文錦渡出入境管制站的自動售賣機位（原計劃以自動櫃員機位出租）。此外，我們正安排出租另外四項設施。

一般而言，政府物業都是以現狀出租。上述物業沒有涉及任何更改用途或額外成本的開支。出租這些具商業價值的物業除可善用政府資源，增加庫房收入外，亦可方便有關政府物業的工作人員及訪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1)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0)：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產業署在 2013-14 年度沒有使用任何中介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1)：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產業署聘用外判員工的情況表列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7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241,916,000 元 (+2.9%)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3 – 4 年 ϕ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1 882 (-4.4%)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物業管理、保安、 清潔及資訊科技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883.6% (減少 31.7 個 百分點^)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96.5% (減少 5.0 個 百分點#)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由於外判合約內並無訂明一般外判員工的月薪、聘用年期、每週工作日數及是否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等僱傭詳情，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但如承辦商需僱用低技術工人，他們須與有關僱員簽署由勞工處制定的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訂明外判員工的月薪、每週工作日數及是否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等。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由於我們沒有備存外判服務公司就其外判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φ 在 2012-13 年度，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為 2 – 4 年。

^ 在 2012-13 年度，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 915.3%。

在 2012-13 年度，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 2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2)：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產業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表列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4 (-63.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 租務經理	1
• 助理物業主任	2
• 合約律師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1,663,000 元 (-8.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1 (-50.0%)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 (-75.0%)
• 8,001 元至 16,000 元	2 (-60.0%)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
• 6,240 元以下	0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0 (-)
• 10 年至 15 年	0 (-)
• 5 年至 10 年	1 (-50.0%)
• 3 年至 5 年	0 (-100.0%)
• 1 年至 3 年	3 (-)
• 少於 1 年	0 (-100.0%)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0 (-)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9%(減少 3.2 個百分點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8%(減少 0.3 個百分點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3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108,000 元 (+25.6%)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4 (-63.6%)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4 (-60.0%)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 2013-14 年度的數字只反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 在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 5.1%。

[#] 在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 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9)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就綱領內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高級公務員宿舍、普通公務員宿舍及其他部門宿舍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五年是否有閒置的高級公務員宿舍、普通公務員宿舍及其他部門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以及未來該等宿舍計劃的用途等；
- 2) 是否有閒置時間超過五年以上的高級公務員宿舍、普通公務員宿舍及其他部門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及開始閒置的日期，以及是否將會收回該等宿舍；
- 3) 過去三年，是否有獲撥新增的政府土地作高級公務員宿舍、普通公務員宿舍及其他部門宿舍用途？如有，請提供該等新增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等。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政府宿舍主要分為高級公務員宿舍和部門宿舍。在過去五年，政府只有一個閒置（即空置但未有任何計劃用途）的部門宿舍。該宿舍位於大埔廣福道 173 號，屬二級歷史建築物，只有一個實用面積約 90 平方米的單位。由於一直未有任何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申請入住，因此該宿舍自 2013 年起閒置。規劃署指出，為免影響鄰近鷺鳥生態，上址只宜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康樂用途。現時仍未有合適政府部門使用該物業，相關部門正考慮其他可行用途。

當局在過去三年並無新撥政府土地作員工宿舍，但會在未來幾年加快興建之前已預留土地的八個紀律部隊部門宿舍項目。視乎資源分配，目標是在 2020 年或之前完成所有項目。這八個項目詳情如下：

	宿舍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 (平方米)(約)	預計可提供 宿舍單位數 目
(i)	重建將軍澳道 4 號 前房屋署觀塘職員宿舍	4 150	448
(ii)	重建慈雲山雙鳳街 57 號 前房屋署慈雲山職員宿舍	3 600	56
(iii)	重建樂富杏林街 20 號 前房屋署樂富職員宿舍	2 670	80
(iv)	重建香港仔田灣街 前房屋署田灣職員宿舍	710	55
(v)	重建粉嶺芬園	14 000	1 000
(vi)	將軍澳百勝角紀律部隊宿舍興建項目	12 430	352
(vii)	將軍澳魷魚灣村道 紀律部隊宿舍興建項目	4 200	136
(viii)	將軍澳寶琳路紀律部隊宿舍興建項目	3 290	108
	預計可提供的部門宿舍單位總數		2 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0)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就綱領內準備騰出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的土地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至 2014 年 3 月為止，2012-13 年度提及的 5 幅土地，每幅土地的使用情況，並提供以下資料 i) 土地的位置、ii) 土地的佔地面積、iii) 土地所屬的政府部門及原有用途、iv) 計劃改變的用途及 v) 完成有關工作的預計日期；

i)	ii)	iii)	iv)	v)

- 2) 2013-14 年度的 7 幅土地的詳情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土地的佔地面積、iii) 土地所屬的政府部門及原有用途、iv) 計劃改變的用途及 v) 完成有關工作的預計日期；

i)	ii)	iii)	iv)	v)

- 3) 2014-15 年度相關工作的 3 幅土地的詳情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土地的佔地面積、iii) 土地所屬的政府部門及原有用途、iv) 計劃改變的用途及 v) 完成有關工作的預計日期。

i)	ii)	iii)	iv)	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在 2012 年，經政府產業署協助騰出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的五幅土地表列如下：

	物業位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土地所屬的 政府部門 (原有用途)	計劃改變的 用途	預計 完成日期
(i)	荃灣大河道98號 荃灣運輸大樓	6 300	運輸署 (公眾停車場、巴士及專線 小巴總站)	作港鐵公司 西鐵線暨 住宅項目發 展	2018年
(ii)	中環鴨巴甸街35 號前荷李活道已 婚警察宿舍	6 100	香港警務處 (宿舍)	已移交發展 局，活化作創 意中心	預計在 2014年4月 試業
(iii)	觀塘同仁街6號 前觀塘政府合署	4 000	政府產業署 (辦公室)	供市區重建局 重新發展	2021年
(iv)	慈雲山雙鳳街57 號前房屋署慈雲 山職員宿舍	3 600	房屋署 (宿舍)	已移交香港 海關，用作興 建 紀律部隊宿舍	2018年
(v)	月輪街3號前荔 枝角焚化爐中心 員工宿舍	700	機電工程署 (宿舍)	已移交地政總 署，有關部門 正研究日後用 途	待定

- 2) 在 2013 年，經政府產業署協助騰出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的七幅土地表列如下：

	物業位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土地所屬的 政府部門 (原有用途)	計劃改變的 用途	預計 完成日期
(i)	粉嶺前皇后山軍 營	283 500	前軍事用地 (軍營及宿舍)	現由地政總署 管理，已預留 作房屋及 教育發展	待定
(ii)	大帽山無線電下 站 (C站)	14 000	前軍事用地 (無線電站)	現由地政總署 管理，待有關 部門研究 日後用途	待定
(iii)	中環紅棉路22號 美利大廈	6 100	政務司司長辦 公室 - 行政 署 (辦公室)	已移交 地政總署， 作酒店發展	已出售

	物業位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土地所屬的 政府部門 (原有用途)	計劃改變的 用途	預計 完成日期
(iv)	九龍塘玫瑰街4號	3 700	教育局 (學校)	作學校發展	待定
(v)	長沙灣道650號	1 500	香港郵政 (郵局及宿舍)	已移交地政總署賣地作商業／辦公室發展	正招標出售(至2014年4月4日截止)
(vi)	香港仔田灣街前房屋署田灣職員宿舍	700	房屋署 (宿舍)	已移交懲教署，用作興建紀律部隊宿舍	2016年
(vii)	觀塘輔仁街與仁愛圍交界	80	民政事務局 (非牟利康樂)	供市區重建局重新發展	2021年

3) 我們計劃於 2014 年協助騰出以下物業，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

	物業位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土地所屬的 政府部門 (原有用途)	計劃改變的 用途	預計 完成日期
(i)	尖沙咀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3 200	運輸署 (公眾停車場及辦公室)	賣地作商業／辦公室／酒店發展	已納入2014/15年度賣地計劃
(ii)	樂富杏林街20號前房屋署樂富職員宿舍	2 700	房屋署 (宿舍)	已移交入境事務處，用作興建紀律部隊宿舍	2017年
(iii)	前堅尼地城警察宿舍B座	1 800	香港警務處 (宿舍)	現正拆卸，土地會移交地政總署作公共房屋發展	2026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0)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8)：

政府預算租用辦公室的比率持續上升，由 2012 年的 28.4% 升至 2013 年 29.4%，並預計在今年達 31.1%，可否告知本會：

- 1) 在 2012 及 2013 年，以 18 區計算，各區租用辦公室金額及面積分別為何；
- 2) 在未來 5 年，各個興建政府辦公大樓的項目完成後，預計可減少多少個百份點的租用面積；
- 3) 政府會否增加預留土地，又或是在已落實的社區設施項目中，研究再增加自行興建的辦公室面積，逐步減少租用。若有，請列明詳情；若無，請說出原因。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在 2013 年，政府在全港 18 區租用辦公室的總面積和月租如下：

	地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約)	月租 ^(註 1) (萬元)(約)
(i)	中西區	6 200	360
(ii)	東區	21 000	540
(iii)	南區	11 100	200
(iv)	灣仔	21 200	1 240
(v)	九龍城	9 000	280
(vi)	觀塘	49 000	1 550 ^{註 2}
(vii)	深水埗	18 700	460
(viii)	黃大仙	16 500	230

	地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約)	月租 ^(註 1) (萬元)(約)
(ix)	油尖旺	25 700	1 210
(x)	離島	25 000	120
(xi)	葵青	17 000	390
(xii)	北區	7 000	180
(xiii)	西貢	7 600	100
(xiv)	沙田	15 900	320
(xv)	大埔	1 000	20
(xvi)	荃灣	8 700	190
(xvii)	屯門	19 800	210
(xviii)	元朗	11 800	190

註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產業署所簽訂租約的月租，包括租金以及相關的物業管理和冷氣費用，但不包括免租期的租金。

註 2 包括市區重建局為重置受觀塘政府合署重建計劃影響的部門而臨時租用的辦公室，其租金由市區重建局支付。

在 2012 年，本署並未有將租金數字按 18 區作分類，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 2) 現時有多項興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項目／計劃。在未來五年，我們預期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工業貿易大樓和西九龍政府合署分別可在 2015 年年中和 2018-19 年度落成。有關物業將會用作重置現時部分租用物業的政府辦公室，預計因此可停止租用約 43 900 平方米的私人物業，以 2013 年政府租用辦公室總面積計算，約為 15%。
- 3) 政府已在長沙灣、啟德發展區和將軍澳等地區預留土地興建辦公大樓。如有新建／重建項目（包括社區設施計劃），有關部門會根據該地段的用途、用地面積、法定發展限制、用地的情況／限制、與附近環境是否互相協調、該區的特色、基建設施的容量、城市設計和其他相關因素，評估用地的發展潛力，作最適度的發展，並會按部門要求，考慮加入適合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配合部門的辦公室需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1)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9)：

有南區居民指，區內民政、食環、康文及社會福利等政府設施，全部散落在不同地點，處理事務時非常不便，而政府也同時要為上述部門，每年耗資巨額租用私人辦公室，請告知本會：

- 1) 當局會否研究在黃竹坑預留作社區會堂的土地，增加辦公室面積，提供予例如民政事務總署等關連政府部門，遷往該處辦公，減少租用私人辦公室？
- 2) 若上述土地未能滿足各部門在南區的辦公室需求，當局會否再尋找其他土地，供南區興建政府合署之用？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早前提出要求政府在黃竹坑興建一座包括社區會堂的多功能社區綜合大樓，民政事務總署現與有關部門研究該建議。如有進展，除了社區會堂設施外，我們亦會研究可否提供地方予合適部門用作辦公室或重置位於租用物業的辦公室，以減少租金開支。
- 2)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和社會福利署在港島南區共租用約 2 500 平方米作辦公室，而其他部門在該區租用的物業則主要作貨倉、郵局等用途。此外，另有兩個政府部門計劃在南區設立共約 400 平方米的新辦公室。根據上述資料顯示，現時政府辦公室在南區的用地需求不大，因此我們未有計劃在該區興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我們會繼續透過每年的辦公室用地檢討機制，檢視各部門在南區的辦公室需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5)：

就政府產業署協助各局及部門覆檢其未盡其用土地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按下表格式，提供 2013-14 年度 85 幅覆檢土地每幅土地的詳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土地的佔地面積、iii) 土地所屬的政府部門及原有用途 (如有)、iv) 政府產業署就該土地用途作出的建議及 v) 會否將該土地移交予其他部門使用？如會，有關詳情。

i)	ii)	iii)	iv)	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政府產業署會協助各局和部門覆檢土地的使用情況，以期在可行情況下，騰出未盡其用的土地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我們在 2013 年合共覆檢了 85 幅土地，有關土地的概括資料按物業分類載於附件。

在 2013 年已覆檢土地的物業分類資料

物業類別	所屬部門／ 機構	地區	土地總面積 (平方米) (約)	覆檢結果
聯用／部門 專用樓宇	漁農自然護理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懲教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化驗所、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運輸署、水務署、醫院管理局	中西區、東區、南區、九龍城、觀塘、深水埗、黃大仙、油尖旺、離島、葵青、北區、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屯門、元朗	247 000 (涉及 78 幅土地)	這些土地的原有用途分別為公共衛生、交通、消防、郵政和社會保障等設施。 建議用途 58 幅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維持現有發展密度。 9 幅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可考慮重建後增加發展密度。 11 幅現正進行詳細規劃研究，以落實長遠土地用途。
宿舍	保安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水務署	中西區、南區、九龍城	6 400 (涉及 4 幅土地)	建議用途 1 幅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維持現有發展密度。 1 幅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可考慮重建後增加發展密度。 其餘 2 幅建議可作其他用途，有待進行規劃研究。
學校	教育局	北區	5 900 (涉及 1 幅土地)	建議用途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維持現有發展密度。
其他	食物環境衛生署	觀塘、沙田	1 400 (涉及 2 幅土地)	這 2 幅土地原有用途為熟食市場。 建議用途 1 幅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維持現有發展密度。另 1 幅正在進行規劃研究。
		總數:	260 700 (涉及 85 幅土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8)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6)：

就審計署於 2008 年 10 月就過剩高級公務員宿舍及騰空警務人員宿舍的跟進工作，請告知本會：

- 1) 每個過剩的高級公務員宿舍的資料，包括 i) 宿舍名稱、ii) 宿舍位置、iii) 宿舍佔地面積、iv) 目前的狀況及 v) 建議或執行中的處理方案詳情；
- 2) 至 2014 年 3 月為止，閒置中的堅尼地城已婚警察宿舍、灣仔警署已婚警察宿舍、西區員佐級已婚警察宿舍的資料，包括每個宿舍的佔地面積、目前的狀況及建議或執行中的處理方案詳情。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2008 年 10 月審計報告提及的空置高級公務員宿舍目前的狀況如下：

宿舍名稱／位置	佔地面積 (平方米)(約)	目前的狀況及 建議／執行中的處理方案
文輝樓／文輝道 2-11 號	23 790 [*]	有關的三個宿舍單位已租出
畢拉山道 111 號	23 300 [*]	有關的三個宿舍單位已分別租出或歸還公務員事務局作編配之用
比華利山／樂活道 6 號	21 128 [^]	在有關的五個單位中，三個已出售，餘下兩個單位因租約屆滿，現正考慮出租／售
遮打堂／干德道 1 號	13 815 [*]	有關的兩個宿舍單位已租出

宿舍名稱／位置	佔地面積 (平方米)(約)	目前的狀況及 建議／執行中的處理方案
雲暉大廈／雲地利道 1-3 號	10 130 [#]	有關的十個宿舍單位已出售
衛理苑／衛理徑 15-23 號	7 251 [#]	有關的一個宿舍單位已租出
翠海別墅／摩星嶺道 56-62 號	4 803 [#]	有關的一個宿舍單位已出售
愉富大廈／春暉道 8 號	4 377 [#]	在有關的八個單位中，六個已分別租出／出售，餘下兩個單位因租約屆滿，現正考慮出租／售
碧瑤灣 41-44 座／域多利道 550 號	3 263 [#]	在有關的八個單位中，六個已分別租出／出售，餘下兩個單位因租約屆滿，現正考慮出租／售
雷丹彌徑 6 號	1 160 [*]	有關的一個宿舍單位已歸還公務員事務局作編配之用

資料來源： * 政府產業署記錄
屋苑地契記錄
^ 建築圖則

2) 上述審計報告提及的三個前警察宿舍目前的狀況如下：

宿舍名稱	佔地面積 [@] (平方米)(約)	目前的狀況及發展計劃
前堅尼地城已婚警察宿舍	11 100	A 座及 C 座已移交地政總署，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工程用地。B 座則正在拆卸。當工程完成後，土地會交回當局作公共房屋發展之用。
前灣仔警署已婚警察宿舍	1 900	該宿舍已經拆卸。土地已於 2011 年移交地政總署，並納入賣地計劃作酒店／商業／社區及文化用途。
前西區員佐級已婚警察宿舍	1 650	由於皇后大道西相關路段下方的護土牆在結構上須由前西區員佐級已婚警察宿舍支撐，政府經詳細考慮顧問研究報告後，認為應在重新發展該地盤時一併清拆宿舍。政府產業署現正和相關部門積極研究該土地的發展參數、限制，以及各可行發展方案，希望盡快落實該土地的發展計劃。現階段正考慮將該土地作政府寫字樓／設施發展。

資料來源： @ 審計署署長第 51 號報告書（2008 年 10 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9)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8)：

獲取及分配產業關於「規劃並開展新政府大樓項目，以便重置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內的部門」，現時相關工作進展為何？鑑於啟德工業貿易大樓預計於 2015 年 4 月完工，將其他政府部門遷往大樓的規劃進展為何？政府預計各部門最早可於何時遷入大樓？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涉及 29 個部門、175 000 平方米面積和超過 10 000 名員工），籌備需時，因此要分階段進行。我們計劃在首階段將部分部門（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音樂事務處）遷往籌劃中的西九龍政府合署。該合署的計劃已取得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如能在明年初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即可動工，並預期在 2018-19 年度落成。

我們亦已在長沙灣、啟德發展區和將軍澳等地區預留土地，興建其他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視乎資源分配，有關工程預期可從 2017-18 年度起陸續開展，並由 2020-21 年度開始陸續落成。

隨著各部門分階段遷出灣仔海旁三座大樓，我們會陸續將騰出的樓面出租，以助增加甲級寫字樓供應。

至於在啟德發展區興建中的工業貿易大樓，預期在 2015 年 4 月落成後會進行電腦系統設施裝置工程。待工程完成後，有關部門（主要包括位於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的工業貿易署和學生資助辦事處）便會陸續遷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0)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8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6)：

就署方管制下的設施的使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按照下面表列格式，提供過去五年，每年在署方管制下終止使用的設施（例如屋邨範圍內的閒置校舍、社區服務設施內等）的資料，包括 i) 設施名稱、ii) 設施的地址、iii) 設施的佔地面積、iv) 設施終止使用日期、v) 是否已向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發展局、規劃署、政府產業署等）交還該等措施作其他用途及有關詳情；

年份	i)	ii)	iii)	iv)	v)

- 2) 按照下面表列格式，提供在署方管制下已閒置超過五年的設施的資料，包括：i) 設施名稱、ii) 設施的地址、iii) 設施的佔地面積、iv) 設施終止使用日期、v) 是否打算向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發展局、規劃署、政府產業署等）交還該等措施作其他用途及有關詳情；

i)	ii)	iii)	iv)	v)

- 3) 2011-14 年度，上述提及的閒置設施每年涉及的管理開支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根據政府產業署的記錄，過去五年只有下列兩項由租客提出而終止使用的設施：

年份	物業名稱／地址 (用途)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終止使用日期	改作其他用途
2013	九龍塘玫瑰街4號 (租給英基學校協會作 教學用途)	3 700	2013年8月30 日	已移交教育局繼續 作教學用途
2013	觀塘輔仁街與仁愛圍 交界 (作非牟利康樂用途)	80	2013年2月28 日	已移交市區重建局 重新發展

2) 閒置超過五年的設施只有下列一項：

物業名稱／地址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終止使用日期	改作其他用途
堅尼地城爹核士街碼頭	50	2005年	正研究日後用途

本署自此碼頭空置以來，一直尋找合適政府部門使用但未成功。我們亦曾研究將碼頭作商業用途的可行性，但結果顯示並不可行。由於此碼頭會受七號幹線影響，當局正檢視其日後用途。

3) 堅尼地城爹核士街碼頭已圍封，由本署人員定期巡視，並無涉及額外管理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1)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7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7)：

請問特區政府於 2013 至 14 年度一共購入了多少輛電動車以取代原有的舊車，以及所涉開支為何？此外，預算 2014 至 15 年度會否再購入電動車，若會，請提供購入數量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13-14 年度購買了 18 輛電動車替換到期需要更換的車輛，涉及開支約 500 萬元。政府會繼續增購電動車，我們現正與相關部門檢視將於 2014-15 年度採購的電動車數目，現時尚未有最後定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2)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7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8)：

預算案列出 2013 至 14 年度更換了 357 輛車，請問當中有否包括更換首長級公務員的座駕？若有，請提供更換數量及列明舊車跟新車的價格。

此外，預算 2014 至 15 年度將更換 370 輛車，請問當中會否包括更換首長級公務員的座駕？若會，請提供預計數量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更換的 357 部車輛及在 2014-15 年度計劃更換的 370 部車輛，當中並沒有首長級公務員的座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3)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74, 27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第 14 段提到政府物流服務署推行環保措施，包括逐步以石油氣小型巴士取代柴油小型巴士、探討在政府車隊內使用更多環保車輛的可行性。就此，當局請告知本會：

1. 按部門列出，現時政府車隊內有多少車輛，其中有多少是環保車輛？
2. 過去 3 年，政府物流服務署分別更換了多少車輛，其中有多少是環保車輛，涉及的開支為何？
3. 未來一年預計會更換 370 架車輛，有多少是環保車輛，涉及的開支為何？
4. 現時政府有多少輛石油氣小型巴士及柴油小型巴士？過去 3 年，政府物流服務署購買多少輛石油氣小型巴士以取代柴油小型巴士，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現時政府車隊按部門的車輛編制及環保車輛數目載於附件。
2. 政府物流服務署在過往 3 年更換車輛的數目，其中環保車輛的數目以及採購環保車輛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更換車輛數目	環保車輛數目	採購環保車輛涉及開支
2013	357	344	1.25 億元
2012	369	353	1.28 億元
2011	375	278	0.96 億元

3. 在 2014 年預算更換的 370 部車輛中，約 300 部是環保車輛，涉及開支約為 1.29 億元。其餘的車輛現時並無適合的環保車輛型號可符合有關部門的運作需要。
4. 現時政府車隊內的 250 部小巴當中，249 部為石油氣小巴。另已訂購 1 部符合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的中型巴士替換餘下的 1 部柴油小巴，當該小巴被替換後，政府車隊內的小巴全部為石油氣小巴。政府物流服務署在過往 3 年合共購買了 20 部石油氣小巴，涉及開支約為 1,003 萬元。

政府車隊車輛編制及環保車輛數目

部門	車輛編制	環保車輛數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210	38
醫療輔助隊	18	7
建築署	10	7
審計署	1	0
屋宇署	31	24
香港海關	179	76
政府統計處	3	2
民航處	15	6
民眾安全服務處	40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47	13
公司註冊處	1	1
懲教署	123	32
律政司	7	2
衛生署	57	26
渠務署	49	4
機電工程署	207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	730	372
消防處	598	371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3
政府物流服務署	62	24
政府化驗所	1	0
政府產業署	2	1
政府總部	134	83
民政事務總署	28	19
香港金融管理局	6	3
香港天文台	7	3
香港郵政	276	125
香港警務處	2 452	829
房屋署	53	24
路政署	37	5
廉政公署	35	15
入境事務處	35	22
創新科技署	3	0
知識產權署	1	1
稅務局	4	1
政府新聞處	8	6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1	0
司法機構	17	16
勞工處	27	16
土地註冊處	1	1
地政總署	166	7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52	29

部門	車輛編制	環保車輛數目
法律援助署	2	1
海事處	5	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1	4
破產管理署	1	0
規劃署	12	5
公務員絛用委員會	1	1
差餉物業估價署	7	4
選舉事務處	1	1
香港電台	25	14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	1
學生資助辦事處	1	0
社會福利署	29	23
運輸署	144	39
工業貿易署	2	1
庫務署	1	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0
水務署	251	86
總數	6 343	2 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5)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72, 27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1. 就綱領(1)的目標中，2014 年計劃目標均較 2013 年有所下降，請解釋下調目標的原因？
2. 過去三年政府各部門總批出的採購合約有多少？當中有多少採購合約是符合環保要求及沒有符合有關環保要求的產品數字及比例，並當中涉及的金額各佔多少？
3. 由 2013 年 7 月起，政府部門獲授權為採購價值 500 萬元或以下的合約安排報價／招標工作，有多少合約因而不經政府物流服務署報價／招標，佔去年所有獲批的採購合約的多少百份比，及涉及合約價值為何？
4. 來年當局會如何促進各部門的採購合約，要優先使用本地回收再造所生產的產品，從而推動本地環保回收行業的發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2013 年與 2014 年的服務表現計劃目標相同，有關資料如下：

服務表現準則	目標
在接獲由用戶提出並經商訂的貨物規格後 12 個工作天內發出招標書(%)	93
在 4 個工作天內完成開標程序及將標書轉交用戶評核(%)	95
在接獲完備的標書評核報告後 12 個工作天內呈交建議，以供批核(%)	93

2. 本署在過去三年為各政府部門處理的採購合約分別為 449 份(2011 年)、490 份(2012 年)及 439 份(2013 年)，當中共有 307 份在招標時附有環保規格，詳細資料如下：

合約	2011		2012		2013	
	數量 (份)	價值 (億元)	數量 (份)	價值 (億元)	數量 (份)	價值 (億元)
招標時附有環保規格	101	6.8	111	13.9	95	7.8
採購的產品符合有關環保規格	83 (82%)	6.3 (93%)	93 (84%)	13.5 (97%)	83 (87%)	7.6 (97%)
採購的產品未能符合有關環保規格	18 (18%)	0.5 (7%)	18 (16%)	0.4 (3%)	12 (13%)	0.2 (3%)

3. 由於政府部門獲授權直接安排價值不超過 143 萬元的報價採購工作，而部門以報價程序批出合約時無須通知本署，因此本署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至於各部門在 2013 年自行安排不超過 500 萬元的招標工作，根據部門送交本署刊登憲報的資料，共批出兩份貨品合約，總值為 494 萬元，相等於本署在同年所處理的 439 份合約的 0.5%。
4. 政府的採購政策，一向以公平、公開競爭和符合經濟效益為原則。供應商只要能提供符合所需規格的產品(不論產品的原產地)，均可以公平參與競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6)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印刷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7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9)：

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各部門的印刷服務，於 2013/2014 年度的撥款為 204.7 百萬元。請有關部門告知：

- (一) 會否計劃全面使用再生環保物料，改進印刷服務；以及進一步向各部門推廣以電子形式代替大量紙張印刷，或減少印刷數量、包裝，及「精簡印刷品內容」？計劃內容、撥款預算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各部門於 2013/2014 年度，使用政府物流服務署服務的印刷開支。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一) 政府物流服務署是按部門需要提供印刷服務，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會盡量給予部門專業意見。在可行情況下，本署印製的印刷品會採用再生環保物料。現時各部門在決定其印刷需求時，會盡量平衡讀者的需要及環保因素而考慮發布資料的各種適合形式和渠道，包括電子途徑。
- (二) 在 2013/20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底，政府各部門使用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服務的開支約為 2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8)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7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8)：

有關採購卡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正使用採購卡的政策局及部門、採購卡數目及使用率；
- (二) 過去三年，使用採購卡採購低價物料和服務的次數和總交易額，當中多少項交易以電子或網上方式進行；
- (三) 當局有否計劃推行採購服務全面電子化，並提高採購卡使用率，若有計劃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一) 截至 2013 年年底，有 75 個政府政策局／部門／辦公室(以下簡稱“部門”)使用採購卡進行價值不超過 5 萬元的小額採購，所發出的採購卡總數為 8 567 張。在 2013 年，各部門所進行的小額採購交易有 67% 是使用採購卡付款，餘下的交易大部分因為供應商不接受以採購卡付款，而未能使用採購卡。
- (二) 過去三年，政府各部門使用採購卡進行小額採購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如下：

年份	交易宗數	交易金額 (港元)
2011	227 001	14.68 億元
2012	235 830	15.24 億元
2013	237 287	15.62 億元

若部門以電子或網上方式進行採購，部門須保存該採購記錄，以供審計之用，惟無須另行通知本署，故本署並無以電子或網上方式進行採購的數目。

- (三) 現時各部門已普遍使用採購卡作小額採購，運作順暢。政府亦會定期檢討有關採購卡的運作模式，以作適當的改善。

在推行採購服務電子化方面，政府物流服務署已設有電子投標箱和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以加強供應商與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各用戶部門的溝通，提高工作效率。供應商可通過電子投標箱在網上查閱政府物流服務署發出的招標及批出合約的公告、下載招標文件、查詢有關投標的事宜和遞交投標書。供應商亦可使用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遞交和更新其商戶資料，以及接收由用戶部門發出的採購訂單。

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推出雲端電子採購服務，以方便各部門處理現有大宗採購合約下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項目，預計於 2014 年年中所有部門將會使用這項服務。

與此同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正在將雲端電子採購服務的全面功能，推展至已具備相關配套安排的部門。該服務能讓部門與供應商進行電子交易，處理價值不超過 143 萬元的貨品和非建造服務的小額採購。目標是在 2017-18 年度有最少 30 個部門採用該服務。預計由 2014-15 年度至 2017-18 年度，此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2,600 萬，負責推動計劃的 4 位工作人員，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內部調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7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2014 至 2015 年度政府物流服務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在 2014-15 年度並無到中國內地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活動計劃，因此在年度預算中沒有此項支出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58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0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77)：

請提供稅務局在過去 5 年，每年完成審查的避稅個案數目 (以個人及公司作分類) 及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金額。最大額的避稅個案，涉及稅金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為保障稅收，稅務局一向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為此，稅務局設有實地審核及調查科，進行稅務調查及審核工作，當中包括按《稅務條例》的反避稅條文而進行審查的個案。稅務局的實地審核及調查科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每年平均完成審查的總個案數目約一千八百宗，而當中涉及避稅的個案數目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資料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修訂預算)
完成個案數目	206	234	226	207	215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 (百萬元)	1,240	2,193	4,357*	1,524	893

* 由於在 2011-12 年度完成了數宗大額的避稅個案，因此該年度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金額較其他年度的為高。

稅務局並沒有就完成審查個案數目作出個人及公司的分類統計。至於最大額的避稅個案所涉及的稅款，基於《稅務條例》的保密條款，稅務局不能提供個別個案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94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266)：

請列出過去 5 年，非本地居民購買樓宇單位個案數目佔所有購買樓宇成交個案數目的百份比，及涉及的成交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就稅務局過去所處理的物業買賣加蓋印花申請，申請人只須填報是否持有香港身分證，因此稅務局只能提供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及公司買家的分項數據。過去五年，有關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及公司買家的數據如下：

年份	住宅物業 買賣協議數 目 ¹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及公司買家		
		買賣協議 數目	佔整體數字的比 例	涉及成交金額 (億元)
2009	132 775	18 823	14.18%	1,504.78
2010	155 723	27 493	17.66%	2,278.68
2011	96 034	16 229	16.90%	1,760.48
2012	91 264	12 313	13.49%	1,388.16
2013	57 500	2 865	4.98%	245.26

¹ 稅務局於該年收到的加蓋印花申請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3)：

過去五年，每年向稅務局申請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社團、有限公司及信託基金的申請被拒宗數分別為何？

向稅務局申請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申請被拒宗數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社團					
有限公司					
信託基金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獲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確認為獲豁免繳稅及被撤銷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之個案數目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個案數目	621	581	510	502	517
被撤銷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個案數目	47	106	112	112	128

稅務局沒有就申請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被拒的個案及其法律形式作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4)：

過去五年，每年向稅務局申請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申請因各類原因而被拒的宗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獲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確認為獲豁免繳稅及被撤銷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之個案數目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獲豁免繳稅的 慈善團體個案數目	621	581	510	502	517
被撤銷獲豁免繳稅的 慈善團體個案數目	47	106	112	112	128

稅務局沒有就申請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被拒的個案作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48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465)：

過去五年，每年向稅務局申請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而成功獲批的申請宗數按慈善用途的四個類別劃分的數目分別為何？

向稅務局申請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申請宗數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救助貧困					
促進教育					
推廣宗教					
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獲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確認為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之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個案數目	621	581	510	502	517

稅務局並沒有按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慈善用途作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57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461)：

過去五年，每年向稅務局申請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社團、有限公司及信託基金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向稅務局申請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申請宗數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社團					
有限公司					
信託基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稅務局沒有就每年申請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個案類別作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獲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確認為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之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個案數目	621	581	510	502	5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57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462)：

過去五年，每年向稅務局申請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社團、有限公司及信託基金的成功獲批宗數分別為何？

向稅務局申請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成功獲批宗數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社團					
有限公司					
信託基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獲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確認為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之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個案數目	621	581	510	502	517

稅務局並沒有就每年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的法律形式作分類統計，所以並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採取下列各種法律形式的慈善組織的分布情況如下：

形式	組織數目
法團	5 651
社團	796
信託	428
其他*	717
總計	7 592

* “其他”類別主要是根據《教育條例》成立的法團校董會，還有法定團體、臨時專責委員會，以及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海外公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26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納稅人查詢服務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0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34)：

稅務局在過去 3 年的 5 月份，均有延長了電話查詢服務時間。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 3 年，在延長服務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延長服務至晚上 7 時，星期六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的電話查詢個案數字分別為多少，並佔整個電話查詢服務的比例；
- 2 過去 3 年，稅務局在繁忙期間重新調配人手和聘請兼職員工的詳情及預算為何？
- 3 詢問服務中心，只有 7 月至 4 月及 5 至 6 月兩時段設定目標，稅務局會否在其餘月份都設立目標，令稅務局提供更佳的服務水平？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在延長電話查詢服務時段接聽電話查詢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度	接聽電話查詢的個案數字	佔同期接聽電話總數的比例
2011 年 5 月份	5 210	3.7%
2012 年 5 月份	6 296	4.4%
2013 年 5 月份	7 772	6.7%

2.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在繁忙期間除額外調配各科同事接聽電話查詢熱線，亦聘請兼職員工以加強日間的電話查詢服務。有關聘請兼職員工的人數及涉及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兼職員工人數	開支(元)
2011-12	9	360,000
2012-13	9	480,000
2013-14	9	530,000

3. 稅務局的電話諮詢服務承諾涵蓋整年的服務，指標如下：

時段	即時回答或轉介負責個案的職員的標準處理時間
每年 7 月至翌年 4 月 (10 個月)	首 3 分鐘: 90% 隨後的 1 分鐘: 5%
每年 5 月至 6 月 (兩個月)	首 3 分鐘: 80% 隨後的 1 分鐘: 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69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6)：

請政府按下表提供資料：

年份	物業類型	物業成交價	(A)以個人名義購買		(B)以公司名義購買，而該公司沒有實際經營業務(即空殼公司)		(C)以公司名義購買，而該公司有實際業務		買賣協議總數	物業持有期				
			(i) 香港永久性居民	(ii) 非永久性居民	(i) 所有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ii) 部分董事並非為永久性居民	(i) 所有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ii) 部分董事並非為永久性居民		6個月內	6-12個月	12-24個月	24-36個月	

2009 年	一手樓	<300 萬											
		>=300 萬 及 <600 萬											
		>=600 萬 及 <1000 萬											
		>=1000 萬 及 <2000 萬											
		>=2000 萬 及 <3000 萬											
		>3000 萬											
	2009 年一手樓總數												
	二手樓	<300 萬											
		>=300 萬 及 <600 萬											
		>=600 萬 及 <1000 萬											
		>=1000 萬 及 <2000 萬											
		>=2000 萬 及 <3000 萬											
		>3000 萬											
	2009 年二手樓總 數												
	2009 年總數												

2010	一手樓	<300 萬										
		>=300 萬 及 <600 萬										
		>=600 萬 及 <1000 萬										
		>=1000 萬 及 <2000 萬										
		>=2000 萬 及 <3000 萬										
		>3000 萬										
	2010 年一手樓總數											
	二手樓	<300 萬										
		>=300 萬 及 <600 萬										
		>=600 萬 及 <1000 萬										
		>=1000 萬 及 <2000 萬										
>=2000 萬 及 <3000 萬												
>3000 萬												
2010 年二手樓總數												
2010 年總數												

2011 年	一手樓	<300 萬											
		>=300 萬 及 <600 萬											
		>=600 萬 及 <1000 萬											
		>=1000 萬 及 <2000 萬											
		>=2000 萬 及 <3000 萬											
		>3000 萬											
	2011 年一手樓總數												
	二手樓	<300 萬											
		>=300 萬 及 <600 萬											
		>=600 萬 及 <1000 萬											
		>=1000 萬 及 <2000 萬											
		>=2000 萬 及 <3000 萬											
		>3000 萬											
2011 年二手樓總數													
2011 年總數													

2012 年	一手樓	<300 萬											
		>=300 萬 及 <600 萬											
		>=600 萬 及 <1000 萬											
		>=1000 萬 及 <2000 萬											
		>=2000 萬 及 <3000 萬											
		>3000 萬											
	2012 年一手樓總數												
	二手樓	<300 萬											
		>=300 萬 及 <600 萬											
		>=600 萬 及 <1000 萬											
		>=1000 萬 及 <2000 萬											
		>=2000 萬 及 <3000 萬											
		>3000 萬											
2012 年二手樓總數													
2012 年總數													

2013 年	一手樓	<300 萬											
		>=300 萬 及 <600 萬											
		>=600 萬 及 <1000 萬											
		>=1000 萬 及 <2000 萬											
		>=2000 萬 及 <3000 萬											
		>3000 萬											
	2013 年一手樓總數												
	二手樓	<300 萬											
		>=300 萬 及 <600 萬											
		>=600 萬 及 <1000 萬											
		>=1000 萬 及 <2000 萬											
		>=2000 萬 及 <3000 萬											
		>3000 萬											
2013 年二手樓總數													
2013 年總數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就稅務局過去所處理的物業買賣加蓋印花申請，申請人只須填報是否持有香港身分證，而屬公司的申請人無須在加蓋印花申請表上註明它們是否實際經營業務，亦無須填報其董事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稅務局只能提供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及公司買家的分項數據。過去五年，有關數據如下：

年份	交易類型	物業成交價(元)	買賣協議總數	物業持有期				
2009年	一手樓	<300 萬	2 309					
		>=300 萬 及 <600 萬	8 389					
		>=600 萬 及 <1000 萬	2 127					
		>=1000 萬 及 <2000 萬	1 758					
		>=2000 萬 及 <3000 萬	729					
		>=3000 萬	369					
	2009 年一手樓總數			15 681				
	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			12 421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及公司買家			3 260				
	二手樓				6 個月內	6-12 個月	12-24 個月	超過 24 個月
		<300 萬	85 619	6 182	2 581	10 047	66 809	
		>=300 萬 及 <600 萬	21 237	768	487	2 575	17 407	
		>=600 萬 及 <1000 萬	5 432	150	132	583	4 567	
		>=1000 萬 及 <2000 萬	3 310	126	88	314	2 782	
		>=2000 萬 及 <3000 萬	848	42	11	89	706	
		>=3000 萬	648	17	12	41	578	
	2009 年二手樓總數			117 094	7 285	3 311	13 649	92 849
	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			101 531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及公司買家			15 563				

年份	交易類型	物業成交價(元)	買賣協議總數	物業持有期				
2010年	一手樓	<300 萬	1 588					
		>=300 萬 及 <600 萬	3 693					
		>=600 萬 及 <1000 萬	3 741					
		>=1000 萬 及 <2000 萬	2 199					
		>=2000 萬 及 <3000 萬	838					
		>=3000 萬	612					
	2010 年一手樓總數			12 671				
	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			8 675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及公司買家			3 996				
	二手樓				6 個月內	6-12 個月	12-24 個月	超過 24 個月
		<300 萬	94 259	10 109	5 918	7 451	70 781	
		>=300 萬 及 <600 萬	33 792	1 142	1 772	2 829	28 049	
		>=600 萬 及 <1000 萬	8 746	154	352	638	7 602	
		>=1000 萬 及 <2000 萬	4 347	68	174	315	3 790	
		>=2000 萬 及 <3000 萬	958	14	43	87	814	
		>=3000 萬	950	10	29	48	863	
	2010 年二手樓總數			143 052	11 497	8 288	11 368	111 899
	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			119 555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及公司買家			23 497				

年份	交易類型	物業成交價(元)	買賣協議總數	物業持有期							
2011年	一手樓	<300 萬	283								
		>=300 萬 及 <600 萬	2 891								
		>=600 萬 及 <1000 萬	3 650								
		>=1000 萬 及 <2000 萬	1 854								
		>=2000 萬 及 <3000 萬	935								
		>=3000 萬	752								
	2011 年一手樓總數		10 365								
	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		6 547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及公司買家		3 818								
	二手樓							6 個月內	6-12 個月	12-24 個月	超過 24 個月
		<300 萬	47 743	2 250	3 312	5 178	37 003				
		>=300 萬 及 <600 萬	26 132	484	1 233	3 560	20 855				
		>=600 萬 及 <1000 萬	7 148	65	272	863	5 948				
		>=1000 萬 及 <2000 萬	3 156	17	99	327	2 713				
		>=2000 萬 及 <3000 萬	796	3	34	69	690				
		>=3000 萬	694	4	16	45	629				
	2011 年二手樓總數		85 669	2 823	4 966	10 042	67 838				
	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		73 258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及公司買家		12 411								

年份	交易類型	物業成交價(元)	買賣協議總數	物業持有期				
2012年	一手樓	<300 萬	125					
		>=300 萬 及 <600 萬	4 998					
		>=600 萬 及 <1000 萬	3 735					
		>=1000 萬 及 <2000 萬	2 127					
		>=2000 萬 及 <3000 萬	582					
		>=3000 萬	706					
	2012 年一手樓總數			12 273				
	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			8 980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及公司買家			3 293				
	二手樓				6 個月內	6-12 個月	12-24 個月	超過 24 個月
		<300 萬	37 591	84	132	4 253	33 122	
		>=300 萬 及 <600 萬	28 719	19	33	2 513	26 154	
		>=600 萬 及 <1000 萬	8 033	5	3	452	7 573	
		>=1000 萬 及 <2000 萬	3 097	2	3	135	2 957	
		>=2000 萬 及 <3000 萬	828	1	-	42	785	
		>=3000 萬	723	1	-	33	689	
	2012 年二手樓總數			78 991	112	171	7 428	71 280
	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			69 971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及公司買家			9 020				

年份	交易類型	物業成交價(元)	買賣協議總數	物業持有期				
2013年	一手樓	<300 萬	490					
		>=300 萬 及 <600 萬	5 301					
		>=600 萬 及 <1000 萬	2 516					
		>=1000 萬 及 <2000 萬	2 024					
		>=2000 萬 及 <3000 萬	290					
		>=3000 萬	289					
	2013 年一手樓總數			10 910				
	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			10 191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及公司買家			719				
	二手樓				6 個月內	6-12 個月	12-24 個月	超過 24 個月
		<300 萬	18 482	48	100	749	17 585	
		>=300 萬 及 <600 萬	19 374	23	43	634	18 674	
		>=600 萬 及 <1000 萬	5 758	12	5	81	5 660	
		>=1000 萬 及 <2000 萬	2 111	3	2	28	2 078	
		>=2000 萬 及 <3000 萬	521	-	1	3	517	
		>=3000 萬	344	-	-	9	335	
	2013 年二手樓總數		46 590	86	151	1 504	44 849	
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		44 444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及公司買家		2 146						

註一 一手樓總數或二手樓總數指稅務局於該年收到的有關住宅物業加蓋印花申請數目。

註二 稅務局過去沒有就“超過 24 個月但在 36 個月或以內”的交易作出分類統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79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51)：

(a) 以表格列出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數量分佈；

物業數量	2010-2011 (人數)	2011-2012 (人數)	2012-2013 (人數)
1			
2			
3			
4			
5			
6 至 10			
11 至 30			
31 至 50			
51 至 90			
91 至 100			
101 以上			

(b) 請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物業稅總額，有關評稅所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根據稅務局從恆常執行稅例的過程中所得的資料顯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財政年度)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即 3 月 31 日)擁有物業的數目分佈如下：

物業數目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人數)*
1	1 544 930	1 548 440	1 551 081
2	293 713	295 595	297 219
3	87 363	88 698	89 654
4	34 295	34 996	35 823
5	15 925	16 381	16 815
6 至 10	19 834	20 407	20 879
11 至 30	5 255	5 377	5 509
31 至 50	473	478	488
51 至 90	193	196	206
91 至 100	13	12	10
101 或以上	37	39	28

* 就每個聯權或分權物業，每位以個人名義擁有該物業的人士均視為擁有一個物業，因此總人數會比物業總數多。

- (b) 稅務局評定的物業稅絕大部份涉及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在 2010-11 至 2012-13 財政年度，稅務局就物業稅評定的稅款、所涉及的人手及撥款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評定的稅款(億元)	18.05	21.02	25.04
編制及部門支援人員職位	188	186	187
撥款(百萬元)	66.7	70.5	7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691)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0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62)：

2014-15 年度要增加 470 萬撥款，其中牽涉增加 7 個職位，請問這些職位的工作為何？所涉及的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為了配合運作需要，稅務局在 2014-15 財政年度於評稅職責綱領下將開設 9 個新職位，包括 1 個為期三年的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及 8 個常額職位(包括 1 個高級評稅主任、1 個評稅主任、2 個助理評稅主任和 4 個助理稅務主任)。新增職位將於印花稅署開設，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提升該署的服務水平。與此同時，2 個再沒有運作需要的打字員職位將被刪減。7 個淨額增長職位涉及的額外年薪約 389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69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納稅人查詢服務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0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63)：

稅務局在 2013-14 年度，大力推廣使用稅務易的平台，方便市民使用電子方式報稅，而 2014-15 年度，這個方式亦是局方特別留意事項之一。請問有沒有評估推廣成效？現時市民以網上報稅的比率有多少？可否因此減省工作人手？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稅務局沒有就推廣電子報稅的成效作正式評估，但自 2001 年推行網上報稅服務後，使用電子方式提交的報稅表宗數持續上升，由 2001-02 財政年度約 2 000 份增長至 2013-14 財政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約 431 000 份。在 2013-14 財政年度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報稅表宗數和佔各類報稅表總數的比率如下：

財政年度	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報稅表宗數 (佔該類別報稅表總數的比率)			
	個別人士 報稅表	利得稅 報稅表	物業稅 報稅表	僱主 報稅表
2013-14 (截至 28.2.2014)	415 000 (16.9%)	1 200 (0.4%)	7 300 (4.7%)	7 500 (2.2%)

納稅人使用電子報稅服務有助紓緩稅務局日益繁重的評稅工作。稅務局一向按服務需要及工作優次適當分配資源，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履行不同職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27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0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2014 至 2015 年度稅務局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自《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 2007 年生效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該安排之協商程序，按需要在內地或香港舉行協商會議，以解決在解釋或實施該安排時所產生的問題及按需要商討修訂當中的條文。2014-15 財政年度，稅務局到內地作公務考察的預算撥款為 5 萬元，作為參與上述協商會議的支出。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5)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曾梅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7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3)：

就今年的寬免差餉措施，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獲寬免差餉的個案數目為何？涉及私人住宅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商業物業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
- (2) 以表列出可獲最多差餉寬免金額的首一百間機構涉及的差餉寬免金額？
- (3) 可獲差餉寬免上限金額的私人住宅及商業物業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分別為何？
- (4) 在獲寬免的個案數目中，涉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華懋集團、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恆隆集團有限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子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1) 2014-15 財政年度，約有 311 萬個物業單位獲差餉寬免，其中約 172 萬個為私人住宅物業單位，所涉及的寬免金額約為 41 億元；約 76 萬個為公屋住宅單位，寬免金額約為 10 億元；而非住宅物業單位則約有 40 萬個，寬免金額約為 9 億元。

- (2) 2014-15 財政年度，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一百個差餉繳納人(除提供公營房屋的機構外)，涉及的差餉寬免金額約為 1.7 億元，包括：

差餉繳納人	差餉寬免額 (百萬元)
一至五十	141.3
五十一至一百	30.5
總額	171.8

- (3) 2014-15 財政年度可獲差餉寬免上限金額的私人住宅物業單位約有 63 萬個，所涉及的寬免金額約為 19 億元；而非住宅物業單位則約有 22 萬個，寬免金額約為 6.6 億元。
- (4)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在沒有取得差餉繳納人的同意下，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不能透露有關差餉繳納人的身分資料。此外，估價署沒有備存有關子公司、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記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4)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曾梅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7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7)：

過去五年政府如何、由哪部門負責及出勤的頻密度統計住宅樓宇的空置率? 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 (估價署) 每年均會進行空置物業調查, 以提供年底時各類私人物業空置概況的資料。在進行調查時, 單位實際上未被佔用, 又或正在進行裝修工程, 均被界定為空置。有關調查是在每年年底進行, 當中包括向在調查進行時兩個曆年 (自 2013 年起增至三個曆年) 內落成的住宅樓宇作普查, 以及以隨機抽樣的形式, 調查餘下住宅單位當中的 3% 單位的情況。在歸納自大廈管理處、業主和佔用人蒐集所得的, 或由調查員視察而獲得的資料後, 便得出空置物業數據, 供納入估價署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內。《香港物業報告》內刊載的私人住宅類別並不包括公營房屋、村屋、宿舍、資助自置居所和可在公開市場買賣的資助房屋單位。

估價署的空置物業調查, 是以投標方式批出外判合約, 交由外判承辦商進行的。過去五年, 有關調查的總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09-10	1.19
2010-11	1.22
2011-12	1.27
2012-13	1.38
2013-14	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1)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曾梅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7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6)：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此綱領下的多個工作指標，包括平均每個職位所處理的印花稅及遺產稅估價個案、提供其他估價及租金意見的個案、平均每個職位所處理的其他估價及租金意見個案等，於 2014-15 年度的預算數字均遠較 2012-13 年度同類數字為少。當局可否解釋當中的原因，包括分析是否跟政府實行需求管理措施有關，以及對有關部門的開支造成甚麼影響？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在「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綱領下有數個工作指標，有關指標於 2014-15 年度的預算數字較 2012-13 年度同類數字為少，乃基於不同因素。

在審核申報價值合理的印花稅個案方面，有關數字下降是由於政府推出的樓市需求管理措施已令熾熱的物業市場冷卻下來。至於為釐定遺產稅而提供估價的個案，有關個案宗數下降主要由於 2012-13 年度估價署完成處理涉及一個物業組合的大量物業的遺產稅估價個案後，預期 2013-14 和 2014-15 年度的個案將會減少。因此，平均每個職位所處理的印花稅及遺產稅估價個案數字亦相應下降。在提供其他估價及租金意見的個案及平均每個職位所處理的其他估價及租金意見個案方面，估價署預期有關個案會減少，是由於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的檔戶租金凍結期延長兩年，至 2015 年 12 月底，因此，2014-15 年度估價署將無需為 10 000 多宗個案提供租金意見。

估價署會因應有關工作指標的轉變，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務求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而部門的開支則不會受到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0)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曾梅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2014 至 2015 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到中國大陸進行公務外訪，例如出席相關專業界別會議，惟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598)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管理基金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79)：

有關「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庫務署會依據風險及回報和市場走勢，繼續檢討及完善各基金的策略性資產結構。」，請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b) 庫務署綱領(4) 管理基金在 2014-15 年度的整體開支預算為 740 萬元。在投資風險管理及檢討各基金策略性資產結構方面，有關的工作主要是由一名助理署長及兩名高級庫務會計師負責，相關開支已包括在上述整體預算之內。
- (c)-(d) 本署會透過密切留意市場走勢及回報，進行風險管理，並與各項基金的投資小組委員會每年年初及按市況在有需要時檢討及完善各項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其策略性資產結構，適時採取資產調撥行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296)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6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72)：

2014 至 2015 年度庫務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1. 庫務署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例如參與有關財政管理及會計的會議或和有關機構作專業交流)到境外(包括海外和內地)進行公務外訪，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2.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14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4)：

有關特區政府建議設立「未來基金」，以助日後開展關鍵的基建項目，請告知：

- a) 各政策範疇都有機會開展基建工程，有否計劃為基金撥備個別政策範疇的比例訂定一定水平，或就撥備金額訂立撥備上限；若有，詳情為何；
- b) 環境局正推展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三個堆填區項目，能否納入基金撥備的基建項目中；若能，詳情為何；
- c) 目前，特區政府準備以基金撥備開展的基建項目為何；請按項目列出項目詳情、工作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環境影響及社會效益。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6)：

就早前完成的長遠公共財政研究，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整個研究的開支詳情是甚麼；請列分項開支金額；
- b) 研究小組的非官方成員有沒有收取任何酬金；若有，有關的金額是甚麼；
- c) 於 2014-2015 年局方會否因應上述研究的報告進行任何跟進研究項目；若會，有關研究項目的具體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開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工作小組直接涉及的額外開支主要包括兩個臨時職位的薪酬及工作小組報告的印刷費用，分別約為 1,200,000 元及 410,000 元。
- b. 政府並沒有向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非官方委員提供酬金。
- c.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工作小組涉及的開支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31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287)：

於 2014-2015 年度，局方會否就任何稅制改革進行研究及公眾諮詢；若會，有關研究工作的具體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評估稅制，令政府收入更穩定和多元化，是政府恆常的工作。

在如何擴闊收入基礎方面，考慮到香港的競爭力和市民的承受能力，大幅加稅的空間有限。原則上，政府不會排除任何增加稅收的方法，但我們亦明白任何新稅種的建議，都具爭議性，且可能有其他政策方面的考量，因而需要充分醞釀，讓社會各界進行理性的討論，凝聚共識。現階段，政府並沒有計劃為增加收入而進行稅制改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30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分別於過去 3 年 (即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4-15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 具體開支的指引限制規定是如何？

- (a) 官員公費到海外，包括赴內地進行官式訪問、考察等活動的機票及其他交通開支；
- (b) 在本港境內酬酢開支；及
- (c) 官員使用政府私家座駕的開支。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11-12 至 2013-14 年每年有關以下項目的實際開支及 2014-15 年度預留的資源，載於以下附件：

<u>項目</u>	<u>附件</u>
(a) 公費到海外(包括赴內地)進行官式訪問、考察等活動的機票及其他交通開支	附件A
(b) 在本港境內的酬酢開支	附件B
(c) 提供予政府人員的政府私家車開支	附件C

官員到外地公幹的開支，均依照《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及《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34 及 1365 條所訂準則。酬酢開支則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50 及 751 條以及行政署不時公布的指引，而使用政府私家車則按《總務規例》及相關通告作出安排。

庫務科及其轄下部門到海外(包括赴內地)

進行官式訪問、考察等活動的開支^(註1)

科／部門	2011-12年度實際開支 (元)	2012-13年度實際開支 (元)	2013-14年度實際開支(截至 2014年2月28日為止) (元)	2014-15年度預算開支 (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註2)	1,494,449	666,205	666,812	1,161,600
審計署	81,655	12,620	35,525	96,000
政府產業署	0	0	10,224	0
政府物流服務署	0	10,246	14,111	37,000
稅務局	1,649,038	814,367	713,977	1,793,000
差餉物業估價署	87,157	158,521	93,137	95,000
庫務署	36,419	94,919	0	50,000
總額：	3,348,718	1,756,878	1,533,786	3,232,600

註：

1: 數字包括機票、火車票、租用車輛及的士的開支。

2. 數字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的開支。

庫務科及其轄下部門在本港境內的酬酢開支

科／部門	2011-12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2-13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3-14年度 實際開支(截至2014年2月 28日為止) (元)	2014-15年 度預算開支 (元)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庫務科) ^(註)	145,129	153,136	147,730	220,000
審計署	16,128	10,340	2,450	15,000
政府產業署	0	1,685	12,117	1,500
政府物流 服務署	7,630	4,740	0	3,000
稅務局	69,030	71,541	63,837	50,000
差餉物業 估價署	1,180	1,175	3,164	2,500
庫務署	18,029	2,887	5,891	6,500
總額：	257,126	245,504	235,189	298,500

註：數字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的開支。

提供予庫務科及其轄下部門高級人員
的政府私家車開支^(註)

	2011-12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2-13年 度實際開支 (元)	2013-14年度 實際開支 (截 至2014年 2月 28日為止) (元)	2014-15年 度預算開支 (元)
總額：	257,975	329,235	248,991	264,000

註：數字為提供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及審計署署長(即合資格免費使用政府車輛而用途不限的首長級薪級表第 7 點或以上的高級人員)的政府車輛開支，包括燃料費、隧道費、泊車費及保養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8)：

請提供貴部門轄下的政府車隊資料

	數目	2013 年運作開支	2014-15 年預算運作開支
貴賓車			
甲級房車			
乙級房車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及庫務科轄下的政府車隊資料如下：

	數目	2013-14 年運作開支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元)	2014-15 年預算運作開支 (元)
貴賓車	0		
甲級房車	2	218,000 (註)	206,000 (註)
乙級房車	0		

註：包括燃料費、隧道費及保養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研究：

1. 調高薪俸稅的個人免稅額；
2. 調整薪俸稅的稅階；
3. 推行累進制利得稅；

以期達到能者多付的目標和垂直公平的原則。如會，所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評估稅制，包括審視稅制之下的稅率、稅階和免稅額等，是政府恆常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沒有為此預留額外人手或開支。

政府在檢視稅制之下的稅率、稅階和免稅額時，會小心及全盤考慮任何調整對政府財政狀況、稅基和稅收的穩定性，以及納稅人的稅務負擔的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29 段 第 3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8)：

就「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請告知：

1. 工作小組涉及的公務員編制及整體開支；
2. 小組中的經濟學者、會計、稅務和精算專家等獲得的總酬金為何；
3. 若政府採納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而開展工作，預算的開支及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開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工作小組直接涉及的額外開支主要包括兩個臨時職位(一名總庫務會計師及一名高級政務主任)的薪酬及工作小組報告的印刷費用，分別約為 1,200,000 元及 410,000 元。
2. 政府並沒有向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非官方委員提供酬金。
3.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工作小組涉及的開支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如有需要，我們將按既定程序開設臨時職位提供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0)：

政府自 2008 年起多次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請按相關年度列出：

- 1.有關計劃的開支；
- 2.獲補貼的港燈住宅用戶戶口數目、總補貼額及相應的電量度數；及
- 3.獲補貼的中電住宅用戶戶口數目、總補貼額及相應的電量度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8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共四輪電費補貼，涉及總承擔額約 223 億元。自 2008 年推出電費補貼以來，有關開支及電力住宅用戶的總耗電量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總耗電量 ^{註一} (億度電)
	港燈	中電	合計	
2008-09	701	2,546	3,247	102
2009-10	776	3,666	4,442	110
2010-11	60	424	484	110
2011-12	555	2,317	2,872	112
2012-13	766	3,437	4,203	112
2013-14 (修訂預算)	774	3,466	4,240	85 ^{註二}

註一： 有關數字為《香港統計月刊》□載的住宅用戶全年總耗電量，我們沒有跟補貼額相應的電量度數資料。

註二： 截至 2013 年 11 月。

全港約 250 萬戶受惠於上述四輪補貼，其中港燈約佔 50 萬戶，中電約佔 200 萬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40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1)：

政府的稅制一直沒有太大的改革，請告知：當局會否全面檢討《稅務條例》以配合社會發展需要，若會，詳情為何，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評估稅制，令政府收入更穩定和多元化，是政府恆常的工作。

在如何擴闊收入基礎方面，考慮到香港的競爭力和市民的承受能力，大幅加稅的空間有限。原則上，政府不會排除任何增加稅收的方法，但我們亦明白任何新稅種的建議，都具爭議性，且可能有其他政策方面的考量，因而需要充分醞釀，讓社會各界進行理性的討論，凝聚共識。現階段，政府並沒有計劃為增加收入而開徵新稅項。我們沒有在2014-15年度預留額外資源檢討稅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40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2)：

當局可否在來年詳細研究徵收環球入息稅、資產收益稅、大額股息稅、利息稅及重新遺產稅對香港的經濟及民生等方面的影響，若可，詳情為何，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若不可，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評估稅制，令政府收入更穩定和多元化，是政府恆常的工作。

在如何擴闊收入基礎方面，考慮到香港的競爭力和市民的承受能力，大幅加稅的空間有限。原則上，政府不會排除任何增加稅收的方法，但我們亦明白任何新稅種的建議，都具爭議性，且可能有其他政策方面的考量，因而需要充分醞釀，讓社會各界進行理性的討論，凝聚共識。現階段，政府並沒有計劃為增加收入而開徵新稅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46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0 段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241)：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指出，現時本港稅基過窄，過於依賴直接稅。財政司司長表示非常認同政府要竭力保障、穩定和擴闊收入基礎，原則上不排除任何增加稅收的方法，但需要充分醞釀和社會討論。香港面對人口老化問題，醫療和福利的開支無可避免將會增加。請告知：

1. 鑒於香港目前稅基狹窄，政府會否成立委員會研究擴闊稅基，長遠增加政府收入以應付開支？如會，如何推行？如否，理由為何？所需人手及資源為何？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數年前曾經就「擴闊稅基，促進繁榮」作出研究，曾建議政府考慮推行徵收銷售及服務稅，以穩定政府收入。現時在內地人民自由行的政策下，奢侈品零售交易暢旺，政府會否就奢侈品交易徵收銷售稅？既不影響基層市民生活，又可增加政府收入。如會，如何推行？如否，理由為何？所需人手及資源為何？
3. 政府會否研究開設大額股息收入稅項？房產增值稅項？以達擴闊稅基、縮窄貧富懸殊問題，又可增加政府收入。如會，如何推行？如否，理由為何？所需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評估稅制，令政府收入更穩定和多元化，是政府恆常的工作。

在如何擴闊收入基礎方面，考慮到香港的競爭力和市民的承受能力，大幅加稅的空間有限。原則上，政府不會排除任何增加稅收的方法，但我們亦明白任何新稅種的建議，都具爭議性，且可能有其他政策方面的考量，因而需要充分醞釀，讓社會各界進行理性的討論，凝聚共識。現階段，政府並沒有計劃為增加收入而開徵新稅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9)：

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就政府採納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開展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會否就小組提出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若否，原因為何；預計何時就採納建議有最終的決定？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涉及工作小組的開支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如有需要，我們將按既定程序開設臨時職位提供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0 段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1)：

就預算案演辭 140 段提及「小組第二個主要建議，是政府要竭力保障、穩定和擴闊收入基礎，我非常認同。考慮到競爭力和市民的承受能力，大幅加稅空間有限。原則上，我不排除任何增加稅收的方法，但亦明白任何新稅種的建議，都具爭議性，需要充分醞釀和社會討論。現階段，政府的工作重點是緩解人口老化對經濟容量的制約，推動經濟向更高增值發展，增加和保障收入。我們同時要確保開支增長緊貼經濟和收入增長，凝聚社會共識，為香港作出短、中、長期的財政準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或小組在提出和考慮擴闊收入基礎時，有否了解香港經濟結構、收入和財富分布等因素；若否，原因為何；當局可否提供擬定中增加稅收的方案？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政府應保持、穩定和擴闊收入基礎。

工作小組建議，要保持、穩定和擴闊收入基礎，便須避免過分倚賴直接稅收、厲行稅務法規、防止收入基礎侵蝕及利潤轉移，以及嚴守“收回成本”、“用者自付”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等。日後，政府應繼續優化稅制，以確保稅收結構切合本港的長遠需要，也不應排除新增稅收來源。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4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2)：

就預算案演辭提及「人口老化會對公共財政帶來持久的挑戰，小組的結論和建議，為我們提供了科學、客觀的基礎，加深社會對相關問題的認識。我們會以積極、理性、實事求是的態度，在目前財政依然穩健的時候，及早擬定應對方案。我會跟同事聽取社會各方的看法，研究並落實可行的措施。我希望小組的專家學者繼續向政府提供寶貴的意見」，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可否具體闡釋人口老化對政府收入和開支中長期的影響，包括推測收入和開支的升降幅度？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有關人口老化對政府收入和開支中長期影響的詳情，可參閱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第三章及第四章 (<http://www.fstb.gov.hk/tb/tc/report-of-the-working-group-on-longterm-fiscal-planning.htm>)。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57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

1.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 3 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3-14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 (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 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 (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請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4-15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及轄下庫務科及各部門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在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及轄下庫務科及各部門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27 萬元、25 萬元及 24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37 萬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61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11)：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 及 2013-14)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行 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4-201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行 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 完成的話，會否 計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計劃 發布的渠道為 何；若不會，原 因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轄下部門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曾委託財務顧問進行以下財務研究：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其他(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行 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ING Bank N.V.	顧問公司 遴選程序	就政府在通 電貿易有 限公司所 持股份應 採取的策 略提供意 見。	445 萬	2012 年3月	已完成	已參考顧問報 告的意見。政 府於2012年 10月25日悉 數出售在貿易 通電子貿易有 限公司所持股 份。	有關的財務 顧問報告會 作政府內部 參考之用。

(b) 本科及轄下部門在2014-2015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其他 (請註 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行 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 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 計劃發布的 渠道為何； 若不會，原 因為何？
-	顧問公司 遴選 程序	為政府物流服務 署提供顧問服 務，研究逆向拍 賣及電子拍賣的 可行性。內容及 目的包括搜集和 分析科技應用、 有關條例的規 定、項目的成本 效益和持份者的 認受性。	由於 遴選 未完 成， 金額 仍未 落實。	預計 2014 年底	籌備中	-	-

(c) 本科及轄下部門一向透過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來挑選財務顧問公司，以取得最高的成本效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63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第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0)：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官員、 及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 成的百分 比、開始 日期、預 算完成日 期)	有否向公 眾公布過 具體內 容、目 的、金額 或對公 眾、社 會、文化 或生態等 的影響； 若有，發 布渠道為 何，牽涉 多少人手 及開支？若 否，原因 為何？	有關計劃 涉及的法 律或政策 改動詳情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官員、	進度(已完 成的百分	會否向公 眾公布具	有關計劃 涉及的法
---------	--------	------	--------------	---------------	--------------	--------------

	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4-15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轄下各部門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期間並沒有參與任何中港跨境項目。我們在來年亦沒有相關的計劃，因此沒有為此預留款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33 段 第 3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9)：

預算案演詞中提到，香港最快可於七年後出現結構性財赤，政府有否推算這七年間的收入及經濟增長，如有，其具體推算方式及基準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進行有關推算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有關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推算收入及經濟增長的詳情，可參閱工作小組報告第二章及第四章(<http://www.fstb.gov.hk/tb/tc/report-of-the-working-group-on-longterm-fiscal-planning.htm>)。

工作小組的開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工作小組直接涉及的額外開支主要包括兩個臨時職位的薪酬及工作小組報告的印刷費用，分別約為 1,200,000 元及 410,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21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2 段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240)：

預算案演詞中提到，政府會檢討其他收費，包括十九年未有調整的水費，文康設施和服務的收費，以及跟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費，其詳情為何，為庫房收入增加收入的具體金額為何；政府會否於 2014 至 2015 年度就上述措施進行公眾諮詢，其時間表、涉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 議員

答覆：

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定期檢討收費。今年，我們會檢討的收費包括水費、文康設施和服務的收費、以及跟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費。在檢討各項收費時，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考慮因素、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等，以訂定有關的調整收費建議。

檢討收費的工作是各政策局和部門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所需的資源是政策局和部門開支預算的一部份，並反映在相關開支總目的運作開支項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1)：

預算案演詞中提到，政府將考慮利用土地基金為基礎，加入每年盈餘的一部分，設立「未來基金」，其詳情及具體金額為何；「未來基金」以土地基金作為基礎的原因及理據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2)：

「未來基金」的投資方式為何；政府預計每年投資收益為何；管理方式為何；投資收益的具體用途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3)：

「未來基金」的性質、設立目的及用途，與現時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和土地基金，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4)：

預算案演詞中提到，「未來基金」可確保政府持續入不敷支，都有一定後備資源開展關鍵的基建項目，財政司司長所指的關鍵基建項目的詳情為何，其關鍵之處為何；為何政府在持續入不敷支的情況下，仍花費公帑興建基建項目，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5)：

預算案演詞中提到，開展關鍵的基建項目，可繼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其具體理據為何；開展關鍵的基建項目，如何解決人口老化問題，其具體理據及學術基礎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過去數十年，持續不斷的基建投資，為本港的經濟發展奠下了穩固的基礎。維持一個高效的人流、物流、資金及資訊流的系統，以及適時為商業和各種產業提供用地，對加強本港的競爭力，至為重要。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投資值得推行的工程項目，並同時考慮香港整體的承受能力，制訂工程計劃的優次。除推動經濟發展外，基本工程項目亦能配合本港社會整體需要，例如，醫院管理局正籌劃多項大型的醫院重建和擴建工程，包括擴建基督教聯合醫院和重建廣華醫院、瑪麗醫院和葵涌醫院。該些投資，能提升及擴充公營醫療系統的服務量，為人口老化作出準備。

政府的基建投資，主要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和獎券基金撥款，與《2014 年撥款條例草案》或開支總目 147 並無關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69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第 161 段 第 4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21)：

據報章報導，財政司司長預計在 2015-16 年度的開支急增，原因是預計 500 億元支援醫療改革開支，以及一些工程項目均在該年度入帳，令政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增加至 22.4%，因而預計錄得 283 億元赤字。

請列出預計將在 2015-16 年度入帳的工程項目？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是《撥款條例草案》的審議範圍，也跟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無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把政府賬目總盈餘分列為經營賬目及資本賬目的盈餘金額，以進一步提高賬目的透明度，方便政府增加經常開支並同時維持平衡預算？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政府管理開支和收入，以及編製相關預算，都是以整體開支和收入為計算基礎的。《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政府財政預算須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根據這條規定，政府開支是指政府總開支而不單是經常開支。政府把經營帳目和非經營帳目分開處理，目的並不是為了方便政府增加經常開支並同時維持平衡預算。政府的目標是既令綜合帳目及經營帳目達致收支平衡，又可在一段期間內達致經營盈餘，以支付部分非經營開支。

為提高透明度，政府帳目亦披露了經營帳目及非經營帳目各自的盈餘/赤字。以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政府帳目為例，在帳目第 15 頁的綜合帳目財務報表附註 17 便披露了經營帳目及非經營帳目各自的盈餘/赤字。政府會不時檢討政府帳目的匯報政策，以進一步提高帳目的透明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34 段 第 3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9)：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第 134 段提及：『小組的推算結果和分析，有清晰的警示作用，我們需要正視。如果我們的開支增長持續超越經濟和收入的增長，結構性財政赤字是在所難免的。』

請問：上述所指的結構性財政赤字的出現是否抵觸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政府的財政預算須量入為出，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相適應。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為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提出了預警，並認為政府有需要加強財政紀律，推行適時及有效的財政措施，以盡量減低出現結構性赤字的風險，並避免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2 段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0)：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第 142 段提及：『部門收費亦是政府收入重要的一環。我去年要求政府部門檢討收費，首先處理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在已檢視的一千三百多項收費中，部門初步建議二百多項加費，每年可增加六千萬元收入。今年，我們會檢討其他收費，包括十九年未有調整的水費，文康設施和服務的收費，以及跟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費。』

請問：當局預計會在 2014-15 財政年度裏檢視多少項收費，所需關支預算為為何？及預計會為庫房增加多少收入？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定期檢討收費。今年，我們會檢討的收費包括水費、文康設施和服務的收費、以及跟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費。在檢討各項收費時，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考慮因素、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等，以訂定有關的調整收費建議。

檢討收費的工作是各政策局和部門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所需的資源是政策局和部門開支預算的一部份，並反映在相關開支總目的運作開支項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1)：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第 143 段提到：『政府的財政儲備，目前超過七千億元，但當中二千二百億元是土地基金的結餘；約一千三百億元屬於有指定用途的基金；只有其餘存放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四千多億元可用以應付日常運作。我們可以考慮效法其他經濟體，研究儲蓄計劃，未雨綢繆。例如，我們可以考慮利用土地基金為基礎，加入每年盈餘的一部分，設立「未來基金」，即使政府持續入不敷支，都有一定後備資源，可開展關鍵的基建項目，繼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請問：

- 1) 若設立「未來基金」，是否取代土地基金？
- 2) 「未來基金」除開展關鍵的基建項目外，還有否其他開支目的？
- 3) 「未來基金」的設立會否影響政府每年的總盈餘結算額？
- 4) 「未來基金」的設立會否影響政府每年的財政儲備的結算額？
- 5) 「未來基金」的設立會否影響政府每年的預算案補編及附錄的附錄 A 第三部 -13 表三中的『公共開支』結算額？
- 6) 「未來基金」的設立會否影響政府每年的預算案補編及附錄的附錄 A 第三部-13 表三中的『盈餘』結算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7 段 第 4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2)：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147. 在制訂今年預算案中的一次性紓緩措施時，我考慮過政府已經推出一系列扶助基層的經常性措施；來年的經濟展望，尤其是略為放緩的通脹；以及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我建議推出以下五項涉及約二百億元的措施，連同預算案其他措施，可以為本地生產總值提供百分之零點七的提振作用：

(一)	寬減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一萬元，全港一百七十四萬名納稅人受惠。有關扣減會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政府收入將減少約九十二億元；
(二)	寬減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稅，上限為一萬元，全港十二萬六千名納稅人受惠。有關扣減會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政府收入將減少約十億元；
(三)	寬免二零一四／一五年度首兩季差餉，以每戶每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估計涉及大約三百一十萬個物業。政府收入將減少約六十一億元；
(四)	為公屋住戶代繳一個月租金。其中，政府會為須向房委會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繳付單位一個月的基本租金。至於香港房屋協會乙類單位的非長者住戶，政府會為他們繳交一個月租金的三分之二。這項措施涉及開支十億元；以及
(五)	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這方面的額外開支為二十七億元。

而在『政府財政預算案摘要』的紓緩措施則為：

『紓緩措施：

提高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

寬減 75% 的 2013-14 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上限為 1 萬元

寬免 2014-15 年度首兩季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

為公屋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請問：為何當中沒有預算案演詞提及的第二項的寬減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稅？

提問人：梁國雄 議員

答覆：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案中有關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利得稅寬減的措施，已載列於財政預算案摘要中產業發展章節的「中小企」部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51 段 第 4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7)：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第 151 段提到：『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政府經營開支預計為三千二百五十億元，比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一百三十八億元，即百分之四點一，主要因為縮減一次性紓緩措施規模，以及減少向特定基金作出一次性注資。經常開支佔經營開支超過百分之九十四，為三千零七十四億元，較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二百二十三億元，或百分之七點八，反映政府對民生服務的持續承擔。』

當中的圖表列出 2014-15 預算非經常性開支為 129 億、一次性注資和紓緩措施為 47 億。

但是，預算案卷一第 19 頁表示：2014-15 預算非經常開支為 85 億、額外承擔為 90 億。

根據預算案 147 段的一次過紓緩措施的第四小項為 10 億、第五小項為 27 億，與圖表中的 47 億尚欠 10 億。

請細分該等一次性注資、紓緩措施、額外承擔與非經常開支的開支分析關係。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預算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176 億元，其中載於各開支總目下以支付各已獲批准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約為 86 億元，餘下的 90 億元載於總目 106，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這額外承擔額是為計劃在 2014-15 年開展的主要新增的非經常性措施預留撥款，以及用以應付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需要支付但又超越了有關撥款額上限的非經常開支。

計劃在 2014-15 年開展的主要新增措施，包括為資歷架構注資設立基金(10 億元)、為公屋住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10 億元) 和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 (27 億元) 等。有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會待立法會通過預算案後，提交這些項目的撥款建議(共 47 億元)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及批准。所有非經常開支分目均有核准承擔額，這些項目要在獲得批准後才可正式記入有關的總目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51 段 第 4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9)：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151 段提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政府經營開支預計為三千二百五十億元，比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一百三十八億元，即百分之四點一，主要因為縮減一次性紓緩措施規模，以及減少向特定基金作出一次性注資。經常開支佔經營開支超過百分之九十四，為三千零七十四億元，較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二百二十三億元，或百分之七點八，反映政府對民生服務的持續承擔。』

請比較 2013-14 修訂和 2014-15 預算，列舉政府減少向各特定基金作出一次性注資的詳情。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詞第 151 段提及，政府在 2014-15 年度減少向特定基金作一次性注資，詳情如下：

2013-14

1. 關愛基金	150 億元
2. 僱員再培訓局	150 億元
3. 語文基金	50 億元
4.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50 億元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5 億元
總額	405 億元

2014-15

1. 為資歷架構設立基金	10 億元
總額	10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56 段 第 4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0)：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156 段提及：『由於經營開支減少，政府下年度的總開支預計達到四千一百一十二億元，較上年度低百分之五點七。公共開支將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十九點八。』

請比較 2013-14 修訂和 2014-15 預算，列舉政府在經營開支中的經常性開支、經營開支中的非經常性開支、非經營開支這三大方面的主要減少的地方。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13-14 修訂預算和 2014-15 預算政府開支詳情如下：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預算	差異	原因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常開支	285,165	307,433	22,268	
非經常開支	53,616	17,567	-36,049	主要由於在 2014-15 年度縮減一次性紓緩措施規模，以及減少向特定基金作出一次性注資。
經營開支	338,781	325,000	-13,781	
非經營開支	97,010	86,163	-10,847	主要由於在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中，包括了向醫院管理局一次過撥款 130 億元，用作小型工程的開支。
政府開支	<u>435,791</u>	<u>411,163*</u>	<u>-24,628</u>	

* 並不包括償還政府債券及票據的 97 億 5,0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0)：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第 7.81 段提及：

"在考慮本港的長遠財政狀況後，工作小組建議政府不時審視是否有需要把資產變賣或證券化，其間必須計及上述各項因素。如有需要把資產變賣或證券化，政府應延聘顧問就持有或變賣資產的策略提供意見。工作小組也建議，政府應確保各政府企業的管理和營運既具效率，又符合成本效益。"

請列出政府過去十年來的資產變賣或證券化計劃及對該等計劃的檢討？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由 2003-04 年度至 2013-14 年度，政府資產出售或證券化計劃的詳情如下：

年度	項目	收入 (億元)
2003-04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首次置業貸款及夾心階層住屋貸款	154.66
2004-05	發行隧橋費收入債券	55.22
	機場管理局歸還股本	60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77
2005-06	出售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股份	2.64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72
2006-07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07
2007-08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0.63
2008-09	出售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的股份	0.12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0.68

年度	項目	收入 (億元)
2009-10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72
2010-11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54
2011-12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18
2012-13	出售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股份	1.19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退還注入資本	0.2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27
2013-14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	1.51
	合共：	287.12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政府應加強資產管理。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2)：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在以下的段落中提及：

7.54 段：工作小組參考了七十年代採用的財政預算指引。其中與開支有關的內容包括幾點：

(a)經常開支與非經營開支的比例應大致為 70：30；

(b)經常開支不應多於經常收入的 80%，餘款會作為緩衝，用以應付工程項目的開支；以及

(c)非經營開支應以非經營收入(至少 20%)和經常帳盈餘(至少 60%)支付；如有需要，應為“自動還本工程”進行借貸融資。

7.55 段：自七十年代以來，政府的經常帳和非經營帳目漸趨繁複。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經常帳改稱為經營帳目。若干有指定用途的基金都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作出的決議設立，其中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獎券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等。

7.75 段：社會愈加認識財政儲備，對政府的財政狀況應有愈加客觀清晰的理解，有助政府擬訂各項新政策措施。

請解釋政府對經營帳目和非經營帳目的分類準則？

請詳細解釋上述第 7.54 的預算指引準則和對健康理財的意義？

請解釋政府的經常帳和非經營帳目的比例關係？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經營賬目包括經營收入和經營開支。

經營收入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不包括列作非經營收入的項目，即出售政府宿舍及其他資產所得收入、遺產稅、已收的償還貸款，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及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項目。

經營開支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經營帳目的所有開支，即不包括列作非經營開支的設備、小型工程，以及小額非經常資助金。

非經營帳目包括非經營收入和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收入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七項基金的所有收入，以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非經營收入項目。

非經營開支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不包括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資本投資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的所有開支，以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非經營開支項目。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經營帳目與非經營帳目分開處理，並力求兩者均達到收支平衡。相關建議的詳細內容及論據，可參閱工作小組報告。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4)：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第 7.48 段提及：

"為使公眾聚焦在未來基金的規模，避免將之與財政儲備中劃作其他用途的其他部分混淆，工作小組又建議未來基金(理論上取代土地基金)，以及其投資回報或將來由財政盈餘注入的款項，不應列為財政儲備的一部分。為此，未來基金會另設帳目。"

請詳細解釋財政儲備的意義？

請解釋未來基金如何改變政府對財政儲備的理解？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財政儲備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及獎券基金的現金結餘。當中只有存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部分(約 3,940 億元)用以應付政府所需的日常流動資金。土地基金的結餘款項(約 2,200 億元)未獲授權使用；而其餘七個基金結餘款項(約 1,320 億元)均有指定的用途。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92)：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第 7.46 段提及：

"事實上，土地基金自一九九七／九八年度成立至今，實際上一直被用作政府的備用工具。工作小組建議，財政司司長應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未來基金可把土地基金原有的約 2,200 億元結餘用於投資，投資回報可以滾存備用。儘管如此，未來基金仍需要其他收入來源，例如從經營／非經營帳目或綜合帳目盈餘中撥出某個百分比的款項，並可按年釐定未來至少十年的撥款比率。為緊守財政紀律，並避免未來基金過早耗盡而損及後代福祉，政府應設定禁止提款期，例如訂明由基金成立起計十年內，或如非連續兩年出現預算赤字，不得從基金提取款項。”

請解釋若政府採納未來基金的構思，按以往經驗，其預計的公眾諮詢和立法過程的時間表？

請解釋『例如訂明由基金成立起計十年內，或如非連續兩年出現預算赤字，不得從基金提取款項。』中的十和二的量化理據，及曾否為此進行計量經濟模型分析？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43 段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2)：

就《預算案》演辭，司長表示考慮設立「未來基金」。請司長告之本會：

(一) 據演辭，「未來基金」用於「關鍵的基建項目」，司長亦提過「發展基建不單是指興建道路及橋樑，也包括醫院及老人院等」。究竟何為「關鍵的基建項目」？其標準為何？涉及金額為何？請司長舉例說明清楚。

(二) 「未來基金」的運作模式（投資方向）是否類似國外其他地方如澳洲的「未來基金」、挪威或新加坡的「主權基金」？「未來基金」又由哪個政府部門管理？還是同樣與昔日政府財政儲備一樣，置放於「外匯基金」之內，由金融管理局管理？其投資方向與「外匯基金」本身又有何分別？

(三) 雖然司長曾表示「未來基金」屬非經常性資金，未必適合用作退休保障，但司長私人智囊團—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羅兵咸永道高級顧問王銳強卻指出成立「未來基金」主要是未雨綢繆，基金可用於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以至退休保障等，與司長對「未來基金」的概念不同。司長會否仔細考慮將「未來基金」用作「全民退休保障」的種子基金，保障香港人，尤其是我們的長者及年青人的未來？

(四)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建議「未來基金」須設禁止提款期，如「成立基金十年內」或「非連續兩年出現預算赤字，不得從基金提取款項」，白白將財政儲備三分之一抽起。如果，香港在十年內或每年間斷出現嚴重赤字，基金就不能像 03 年及 04 年香港經歷經濟危機時，兩次撥款救急。請問司長就本港未來財政狀況，若如司長及其小組所推算這般險峻，將「未來基金」扣起，盡數用以投資是否明智之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5)

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卷 1 第 386 頁(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0)：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第 7.5 段提及：

”工作小組明白，在推算時要盡量避免低估收入。工作小組預計從今個年度至二零四一／四二年度期間，政府收入的增長步伐會跟隨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約為本地生產總值的 20%。考慮到由於社會迅速老化，勞動人口預期趨跌，這個推算已相當樂觀。這些有關香港的推算數字，與本報告檢視的七個經濟體的收入趨勢也十分吻合；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而言，該等經濟體的收入均趨向在極窄幅度內波動。”

而預算案附錄第 III 部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表 2 顯示：

2015-16 預測為 22.4%，當中的 23400 億 $\times (22.4\% - 20\%) = 561$ 億差額。

請告知本委員會，政府可如何解決 561 億差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把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 20% 或以下是政府財政管理的目標，目的是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以免佔用過多社會資源，妨礙私人市場發展。由於香港奉行低稅制，政府總收入難以超越本地生產總值的 20%，這指標有助落實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20% 是一個財政管理目標，必要時可於個別財政年度超過 20%。例如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公共開支高於 20%。2015-16 年度，預算公共開支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 20%，主要由於為公共醫療融資預留 500 億元的一次性開支。這方面的大原則是開支增長在一段時間內不應超過經濟增長，以免出現結構性赤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3)：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中第 7.94 段提及："成立公務員退休金穩定基金：工作小組也考慮過成立公務員退休金穩定基金，以緩和退休金的開支升幅，也免得這些法定責任所帶來的壓力要完全由下一代的納稅人來承受。然而，如果未來基金的概念備受認同，則無須專為承擔退休金而設立儲蓄計劃。"

而在開支預算中提及：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目的是提供一筆儲備金，萬一政府未能自一般收入帳目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可用以支付有關款項。"

2009-10 至 14-15 年一直不用支出。

請告知本委員會，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自成立以來，政府可曾未能自一般收入帳目支付公務員退休金？

請告知本委員會，政府預計何時有可能未能自一般收入帳目支付公務員退休金？

請告知本委員會，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已行之有效，為何需要考慮公務員退休金穩定基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自成立以來，政府從未需要動用該基金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政府未有就何時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公務員退休金作推算。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結餘，只保持在足以支付一年公務員退休金的預算開支水平。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考慮過成立公務員退休金穩定基金。然而，工作小組認為如果未來基金的概念備受認同，則無須專為承擔退休金而設立儲蓄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52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486)：

由於政府表示，公共開支或會大增，因此本人希望了解不同公共開支(按政策分類) 在公共開支中的比例升或跌幅，請填上下表：

	該開支佔當年總公共開支的百份 比		2014/15 比 2007/08 該項目的增幅 比較 (百份比)
	2007-2008	2014-2015	
基礎建設			
教育			
社會福利			
衛生			
輔助服務			
保安			
房屋			
環境及食物			
經濟			
社區及對外事 務			
總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議員所需的資料與總目 147 並沒有直接關係。

政府的財務數據已載列於<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 第 223 頁至 232 頁，可透過庫務科的網頁 <http://www.fstb.gov.hk/tb/tc/report-of-the-working-group-on-longterm-fiscal-planning.htm> 下載 Excel 版本取閱並分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19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34)：

有關貴局及部門公務酬酢及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往三年公職人員公務酬酢午宴及晚宴的人均開支超出上限的例外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超出上限金額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二) 過往三年公職人員在公務活動餽贈禮物或紀念品違反指引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規例》載列有關公務酬酢的原則、規例和批核程序。部門首長獲授權批核所有從部門酬酢撥款項下報銷的開支。此外，根據政府內部指引，款待賓客的午膳及晚膳的開支，人均開支一般應分別以 450 元及 600 元為限。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如果有充分理據，需要批准超出上限的開支，部門須根據現有機制考慮有關申請，並將有關批准的詳細理據妥為記錄。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

在過去三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及轄下庫務科並沒有人員就申領發還酬酢開支或饋送禮物或紀念品等事宜，涉嫌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或其他政府規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1)：

就政府宣布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開放予公眾的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詳情：

局/ 部門	可以 開放 予公 眾的 資料 項目	資 料 描 述	資 料 年 期	目前是否 以數碼格 式發放及 發放日期	如否，會 否轉換至 數格式發 放	已/擬採用的數據格式(請選擇)			
						機器可 讀、非專 有格式 (如 CSV)	機器可 讀、專有 格式(如 MS Excel, Word)	機器不可 讀格式(如 JPG, PDF, PNG)	採用開 放標準 之格式 (如 XML)

(二) 當局在 2014-15 年度為開放公共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會否向貴局及部門增撥資源及增加人手，專責處理開放公共資料的工作，以更有效地落實計劃？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及庫務科一直透過轄下網站開放公共資料供市民免費使用，當中包括新聞公報、工作報告、財政計劃、收入及稅收政策等。由於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種類和數目繁多，未能逐一詳細表列。這些資料均以數碼格式(包括 DOC,XLS,PDF, JPG)編製。

(二) 2014-15 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府會由 2015 年起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開放予公眾的資料。本科一直編製的各種公開資料，均以數碼格式發放，有關資料乃原始數據，無須大量加工處理；因此，我們預計現有的人手已足夠處理相關的工作，並沒有計劃增撥資源及增加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22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97)：

有關貴局/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貴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貴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二)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貴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s XP 作業平台(ii)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iii)其他作業平台(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貴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貴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三)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貴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 (一) 根據政府現行指引，各局／部門必須每年制訂未來 3 年的資訊科技項目概覽及籌劃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以確保有關資訊科技項目能切實有效配合部門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籌劃有關更新資訊科技項目方面，各局／部門須檢視及評估多方面的潛在風險，並設置緩解方案。當中，在科技方面須考量的潛在風險包括產品兼容性、維護支援、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在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時，各局／部門須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各局／部門亦須按照其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重要性和優先次序以處理更新電腦軟硬件事宜。

- (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及庫務科並沒有使用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所有電腦主機均採用 Microsoft Windows 7 為作業平台，。
- (三) 在 2013-14 年度，本科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籌的《常備承辦協議》及市場直接所採購的平板電腦，包括蘋果及安卓等不同作業平台的平板電腦，總值約為 2 萬港元。

本科所採購的平板電腦，主要用作支援及改善內部運作，包括收發電子郵件、短訊及提供行事曆和互聯網瀏覽等服務。在購置或更新平板電腦時，本科已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

本科不會在平板電腦儲存機密資料，同時亦會按需要實施流動裝置管理方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加強保安，例如開啓流動裝置的密碼鎖，及在登入失敗至特定次數後的裝置清除功能。於平板電腦上安裝資訊保安軟件的開支一般已納入其採購和維修保養開支內，我們沒有相關的開支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2)：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 1 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下表)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1)...					
			(2)...	(2)...					
			(3)...	(3)...					

(b) 請問政府內聯網載有的《使用社交媒體指引》有否指示貴部門使用社交媒體或網上平台的開支上限，例如：登記費用、廣告開支、增值服務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修訂指引，訂出使用社交媒體衍生開支的合理水平；

- (c) 近年各地政府相繼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並承諾提案得到市民支持數目達某一水平後，政府會在網上正式回應。當局有否研究改善目前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並評估上述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本科在過去 1 年內並沒有設立或運作任何社交媒體。
- (b) 在運用社交媒體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為各局及部門提供資訊保安和其他指引作參考，包括開設專頁，闡述各項社交媒體的資訊以及使用社交媒體的訣竅，為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至於使用社交媒體的開支，則由個別部門因應運作需要而自行決定。
- (c) 本科現時主要透過網頁向市民發放資訊，市民亦可經網頁的電郵連結作出查詢和提供意見。例如我們會為財政預算案諮詢設立專用網頁，市民可透過網頁獲得相關的資訊及提供意見。在剛過去的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本局收到 1 645 份意見書(不包括在發佈財政預算案後收到的意見書)，其中 1 084 份是以電郵方式送遞。我們認為現時的模式適合我們的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具體計劃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我們會注視網頁和社交媒體的發展及公眾的反應，以便在適當時候考慮調整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55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2)：

有關政府各部門過去一年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以表列提供貴部門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支出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下表；

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 (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 (報章/電台/電視/廣告板/車身廣告/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所涉開支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1)...			
			(2)...	(2)...			
			(3)...	(3)...			

(二)貴部門贊助媒體提供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下表；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2014年1月31日)	提供贊助的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的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贊助目的及次數(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開支(截至2014年1月31日)
			(1)...	(1)...			
			(2)...	(2)...			
			(3)...	(3)...			

(三)貴部門用於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下表；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刊登/播放目的及次數(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編撰廣告內容的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如有)	開支(截至2014年1月31日)
			(1)...	(1)...				
			(2)...	(2)...				
			(3)...	(3)...				

提問人：莫乃光 議員

答覆：

過去一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並沒有相關的廣告或公關支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有關「就政府採納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開展工作。」，請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涉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開支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如有需要，我們將按既定程序開設臨時職位提供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5)：

有關「就政府採納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開展工作。」，請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建議設立未來基金」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小組建議探討可否把土地基金改為“未來基金”，或為後代而設的儲蓄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涉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開支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如有需要，我們將按既定程序開設臨時職位提供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在綱領(2)，來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上，提及「繼續提醒各決策局和部門簡化程序、節約使用資源，以及定期檢討收回成本的計算方法，確保適用的政府服務能更符合「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的原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即 2009-2010 至 2013-2014 年度)，政府服務收費調整的概況，以及符合「用者自付」原則的政府服務收費項目有多少個；
2. 預算案演辭第 142 段提到去年已檢視一千三百多項收費，有二百多項會加費，每年可增加六千萬元收入，請問這些項目加費的總平均百份比為何？
3. 已檢視一千三百多項收費中，有多少項目是減費？涉及金額為何？這些項目減費的總平均百份比為何？
4. 來年度將會就哪些政府服務收費作調整，以達至「用者自付」原則？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政府向個別市民或機構提供服務，一般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收費。在四千多項收費之中，有一千多項收費在過去五年(即 2009-10 年度 至 2013-14 年度直至二月底為止)曾作出調整，各項收費的收回成本率不等。

在已檢視的一千三百多項收費中，有關政府部門初步建議二百多項加費，包括除害劑許可證 / 牌照費，動物及禽鳥展覽許可證 / 牌照費，騎馬場地牌照費，及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例如移車費用)等；亦有建議減費的，例如根據《進出口(費用)規例》簽發準確證明書的收費。各項調整收費建議所涉及的調整率不等。

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定期就各項收費進行檢討。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表示，今年會檢討的收費包括十九年未有調整的水費，文康設施和服務的收費，以及跟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費。各政府部門會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有關持份者，以達至「用者自付」的原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59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75)：

有關「繼續督導《稅務條例》(第 112 章)和《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法例修訂工作，令稅制不斷更新。」，請告知：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在稅務法例方面的工作重點是要完成有關《印花稅條例》的修訂，以落實穩定樓市措施。我們也要對《稅務條例》作出修訂，以落實預算案中有關增加免稅額和一次性減稅的措施。此外，為提升現行稅務上訴機制的效率，我們計劃提出修改《稅務條例》，並已就此於 2014 年 1 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上述有關法例修訂的工作主要由一名副秘書長、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一名助理秘書長負責，並不涉及額外開支。由於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是上述人員整體工作範疇的一部份，故我們無法分項量化有關支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67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33 第 3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表示政府的收支未來可能出現赤字。請問當局會如何或會否調整投資策略，以彌補政府開支的不斷增加？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政府應加強資產管理，並利用財政回報紓緩未來的財政壓力。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今年財政預算案公布多項採納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庫務科會就政府採納的建議開展工作。庫務科會就哪些採納的建議開展工作，開展的工作具體情況為何？是否涉及額外的人手處理？如是，其開支是如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

涉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開支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現有資源調撥。如有需要，我們將按既定程序開設臨時職位提供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2014 至 2015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進行公務外訪，暫時未有到內地考察或交流的具體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